荣获首届国家图书奖

百花散文书系

现代部分

主编

林呐

徐柏容

郑法清

庐隐散文选集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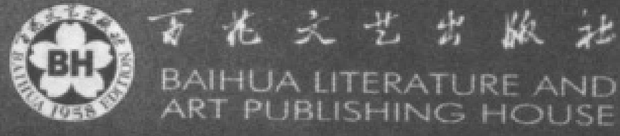
百花散文书系·现代部分

主编 林呐 徐柏容 郑法清

废名散文选集

冯健男 编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废名散文选集 / 废名著；冯健男编．—2 版.—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4
（百花散文书系.现代散文丛书）
ISBN 7-5306-0480-5

I. 废…　II. ①废…②冯…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现代 IV.I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6234 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300051
e-mail:bhpubl@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022）23332651　邮购部电话：（022）2711674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6.5　插页 2　字数 91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 2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1500 册　定价：13.00 元



百花散文书系

现代部分

古往今来，有多少精美的散文象珍珠般在熠熠生辉！《百花散文书系》不敢说已将它们串成珠联，但它们在这里总已不再是散珠而更便于阅读、欣赏了吧。

所选篇章侧重于抒情、叙事性散文；题材大至社会、人生，小至离情、花草；风格既有雄浑、酣畅，亦有委婉、含蓄；广采博取、兼容并包，《百花散文书系》不说是"聚珍"本，但所收作品总还不乏光彩可供借鉴吧。

百花散文书系包括《古代散文丛书》、《现代散文丛书》和《当代散文丛书》，都按不同作者选集分册出版。

封面题字／宁书纶
终　　审／范希文
责任编辑／刘铁柯
装帧设计／魏钧泉



再版助理／高艳华

编辑例言

一、本套《现代散文丛书》是《百花散文书系》的一个组成部分。选收一九一七至一九四九年期间散文家的名篇佳作，按人专集分册。

二、入选的作者均是这一时期的散文名家，所选作品尽可能照顾到作者散文创作的发展脉络。

三、每集作品前均冠以万字以上的评论性序言，简单介绍作者生平，并结合本书所选散文，分析评介其艺术特色及创作发展的道路和影响。

四、所选作品，尽量注明原书发表的出处和时间；对于个别难理解的地方亦加以必要的注释。

序　言

冯健男

废名，原名冯文炳（1901—1967），在中国现代作家中以特立独行名世，所著小说、诗、散文和论著都有奇气，也就是说他创造了独特的风格，表现了独具的眼光和思考；正是因此，他的作品得以传世。

废名在文学上的成就主要在于他的小说创作；而就其本质来说，他是诗人，就其表现来说，他是散文家。他的小说有不少和散文几不可分。大概正是由于这个原故，论者在论及废名的贡献和影响时，并不只是就小说论小说，而不免论其

文体。例如周作人称道废名“讲究文章”①，赞赏“其文章之美”，即“用了他简练的文章写所独有的意境”②，并将废名跟胡适、冰心和徐志摩相比较，认为这三位的作品“清新透明”，而废名的作品“不象透明的水晶球，要看懂必须费些功夫才行”③；沈从文也曾把周作人、徐志摩、许地山和废名相提并论，认为他们是“最本质的使散文发展到一个和谐的境界的作者”④；而施蛰存则说，废名“耽于文章之美”“遂以一个独特的文体家自别于一般作家”⑤。如此评说和比较，都是注意到了废名小说的散文化特色的。这也就是说，废名成为这样的一位小说家的同时也就是这样的一位散文家。

废名的小说和散文如此难以分别，以致他的一些小说常被编入散文的选集中。早在三十年代，《桥》中的几篇就被周作人选入《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一集》，编选者并在《导言》中说：“废名所作本来是小说，但是我看这可以当小品散文

① 《桃园》跋。
② 《枣和桥的序》。
③ 《中国新文学的源流》。
④ 《论落华生》，1930年《读书月刊》一卷一期，收入《沫沫集》。
⑤ 《一人一书》，1937年《宇宙风》三十二期。

读，不，不但是可以，或者这样更觉得有意味亦未可知。”近年续编和新近出版的《中国新文学大系》(1927—1937)中的《散文集一》(吴组缃作序)，又选入《桃园》中的《菱荡》。由此可见，废名的有些小说其实是散文，或者说可以当散文来读，这已是专家和读者的一致意见了。

以上所说的这种情况，使我在编选这部《废名散文选集》时，感到有根据和有必要从这位作家的小说集中选入一些作品。计从《桥》中选入五篇，从《桃园》中选入一篇，从《枣》中选入二篇，从《莫须有先生坐飞机以后》中选入一篇，共九篇。读者自能感受，这些篇什，真是奇异和美妙的散文。

但是，尽管如此，作为一位散文家，废名的散文创作和他的小说创作又不是一回事，这就如作为一位小说家，废名的小说又并不都可作为散文来读一样。这位作家又自有其散文方面的写作，即写平常意义上的散文，虽然他写起来也往往表现得并不平常。这方面的作品包括他的记事抒情散文，随笔小品文字，序跋文章，等等。这方面的文章在作家生前和去世后都没有集印过，现在只

好到解放前的报刊上去找材料，有所选择地编入本书。有个别的篇什则是选用了作家的未刊手稿。读者自可从这些作品中窥见和领略作为散文家的废名的本色。

废名的散文中还应包括另一方面的文章，那就是他的谈诗说文之作。本来，就我国的散文传统来说，评说诗文和陈述读书心得一类文章，向来归入散文，而且在其中占重要地位；何况废名的这方面文章完全是用散文的笔法和情调写成。这方面的作品也大都是从过去的报刊上查找得来而又加以编选的，而少数的篇什（谈《诗经》中的作品几篇）则是录自废名作为备课用的笔记本。这一方面的作品又由于它们多数是短小文章，总共的字数并不比前两类的作品的字数多。读者读这些作品，可以学到文学史知识，可以领会废名的审美意识和治学特点，又可以欣赏他的独特而又令人感到亲切的文风。

总之，这本散文选集概括了废名三方面的作品：散文化小说，本义的散文，谈诗说文的文章。大致可以显示散文家废名的全貌。

废名自云,“我写小说同唐人写绝句一样,……真有唐人绝句的特点”①。这是指《桥》和《桃园》里某些作品而言的。这样写出来的“小说”,必然会成为如诗如画的散文。所以朱光潜说,《桥》的“全书是一种风景画簿,翻开一页又是一页”,“每境自成一趣”,其中人物动作“不是戏台上的而是画框中的”②;周作人也说,“《桥》的文章仿佛是一首一首温李的诗,又像是一幅一幅淡彩的白描画”③。很显然,废名的这一类作品,作为小说来读,固然是一种创格;作为散文来读,也令人一新耳目。

百闻不如一见,让我们欣赏作品吧。《洲》、《万寿宫》、《芭茅》、《碑》、《沙滩》、《菱荡》等等:这些都是收入本书的作品。一看这些题目,就令人感到它们是诗的,画的,散文的。待到你拿起它们来读时,你就会感到,这是需要细读、精读、反复读的,这样才能领悟和接受其中的意、境、情、趣和美。

---

① 《废名小说选·序》,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7 年出版。
② 孟实:《桥》,《文学杂志》第一卷第三期,1937 年 7 月出版。
③ 《书房一角·桥》,《知堂书话》758 页,岳麓书社出版。

这样的风景画，其中的山水和人事出自何方？原来都是作者的家乡的写照和写意。废名说过，他幼年所受的教育对他有害无益，“只有‘自然’对于我是好的”，“成就了二十年后的文学事业”①；他还有这样一首诗：“小桥城外走沙滩，至今犹当画桥看。最喜高底河过堰，一里半路岳家湾。”这就是作者的“儿童世界”，也就是作者的“画桥”所本。诗中所说的城，是湖北黄梅县城，出南门到岳家湾（废名的外家），不足二里路，风景就是这样的好。

在废名的画笔下，真是风景宜人、迷人。请看史家庄（实即岳家湾）的素描：“站在史家庄的田坂当中望史家庄，史家庄是一个‘青’庄。三面都是坝，坝脚下竹林这里一簇，那里一簇。树则沿坝有，屋背后又格外的可以算得是茂林。草更不用说，除了踏出来的路只见它在那里绿。站在史家庄的坝上，史家庄被水包住了，……”②陶家村的素描：“一条线排着，十来重瓦屋，泥墙，石灰画

① 《黄梅初级中学同学录序三篇》中的第三篇。

② 《桥·沙滩》。

得砖块分明，太阳底下更有一种光泽，表示陶家村总是兴旺的。屋后竹林，绿叶堆成了台阶的样子，倾斜至河岸，河水沿竹子打一个湾，潺潺流过。这里离城才是真近，中间就只有河，城墙的一段正对了竹子临水而立。竹林里一条小路，城上也窥得见，不当心河边忽然站了一个人，——陶家村人出来挑水。落山的太阳射不过陶家村的时候（这时游城的很多）少不了有人攀了城垛子探首望水，但结果城上人望城下人，仿佛不会说水清竹叶绿，——城下人亦望城上。"①这样的素描，点染，是多么的清新，淡雅，令人赏心悦目。无怪乎作者说，"只有'自然'对于我是好的"，他得之于自然，而又还之于自然！

然而，废名的笔墨并不总是那么自然，恬淡，又那么"画得砖块分明"的。在不少地方，他的描画，线条并不那么分明，着色也并不那么寻常，这就叫你一边欣赏一边还要捉摸。例如他这样写"家家坟"的坟地："草是那么吞着阳光绿，疑心它在那里慢慢的闪跳，或者数也数不清的唧咕。仔

① 《菱荡》。

细一看，这地方是多么圆，而且相信它是深的哩。越看越深，同平素看姐姐眼睛里的瞳人一样，他简直以为这是一口塘了，……”①在这里，草“吞着阳光绿”，而且还在“闪跳”，“唧咕”，这就不是一般的写法；不但此也，草地还“越看越深”，因而比之于姐姐眼睛里的瞳人，又因而比之于一口塘，这就更加传神地写出了草地的平平，密密，圆圆，深深。又如，他这样写人们“打杨柳”（即清明时节人们折下杨柳枝拿回去挂在门口）过后的杨柳：“史家庄的杨柳大概都颇有了岁数。它失掉了什么呢？正同高高的晴空一样，失掉了一阵又一阵欢喜的呼喊，那是越发现得高，这越发现得绿，仿佛用了无数精神尽量绿出来。这时倘若陡然生风，杨柳一齐抖擞，一点也不叫人奇怪，奇怪倒在它这样哑着绿。”②在这里，作者极写杨柳的绿：“这样哑着绿”，“尽量绿出来”；不但此也，这棵树的绿，表现出它虽经许多人的折枝但并没有“失掉了什么”似的，这就更加表现了作者对此树

① 《桥·芭茅》。
② 《桥·杨柳》。

的赞叹，他将杨柳的博大、宽宏和“高高的晴空”相比拟，相映衬，于是更加成就了一幅好看和深情的画面了。

废名既写风景，也写风俗，不过二者溶为一体了。例如“打杨柳”就是一种风俗，不过作者着重写的不是“打杨柳”，而是“杨柳”的蓬勃，而是细竹姑娘为孩子们扎柳球的皆大欢喜；“清明上坟”也是一种风俗，而作者借这个题目不只是写人们给陈死人烧香，祭奠，更多的倒是写清明时节自然景色和人的青春之美；“送路灯”又是一种风俗，其用意是替新死者留一道光明，以便“投村”（村庙），作者把这风俗和风景一齐写了：“时而一条条的仿佛是金蛇远远出现，是灯笼的光映在水田。……比萤火大的光，沿着一条线动，——说是一条线，不对，点点的光而高下不齐。不消说，提灯者有大人，有小孩，有高的，也有矮的。”①其实，他又不只是写了风景，风情，还写了乡人的人生观和人死观。……废名不但多写风俗，也不少写传说，当然这也与写景写情分不开。例如比城墙

① 《桥·“送路灯”》。

高得多多的那塔，“相传是当年大水，城里的人统统湮死了，大慈大悲的观世音用乱石堆成（错乱之中却又有一种特别的整齐，此刻同墨一般颜色，长了许多青苔），站在高头，超度并无罪过的童男女。观世音见了那凄惨的景象，不觉流出一滴眼泪，就在承受这眼泪的石头上，长起一棵树，名叫千年矮，至今居民朝拜。”①这里写传说也是写了真实，因为那塔的形象，那民间传说，都是实写；如果不写这传说，那塔景和民情就未能写得这样美了。又如写城外桥边的“洗手塔”，“人说，当初是没有桥的，往来要‘摆渡’。摆渡者，是指以大乌竹做成的筏载行人过河。一位姓张的老汉，专在这里摆渡过日，头发白得像银丝。一天，何仙姑下凡来，度老汉升天，老汉道：‘我不去。城里人如何下乡？乡下人如何进城？’但老汉这天晚上死了。清早起来，河有桥，桥头有塔。何仙姑一夜修了桥。修了桥洗一洗手，成洗手塔。这个故事，陶家村的陈聋子独不相信，他说：‘张老头子摆渡，不是要渡钱吗？’”②很明

① 《桥·洲》。
② 《菱荡》。

白，这样写传说，有助于写景，写人；传说中的摆渡的张老汉，现实中的打长工的陈聋子，都不失为真实可爱的人物。

是的，废名终究还是在写人生，写他对人生的思考。尽管他的选择，他的角度，他的处理与众不同，他还是写了社会的人和人的社会，尽管他写人生是经过了压缩，稀释，超脱，诗化，但仍有其丰富、深刻的意境和内容。例如《洲》里写城外河边妇女洗衣，“生长在城里而又嫁在城里者，有她孩子的足迹，也就有她做母亲的足迹”。《芭茅》里写一群小孩子到“家家坟”找名字，找到与自己同姓的名字就高兴，否则就泄气；他们以为那石碑上刻的都是死人的名字，其实那是“敬立”石碑者的名字。在《送路灯》里，史家奶奶对于人死了何以要投土地庙这个问题的解答是：土地神等于地保，死者离开这边到那边去，首先要向他登记一下；小林对此的反应是：“死了还要自己写自己的名字，那是多么可怜的事！”而三哑叔则说：死人，漆黑的，不知往哪里走，所以他到村庙里歇一歇，叫土地菩萨引他去。三种人，三种不同的解释和心理，写得很传神，很耐人寻味。在

《碑》里，小林在空旷之野幸遇一位和尚，经过谈话，知道这和尚住关帝庙，于是问他关公的青龙偃月刀落到什么人手上去了；和尚笑道："青龙偃月刀曾经落在我手上，你信吗？"原来和尚曾是戏子，会扮关云长，最后流落关帝庙做和尚。……如此等等，都是写了长长的、流不尽的人生，其中甚至有戏剧性的情节，只是被作家作了"淡化"、"意象化"的处理，终于成了诗和画。

写家乡风土人情的这样如诗如画的文章，是废名的作品中的最为诱人的，因而也最有名。

在抗日战争以前，废名在北京（当时曾被称为北平）学习和工作了十五年，其中有五年住在西山的一个村子里（不过有时也进城），所以他除了写故乡黄梅城乡以外，还写北京城乡，是当然的事情。长篇《莫须有先生传》就是写他卜居西山情景之作。本书所选的《枣》和《北平通信》亦可见一斑。其中很有些出色的、独到的描写。无形的如北京的"空气"（"近于素朴"），有形的如庭院之枣，西山之墓，人物如隆福寺护国寺的卖艺者，街上的"作棺材之先行，替新姑娘拿彩仗"的执事者，西山的骑在驴上"自由自在"的本地女

人，担起水来不似在"人间走路"的年轻女子，都带有北京城乡的特色，而又经过作者所特有的眼光与思绪的过滤。还有一点表现得明显的是，废名写北京，又不时带进乡情、乡风、乡音，就是说也写进了他的黄梅故乡，这里有联想，也有对比，用作者自己的话来说，这一方面是因为自己是外来人，"因此知道北平的可爱，北平人自己反不知"，另一方面，"总而言之还是在沙漠上梦见江南草而已"①。由此可见废名是多么爱他的故乡。

抗日战争时期，废名在家乡避难，停顿了他的文学事业（只写了几篇短文），和文学界也断了联系。抗战胜利后返北京大学任教，又不免有所创作。他所写的仍是他的家乡。

这个时期他写了总题目为《父亲做小孩子的时候》的一组文章，包括本书选入的《五祖寺》、《散文》、《教训》、《打锣的故事》、《放猖》诸篇。其实，这事是在抗战时期开的头，起因是他在家乡当小学和中学教师，但无教材，于是他想自写

① 《北平通信》。

文章给学生读，总题目就是那时定的，并写了《五祖寺》这一篇。但往下他并没有写下去，因为这时他发现一些初中课本，其中有文章可以选用，这比他自写方便得多，于学生也更为适宜。不过这个总题目他还放在心里，战后在北京又写起来了。这是一组很有意味的散文。废名当时说，"我现在只喜欢事实，不喜欢想象。如果要我写文章，我只能写散文，决不会再写小说。"如果说这是声明，那么这些文章就是这声明的实现了。也可以说，这些材料，他本可以写成小说，甚至有的早已写成小说，现在他还它们以"事实"，也就是他的儿童世界的回忆。可以说，这是废名的"旧事重提"，"朝华夕拾"。确实，小说（想象）有小说的魅力，而散文（事实）也自有散文的优胜。比如说，在《散文》这一篇里，作者把他早期的小说名作《浣衣母》的"事实"告诉我们了。他告诉我们这位婶母是一位伟大的母亲，"婶母家形式虽孤单，其精神则最热闹"，她对于小孩子（包括儿时的废名及其兄弟）的抚爱、她对于青年（他们送衣给她洗只给微乎其微的报酬）的抚爱、她对于过往乡人的热情，使废名觉得"她是神"；废名

说，“小时，自然与人事，对于我影响最深的，一是外家，一是这位婶母家，外家如是以其富有，婶母家是以其贫了，她的贫使得我富有。在现在想来，外家的印象已渐淡漠，婶母家的印象新鲜如故”，我们于此也就可见废名的感情。又如《打锣的故事》，作者说这本是他早年定下的一篇小说的题目，但没有写，过了二十年之后，他写成这篇散文。按他早年的小说构思，是描写一个小孩子的寂寞的死，小孩子是爱打锣的，当他死了却不打锣，因为按乡俗，小孩子死了一切仪式皆无，不像大人死了有一番热闹。可以想见，这篇小说如写出来，自会显出废名小说的特点。而后来写成的散文，乃是直写作者做小孩子的时候喜欢打锣，但因年幼，每当打锣的场合自己想打锣而不得，比如“放猖”的时候，出殡的时候，夏日发山洪要抢救河坝的时候，养猪走失养主寻猪的时候，人们都要大敲其锣，都使幼小的废名喜极，感到热闹而又寂寞，因为自己不得一锣在手予以敲打。这样的写法，也令人感到这个小人物的思想的丰富和感情的独特。作者写小孩子的心理甚为传神，如说“打这一面大锣，直截了当，简单圆满，

没有一点隔阂的地方，要打便打，一看便看见，一听也便听见”，所以引小孩欢喜，但自己不能打锣，“我这时的寂寞，应等于大人不能进天国”。又如《放猖》，既写了故乡放猖的风俗，又写了一个小孩子对于这种风俗的观感和印象。当猖神的“没有人间的自由，即是不准他们说话”，这便显得他们是神，同我们隔得很远，而他们手上却拿着叉，发出当郎当郎的声音，那个声音把小孩子的话都说出来了。“到了第二天，遇见昨日的猖兵时，我每每把他从头至脚打量一番，仿佛一朵花已经谢了，他们的奇迹都到那里去了呢？尤其是看着他说话，他说话的语言太是贫乏了，远不如不说话。”这些地方都写出了小孩子的共性，也写出了这一个小孩子的个性，所以读起来令人感兴趣。但这些文章与小说不同，它们不是画画，不是做诗，而只是朴素地写出事实，写出回忆，废名以前作品中所有的晦涩和闪跳，在这里没有了。

而且废名这时写的长篇小说《莫须有先生坐飞机以后》也一改其以往的作风，并不那么“难懂”。为什么呢，也就是因为这部长篇写的是“事实”，而不是“想象”；所以这又是一部散文化的小

说，或者说小说化的散文，但它和《桥》不同，和《莫须有先生传》也不同，它全是纪实，纪作者本人战时在家乡黄梅避难和教书之实。作者在《开场白》中引外国一位作家的话说，“历史都是假的，除了名字；小说都是真的，除了名字”，而《莫须有先生坐飞机以后》完全是事实，连其中的名字——人名、地名也都是真的，“其中五伦俱全，它可以说是历史，它简直还是一部哲学。本来照黑格尔的学说历史就是哲学。我们还是从俗，把《莫须有先生坐飞机以后》当作一部传记文学。”所以这里面的文章，一章接着一章，都是纪实散文，写得朴素、自然、真切，不像《桥》那样的如诗如画，也不像《莫须有先生传》那样的如梦如痴。就篇幅说，这部作品每章的字数也较多，这是因为战时生活“事实”多，作者感受深，有切肤之痛，有亡国之忧，又有抗战必胜、民族复兴的信念，所以如实写来，细细道来，也往往能打动人，吸引人，启迪人。现代文学史家唐弢说，“要说‘五四’以来小说散文化，这是很有代表性的”，“作家写的都是日常生活、风土人情，跃然纸上”，其中“记录了战时的社会风尚，和老百姓的生活有关，也

和老百姓的情绪有关，字里行间，时时流露出作家的感喟和讽刺，隽永深刻，值得回味”①。这是道出了《莫须有先生坐飞机以后》的特点的。

废名的家乡黄梅地分南北，南乡多水而北乡则是山区。《桥》写的是南乡风景和人情，而《莫须有先生坐飞机以后》写的是北乡人民的战时生活，其风土与南乡有异，这在后一部作品中可以看出，不过这不是写风景之作，饱经忧患的废名已无心于此了。

废名说《莫须有先生坐飞机以后》“五伦俱全”，这是真实的。当然，“君臣”这一伦这里不可能有，作者代之以对国民党政府的指控了。

我们还可以从废名的其他作品中看伦常关系。

废名的朋友诗人卞之琳说得好：废名“好像与人落落寡合，实际上是热肠人。……他虽然私下爱谈禅论道，却是人情味十足。”②这在废名的实

① 《四十年代中期的上海文学》，《文学评论》1982年第3期。
② 《〈冯文炳选集〉序》。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出版。

际生活中表现出来了，在他的作品中也表现出来了。朋友是“五伦”之一，废名的文章就时常写到。在这本散文选集中，读者可以看到苦雨翁（《枣》；苦雨翁即周作人，不是废名的朋友，而是先生），俞平伯（《〈古槐梦遇〉小引》），梁遇春（《〈泪与笑〉序》），冯至、卞之琳（《我怎样读论语》）等人与废名的关系。

梁遇春（秋心）的《泪与笑》是中国现代散文名著，而废名为它所写的序则是一篇名文，凡论梁遇春其人其文者莫不据以评说。而这篇序又确是难得的散文佳作，写得声情并茂。文章一开头就说，“秋心之死，第一回给我丧友的经验。……人世最平常的大概是友情，最有意思的我想也是友情，友情也最难言罢，这里是一篇散文，技巧俱已疏忽，人生至此，没有少年的意气，没有情人的欢乐，剩下的倒是几句真情实话，说又如何说得真切。”丧友的沉痛，溢于言表。但作者虽说这是一篇散文（以别于“一向自己作文……大概都是做诗”），全然“疏忽”了“技巧”，由于情见乎词，“说得真切”，倒是表现了很高的“技巧”。请看这一段文字：

> 古人词多有伤春的佳句，致慨于春去之无可奈何，我们读了为之爱好，但那到底是诗人的善感，过了春天就有夏天，花开便要花落，原是一定的事，在日常过日子上，若说有美趣都是美趣，我们可以“随时爱景光”，这就是说我是不大有伤感的人。秋心这位朋友，正好比一个春光，绿暗红嫣，什么都在那里拚命，我们见面的时候，他总是燕语呢喃，翩翩风度，而却又一口气要把世上的话说尽的样子，我就不免于想到辛稼轩的一句词，“倩谁唤流莺声住”，我说不出所以然来暗地叹息。我爱惜如此人才。世上的春天无可悼惜，只有人才之间，这样的一个春天，那才是一去不复返，能不感到摧残？

对于自然的春暮春归花谢花落并不大有伤感的人来说，对于人才的“春光”的“一去不复返”却是如此的黯然神伤，足以说明废名和梁遇春的友谊之深厚绵密。而这样写梁遇春，正是写得恰好，把他的风度和情怀都写出来了。在这篇序文里，

评论梁遇春的散文创作的特色和成就的那一大段话也说得传神。“我同秋心常常见面，差不多总是我催他作文，我知道他的文思如星珠串天，处处闪眼，然而没有一个线索，稍纵即逝，他不能同一面镜子一样，把什么都收藏得起来”，但可以感到“我们新的散文在我的这位朋友手下将有一树好花开”。这篇序文真是一篇优美和深情的散文。

《〈古槐梦遇〉小引》把废名和俞平伯当年的友谊尽情地写出了。《古槐梦遇》是当年由上海世界书局影印出版的手迹本，废名所写的小引也以手迹刊行，由此亦可见著者对于这一份友谊的珍重。废名在文章的开头就说到那古槐，“我第一次往平伯家里访平伯，别的什么也都不记得，只是平伯送我出大门的时候，指了一棵槐树我看，并说此树比此屋还老，这个情景我总是记得，而且常常对这棵树起一种憧憬。”在这里，写树正是写友情。关于《古槐梦遇》的文章和写作，小引说，“作者实是把他的枕边之物移在纸上，此话起初连我也不相信，因为我的文章都是睁开眼睛做的，有一天我看见他黎明即起，坐在位上，拿了一枝笔，闪一般的闪，一会儿就给一个梦我看了，从

此我才相信他的实话。”这可以说是文坛佳话，“闪一般的闪”，写“梦遇”可谓传神。不过废名对此倒是作了颇近情理的解释，说这是《古槐梦遇》的作者“不失其赤子之心”所致。就文章而言，这也是深情的隽永之作。

废名在抗战时期所写的《黄梅初级中学同学录序三篇》是值得我们重视的。三篇文章，都言之有物，有情，有感而发，厚积薄发。第一篇引《论语》所记录的几件事，说“孔门”的师生关系真好，说《论语》是世界上一部最好的学校日记，由此说到“我平常总是觉得我们师生之间感情不够，切磋不够”，在这里有废名的自省，也有他对于时下学校教育“通病”的批评，而这正表现了他对于同学的“爱”。第二篇说“人总有一个留纪念的意思”，并引证泰戈尔的话和孔子的话加以申说，并说“庄周一派的旷达，总不能说是近人情”；落到眼前的事实，如办同学录，如同学在竹子上刻下自己的姓名，“或者乃是人之常情”。由此而说到留名也要讲公德，同学录也是“历史的材料”，应予以保存，告同学要“爱惜名誉”，要有“敬其事之心”。第三篇说的是废名从前入学受

教育的经验，和这些经验对于他以后治学为文的关系，以供同学参考。这三篇序，于今也都成了“历史的材料”，值得珍惜，而且它们又都是好文章。

《冯文华烈士传略》当然又是珍贵的史料，至情的文章。冯文华是废名的堂弟，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学毕业后曾到杭州学化学工程，大革命时期是黄梅党的领导人之一，时任黄梅县农民协会主席，1927年死于“4·12”政变的反革命屠刀之下。废名的这篇烈士传略虽写得简略，却精炼有力，如写1926年黄梅革命群众游行示威，高呼打倒土豪劣绅石南屏的口号，“所有的绅士都发抖。有人面对文华说：‘石家同你家是世交！’文华的严峻的目光直视着说话人，使得他不敢再开口，赶快退避。……与此同时，有夏家河的农民常来找文华，两人说话的亲热，表现着文华确实是与劳动人民结合起来了。”这样写共产党人形象，是真切动人的。传略最后写到，“文华牺牲后，他的爱人胡纯，一个家庭妇女如骏马一般奔赴古角山（她的娘家在那里），一定要报仇。她后来当了我游击队长，为匪团防首领王焕廷所杀。”这又是重

要的史笔，很能为冯文华烈士增彩；当然，胡纯烈士本人自有其独立的光彩，如果不是废名在这里替她写此一笔，她的英名是更易于埋没的。我们知道，在 1926—1927 大革命之际，废名是在北京城乡埋头写《桥》与《菱荡》式的小说，远离了革命，他在晚年经常自省自责当年的“逃避现实”；《冯文华烈士传略》之作，可以视为他的回到现实和政治热情的一种表现，这也是此文之值得重视的一个原因。

废名生于清朝末年，幼时入“蒙学”读书，读高小和中学时已是民国，而实际上到“五四”时期才得启蒙。他在北大读西洋文学，启发了他的文学创作，返回来读中国文学，乃真感到自己民族的东西好。这个历程和经验，在他的谈诗说文的文章中时有闪露。

废名的谈诗说文的文章的特点，是生活化、个性化和散文化。例如他谈《诗经》里的《关雎》、《桃夭》、《匏有苦叶》等，简直是在写抒情记事散文，忆自己的儿童生活，道自己创作的甘苦，当然，他也说理，也解诗，由于是从生活出发，以经验为证，又参考了

前人的解说，使人读起来感到生动亲切，又感到得其解。他爱读和喜谈《论语》，他不把它看做经书，而是把它看做“孔门”生活的实录，他谈“鸟兽不可与同群”，谈“有朋自远方来”，都是结合他自己的生活经验来谈；谈“宰予昼寝”，谈“有教无类”，都是结合他自己的教学情况来谈；他谈子贡、陈亢等等的孔门人物，都是把他们当做实际生活中的人物来看待，而排除了一切迂腐的、偏颇的解释。又如他谈陶渊明爱树，从陶渊明的诗文中引了好些证据，同时又印证以他自己的生活经验和情趣，认为陶公之爱树、爱树阴，对于他自己来说正是“莫逆于心”。他引陶诗《读山海经》之九，即“夸父诞宏志，乃与日竞走。……余迹寄邓林，功竟在身后”那一首诗，特别赞赏最后两句，并引俗语前人栽树后人乘阴解之，因而说“陶渊明之为儒家，于此诗可见之。其爱好庄周，于此诗亦可以见之”①，这也是令人欣然接受的解说。废名喜爱六朝文、晚唐诗，特别是庾信、李商隐。他说庾信的文章写得自然，写得快，如“霜随柳白，月逐坟圆”就

---

① 《陶渊明爱树》。

是，杜甫名句"独留青冢向黄昏"大约是从"月逐坟圆"学来的，却没有庾信写得自然；他还将梁遇春文与庾信文作比，说"秋心写文章写得非常之快，他的辞藻玲珑透彻，纷至沓来，借他自己'又是一年芳草绿'文里形容春草的话，是'泼地草绿'。"他因此说"此君殆六朝才也"。对于李商隐诗，废名亦有独特而精辟的见解。例如他解"我是梦中传彩笔，欲书花叶寄朝云"，"过水穿楼触处明，藏人带树远含清"，发人之所不能发。他说，"大凡想像丰富的诗人，其诗无有不晦涩的，而亦必有解人"①。这话实亦可用之于废名，因为他正是李商隐诗的"解人"，而他自己也正是"想像丰富的诗人"。

废名在解放前后文艺思想有较大变化，这在《废名小说选·序》和《谈创作》等文中说得明白，在其谈诗说文的文章中也可以看得出来。解放以后，他认真看待了文学上的现实主义，所以他在北京大学、吉林大学讲《诗经》、杜甫，对他从前对于陶渊明、庾信、李商隐的认识和偏爱有所

① 《讲一句诗》。

补充和修正。他引杜甫批评陶渊明的话“陶潜避俗翁，未必能达道”，认为杜甫的“道”的意义“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人民性’”，“杜甫的诗所表现的现实主义乃超过他以前的任何诗人”，同时，他也谈到了杜甫与陶潜思想感情上有相同相通的地方。杜甫之于庾信，也可以这样说。杜甫喜欢和同情庾信，所以他说“庾信生平最萧瑟，暮年诗赋动江关”，又说他自己“哀伤同庾信”；但庾信在“萧瑟”、“哀伤”中“得到陶醉，他把这种生活写得很‘美’”，而杜甫总是关心着人民的疾苦，“表现着积极的精神”。废名还说杜甫“承庾而启李”，指出杜甫的夔州诗“是杜甫晚年的雕刻”，它对李商隐的影响“是真花，不是假色，应该属于咱们民族文化里面的佳话，不能一笔抹杀的”。废名说，李之学杜，“不是模仿，各人有各人的时代背景，从民族传统中，有时对某一点继承相似而发挥不同”。凡此都是很有见地的话，也有细致的分析，出自废名的深刻和独到的生活和文学经验，发而为文，极为耐看，耐读，因为这“是真花，不是假色”。

这本选集收废名散文28篇，从20年代到60年代，各个时期的文章都有一些，按写作或发表的先后为序排列——当然，只能做到大体如此。

概观废名的散文，可以说是“用平淡的谈话，包藏着深刻的意味”①，也可以说是“有涩味与简单味，这才耐读”②。这两句话，前一句是胡适说的，后一句是周作人说的，是他们对中国现代散文的看法和要求，可以应用在废名身上。周作人还说废名散文是现代的竟陵派，如指其“涩味”和奇僻，是有道理的；但如因此认为废名是学晚明小品，却并不确。废名对明人小品并无多大爱好和关系，他所津津乐道者是六朝文章。他说庾信的文章是“行云流水”，“胜过”现代的短篇小说，“他没有结构而驰骋想象，所用典故，全是风景”，又说莎士比亚是“借故事表现着作者的境界”，而“中国的诗人则是借典故表现境界”③，这其实也正是废名创作的追求。不过他在“境界”上是这

① 胡适：《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

② 周作人：《〈燕知草〉跋》。

③ 《谈用典故》。

样体现，在写法上却不都是如此，所以他又说，“我大约同陶渊明杜甫是属于白描一派”①，还说我的作文的技巧，也是从西洋文学得到训练而回头懂得民族形式的。这个训练是什么呢？便是文学的写实主义”②。废名终究是写小说的，而写小说终究离不了写实主义，即使是当他“像古代陶潜、李商隐写诗”③那样写小说的时候。溯六朝文章而上，废名喜欢先秦文章，尤其是《论语》、《庄子》。他的散文时时透露此中消息。

废名在解放前特别是在抗日战争前，为文时带隐逸气和悲观色彩，所以他在《桥·清明》里通过程小林之口说：“我想年青死了是长春，我们对了青草，永远是一个青年”，在《中国文章》里谈哈代的小说时说：“大凡厌世诗人一定很安乐，……他描写一番景物给我们看了”，在《莫须有先生坐飞机以后·旧时代的教育》里说：“世界的意义根本上等于地狱，……唯有你觉悟到你是受罪，那时你才得到自由了。”这些话，对于今日的读者特别

① 《谈用典故》。
② 《关雎》。
③ 《废名小说选·序》。

是青年读者来说，恐怕很不好理解。倒退二十年来说，予以断章取义，予以"大批判"，那是不免判以"死"刑并推入永世不得翻身的"地狱"的。但愿读者对此不要作简单化的处理，而要顾及全文，全人，要想到那个时代，文学家不都是革命者。废名自有废名的"境界"。他在《树与柴火》一文里说："人类有记忆，记忆之美，应莫如柴火。春华秋实都到那里去了？所以我们看着火，应该是看春花，看夏叶，昨夜星辰，今朝露水，都是火之生平了。终于又是虚空，因为火烧了则无有也。庄周则曰，'火传也，不知其尽也'。"读者于此不能不感到他写的真实和美，但人生和自然的真实和美他偏要以"柴火"表现之。"终于又是虚空"，这当然表现了他的思想和艺术的局限性，连这个局限性也是罕见的。幸好，"火传也，不知其尽也"，世界毕竟不是虚空，废名也终究不是出世的，而是入世的，他曾经逃避现实，但终究还是在现实的浪潮之中，立于祖国的土地之上。

1987年7月

目　录

洲

这里，我已经说过，小林的口里叫“城外”，其实远如西城的人也每每是这么称呼，提起来真是一个最亲昵的所在。这原故，便因为一条河，差不多全城的妇女都来洗衣，桥北城墙根的洲上。这洲一直接到北门，青青草地横着两三条小道，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但开辟出来的，除了女人只有孩子，孩子跟着母亲或姐姐。生长在城里而又嫁在城里者，有她孩子的足迹，也就有她做母亲的足迹。河本来好，洲岸不高，春夏水涨，不另外更退出了沙滩，搓衣的石头挨着岸放，恰好一半在水。

关于这河有一首小诗，一位青年人做的，给与我看：

小河的水，

昨夜我梦见我的爱人，

她叫我尽尽的走，

一直追到那一角清流，

我的爱人照过她的黑发，

濯过她的素手。

小林现在上学，母亲不准他闲耍，前四五年，当着这样天气，这样时分，母亲洗衣，他就坐在草地玩。草是那么青，头上碧蓝一片天，有的姑娘们轻轻的躲在他的背后，双手去蒙住他的眼睛——

“你猜，猜不着我不放。”

这一说话，是叫他猜着了。

然而他最欢喜的是望那塔。

塔立在北城那边，比城墙高得多多，相传是当年大水，城里的人统统湮死了，大慈大悲的观世音用乱石堆成（错乱之中却又有一种特别的整齐，此刻同墨一般颜色，长了许多青苔），站在高头，超度并无罪过的童男女。观世音见了那凄惨的景象，不觉流出一滴眼泪，就在承受这眼泪的石头上，长起一棵树，名叫千年矮，至今居民朝

拜。

城墙外一切，涂上了淡淡的暮色，塔的尖端同千年矮独放光霞，终于也渐渐暗了下去，乌鸦一只只的飞来，小林异想天开了，一滴眼泪居然能长一棵树，将来妈妈打他，他跑到这儿来哭，他的树却要万丈高，五湖四海都一眼看得见，到了晚上，一颗颗的星不啻一朵朵的花哩。

今天来洗衣的是他的姐姐。

小林走过桥来，自然而然的朝洲上望。姐姐也已经伸起腰来在招手了。她是一面洗衣一面留意她的弟弟的。

小林赶忙跑去，那竹枝摇曳得甚是别致。

“小林，你真淘气，怎么跑那么远呢？”

接着不知道讲什么好了，仿佛是好久好久的一个分别。而在小林的生活上，这一刹那也的确立了一大标杆，因为他心里的话并不直率的讲给姐姐听了，这在以前是没有的，倘若要他讲，那是金银花同“琴子妹妹”了。

“你是怎么认识的呢？怎么无原无故的一个人跑到人家家里去呢？”

“我在坝上玩，遇见的。那位奶奶，她说她明

天上我家来玩。”

“哪，——你赶快回去罢。妈妈在家里望你哩。”

这时才轮到他手上的花，好几位姑娘都掉转头来看：

“小林，你这花真好。”

选自《桥》，开明书店1932年4月初版。
原载《语丝》周刊第89期，1926年7月26日出版。题为《无题之三》，有删节。

万寿宫

到今日，我们如果走进那祠堂那一间屋子里（二十年来这里没有人教书），可以看见那褪色的墙上许多大小不等的歪斜的字迹。这真是一件有意义的发现，字体是那样孩子气，话句也是那样孩子气，叫你又是欢喜，又是惆怅，一瞬间你要唤起了儿时种种，立刻你又意识出来你是踟蹰于一室之中，捉那不知谁何的小小的灵魂了，也许你在路上天天碰着他，而你无从认识，他也早已连梦也梦不见曾经留下这样的涂抹劳你搜寻了。

请看，这里有名字，"程小林之水壶不要动"，这不是我们的主人公吗？

同样的字迹的，"初十散馆"，"把二个铜子王毛儿"，"薛仁贵"，"万寿宫丁丁响"，还有的单单写着日月的序数。

是的，王毛儿，我们的街上的确还有一个卖油果的王毛儿，大家都叫"王毛毛"了，因此我拜访

过他，从他直接间接的得了一些材料，我的故事有一部分应该致谢于他。

“万寿宫丁丁响”，这是小林时常谈给他的姐姐听的。万寿宫在祠堂隔壁，是城里有名的古老的建筑，除了麻雀，乌鸦，吃草的鸡羊，只有孩子到。后层正中一座殿，它的形式，小林比作李铁拐戴的帽子，一角系一个铃，风吹铃响，真叫小林爱。他那样写在墙上，不消说，是先生坐在那里大家动也不敢动，铃远远的响起来了。

冬天，万寿宫连草也没有了，风是特别起的，小林放了学一个人进来看铃。他立在殿前的石台上，用了他那黑黑的眼睛望着它响。他并没有出声的，但他仿佛是对着全世界讲话，不知道自己是在倾听了。檐前乌鸦忒楞楞的飞，屙的矢滴在地下响，他害怕了，探探的转身，耽心那两旁房屋子里走出狐狸，大家都说这里是出狐狸的。

跨出了大门，望见街上有人走路，他的心稳住了，这时又注意那“天灯”。

凡属僻静的街角都有天灯的，黄昏时分聚着一大堆人谈天，也都是女人同小孩。离小林家的大门不远有一盏，他在四五年前，跟着母亲坐在

门槛，小小的脸庞贴住母亲的，眼睛驰到那高高的豆一般的火。他看见的万寿宫门口的天灯，在白天，然而他的时间已经是黄昏了，他所习见的自己门口的灯火，也移在这灯上，头上还有太阳的唯一的证据，是他并不怕，——夜间他一个人敢站在这样的地方吗？灯下坐着那狐狸精，完全如平素所听说的，年青的女子，面孔非常白，低头做鞋，她的鞋要与世上的人同数，天天有人出世，她也做得无穷尽，倘若你走近前去，她就拿出你的鞋来，要你穿着，那么你再也不能离开她了。……

想到这里，小林又怕，眉毛一皱，——灯是没有亮的，街上有人走路。

气喘喘的回去见了姐姐——

“姐姐，打更的他怎么不怕狐狸精呢？夜里我听了更响，总是把头钻到被窝里，替他害怕。”

“你又在万寿宫看铃来吗？”

姐姐很窘的说。母亲是不许他一个人到这样的地方的。

选自《桥》，开明书店 1932 年 4 月初版。
原载《语丝》周刊第 73 期，1926 年 4 月 5 日出版。题为《无题》。

芭茅

先生还没有回来，小林提议到“家家坟”摘芭茅做喇叭。

“家家坟”在南城脚下，由祠堂去，走城上，上东城下南城出去，不过一里。据说是明朝末年，流寇犯城，杀尽了全城的居民，事后聚葬在一块，辨不出谁属谁家，但家家都有，故名曰“家家坟”。坟头立一大石碑，便题着那三个大字。两旁许许多多的小字，是建坟者留名。

坟地是一个圆形，周围环植芭茅，芭茅与城墙之间，可以通过一乘车子的一条小径，石头铺的，——这一直接到县境内唯一的驿道，我记得我从外方回乡的时候，坐在车上，远远望见城墙，虽然总是日暮，太阳就要落下了，心头的欢喜，什么清早也比不上。等到进了芭茅巷，车轮滚着石地，有如敲鼓，城墙耸立，我举头而看，伸手而摸，芭茅擦着我的衣袖，又好像说我忘记了它，招引

我，——是的，我那里会忘记它呢，自从有芭茅以来，远溯上去，凡曾经在这儿做过孩子的，谁不拿它来卷喇叭？

这一群孩子走进芭茅巷，虽然人多，心头倒有点冷然，不过没有说出口，只各人笑闹突然停住了，眼光也彼此一瞥，因为他们的说话，笑，以及跑跳的声音，仿佛有谁替他们限定着，留在巷子里尽有余音，正同头上的一道青天一样，深深的牵引人的心灵，说狭窄吗，可是到今天才觉得天是青的似的。同时芭茅也真绿，城墙上长的苔，丛丛的不知名的紫红花，也都在那里哑着不动，——我写了这么多的字，他们是一瞬间的事，立刻在那石碑底下蹲着找名字了。

他们每逢到了“家家坟”，首先是找名字。比如小林，找姓程的，不但眼巴巴的记认这名字，这名字俨然就是一个活人，非常亲稔，要说是自己的祖父才好。姓程的碰巧有好几个，所以小林格外得意，——“家家坟”里他家有好几个了。

他们以为那些名字是代表死人的，埋在“家家坟”里的死人的。

小喽啰们连字也未见得都认识，甚者还没有

人解释他们听，“家家坟”是什么一个意义，也同“前街”“后街”一样，这么惯听了的也就这么说。至于这么蹲在它面前，是见了他们的两位领袖那么蹲，好玩。小林虽然被称为会做翻案文章，会翻案未必会通，何况接着名字的最末一行，某年某月某日敬立，字迹已很是模糊，那年号又不是如铜钱上所习见的，超过他们的智识范围之外。老四也不能，而且也不及订正，他同小林恰得其反，非常的颓唐，——找遍了也找不出与他同姓的！那么“家家坟”缺少他一家了，比先生夸奖小林还失体面。以前也颓唐过几回，然而说是到“家家坟”总是欢喜的，也总还是要找。

“啊，看那个的喇叭做得响！”

许许多多的脑壳当中，老四突然抽出他的来，挤得一两个竟跌坐下去了。

大家都在坟坦里，除了王毛儿，——他还跪在碑前，并不是看碑，他起先就没有加到一伙的。

暂时间又好像没有孩子在这里，各人都不言不语的低头卷自己的喇叭了。

小林坐在坟头，——他最喜欢上到坟头，比背着母亲登城还觉得好玩。一面卷，一面用嘴来

蘸，不时又偷着眼睛看地下的草，草是那么吞着阳光绿，疑心它在那里慢慢的闪跳，或者数也数不清的唧咕。仔细一看，这地方是多么圆，而且相信它是深的哩。越看越深，同平素看姐姐眼睛里的瞳人一样，他简直以为这是一口塘了，——草本是那么平平的，密密的，可以做成深渊的水面。两边一转，芭茅森森的立住，好像许多宝剑，青青的天，就在尖头。仰起头来，又有更高的遮不住的城垛——

"小林哥，坟头上坐不得的，我烧我妈妈香，跑到我妈妈坟头上玩，爸爸喝我下来。"

毛儿的话，出乎小林的意外，他是跪在那里望小林，猫一般的缩成了一团，小林望他，他笑，笑得更叫人可怜他，太阳照着墨污了的脸发汗。小林十分抱歉，他把毛儿画得这个样子！

"你妈妈在那里呢？"

"在好远。"

"你记得你妈妈吗？"

毛儿没有答出来，一惊，接着哈哈大笑——

老四的喇叭首先响了。

选自《桥》，开明书店 1932 年 4 月初版。

碑

太阳远在西方，小林一个人旷野上走。

“这是什么地方呢？”

眼睛在那里转，吐出这几个声音。

他本是记起了琴子昨天晚上的话，偷偷的来找村庙，村庙没有看见，来到这么一个地方。

这虽然平平的，差不多一眼望不见尽头，地位却最高，他是走上了那斜坡才不意的收不住眼睛，而且暂时的立定了，——倘若从那一头来，也是一样，要上一个坡。一条白路长长而直，一个大原分成了两半，小林自然而然的走在中间，草上微风吹。

此刻别无行人，——也许坡下各有人，或者来，或者刚刚去，走的正是这条路，但小林不能看见，以他来分路之左右，是可以的。

那么西方是路左，一层一层的低下去，连太阳

也不见得比他高几多。他仿佛是一眼把这一块大天地吞进去了，一点也不留连，——真的，吞进去了，将来多读几句书会在古人口中吐出，这正是一些唐诗的境界，“白水明田外”，“天边树若荠”。然则留连于路之右吗？是的，看了又看，不掉头，无数的山，山上又有许多的大石头。

其实山何曾是陡然而起？他一路而来，触目皆是。他也不是今天才看见，他知道这都叫做牛背山，平素在城上望见的，正是这个，不但望见牛背山上的野火，清早起来更望见过牛背山的日出。所以他这样看，恐怕还是那边的空旷使得他看罢，空旷上的太阳也在内。石头倒的确是特别的大，而且黑！石头怎么是黑的？又不是画的……这一迟疑，满山的石头都看出来了，都是黑的。树枝子也是黑的。山的绿，树叶子的绿，那自然是不能生问题。山顶的顶上有一个石头，惟它最高哩，挨了天，——上面什么动？一只鹞鹰！一动，飞在石头之上了，不，飞在天之间，打圈子。青青的天是远在山之上，黑的鹞鹰，黑的石头，都在其间。

一刹间随山为界偌大一片没有了那黑而高飞

的东西了，石头又与天相接。

鹞鹰是飞到山的那边去了，他默默的相信。

“山上也有路！”

是说山之洼处一条小路。可见他没有见过山上的路，而一见知其为路。到底是山上的路，仿佛是动上去，并不是路上有人，路蜿蜒得很，忽而这儿出现，忽而又在那儿，事实上又从山脚出现到山顶。这路要到那里才走？他问。自然只问一问就算了。然而他是何等的想上去走一走！此时倘若有人问他，做什么人最好，他一定毫不踌躇的答应是上这条路的人了。他设想桃花湾正是这山的那边，他有一个远房亲戚住在桃花湾，母亲说是一个山脚下。他可以到桃花湾，他可以走这条路。但他又明白这仅仅是一个设想似的，不怎样用力的想。

他没有想到立刻上去——是何故？我只能推测的说是有这么一个事实暗示着，太阳在那边，是要与夜相近，不等他上到高头，或者正上到高头，昏黑会袭在他的头上。

总之青山之上一条白道，要他仰止了。至于他是走在绿野当中大路上，简直忘却，——也真是

被忘却，他的一切相知，无论是大人或小孩，谁能平白的添进此时这样的一个小林呢？倘若顷刻之间有人一路攀谈，谈话的当儿也许早已离开了这地方罢。

但是，一个人，一掉头，如落深坑，那边的山又使得这边的空旷更加空旷了，山上有路，空旷上有太阳。

依然慢慢的开步子，望前面，路还长得很哩，他几乎要哭了，窘——

“这到底是什么地方呢？”

突然停住了，远远路旁好像一只——不，是立着的什么碑。

多么可喜的发现，他跑。

见了碑很瞧不起似的——不是说不好看，一块麻石头，是看了碑上的四个大字：

阿弥陀佛

阿弥陀佛，谁也会念，时常到他家来的一个癞头尼姑见了他的母亲总是念。

他又有一点稀奇——

“就是这么‘阿弥陀佛’。”

听惯了而今天才知道是这么写。

石碑在他的心上，正如在这地方一样，总算有了一个东西，两手把着碑头，看不起的字也尽尽的看。到了抬头，想到回去，他可怕了，对面坡上，刚才他望是很远，现在离碑比他所从来的那一方近得多，走来一个和尚。

他顿时想起了昨夜的梦，怪不得做了那么一个梦！

虽然是一天的近晚，究竟是白天，和尚的走来随着和尚的袍子的扩大填实了他，那里还用得着相信真的是一个人来了？

未开言，和尚望他笑，他觉得他喜欢这个和尚。

最有趣的，和尚走近碑，正面而立，念一声阿弥陀佛，合什，深深的鞠一个躬，道袍撒在路上，拖到草边。

“小孩，你在这里做什么？”

“师父，你对这石头作揖做什么呢？”

两人的问差不多是同时。

“这石头——”

和尚不往下说了。这是所以镇压鬼的。相传此地白昼出鬼。

他又问：

“这一齐叫做什么地方呢？”

“这地方吗？——你是从那里来的？”

“我从史家庄来。”

“那么你怎不知道这地方呢？这叫做放马场。”

放马场，小林放眼向这放马场问了。一听这三字，他唤起了一匹一匹的白马。

马到这里来吃草倒实在好，然而很明白，这只是一个地名，马在县里同骆驼一样少，很小很小的时候他在衙门口的马房里见过几匹。

他是怎样的怅惘，真叫他念马。

“小孩，你头上尽是汗。”和尚拿他的袍袖替他扇。

“从前总一定放过的。”他暗地里说，以为从前这里总一定放过马的了。著者因此也想翻一翻县志，可惜手下无有，不知那里是否有一个说明？

“你回去吗？我们两人一路走。”

“师父往那里去呢？”

“我就在关帝庙，离史家庄不远，——你知道吗？”

“不知道,——我找了一半天村庙没有找到。”

和尚好笑,这个孩子不会说话。

一句一句的谈,和尚知道了底细。村庙就在关帝庙之侧,不错,树林过去,如琴子所说,小林却也恰恰为树林所误了,另外一个树林过去,到放马场。

两个人慢慢与碑相远。

“师父,关公的刀后来又找着了,——我起初读到关公杀了的时候,很着急,他的马也不吃草死了,他的青龙偃月刀落到什么人手上去了呢?”

突然来这么一问,——问出来虽是突然,脑子里却不断的纠缠了一过,我们也很容易找出他的线索,关帝庙,于是而关公,关公的刀,和尚又是关公庙里的和尚。

和尚此刻的心事小林也猜不出呵,和尚曾经是一个戏子,会扮赵匡胤,会扮关云长,最后流落这关帝庙做和尚,在庙里便时常望着关公的通红的脸发笑,至今“靠菩萨吃饭”已经是十几年了。

“你倒把三国演义记得热,——青龙偃月刀曾经落到我手上,你信吗?”和尚笑。

这个反而叫他不肯再说话了。和尚也不说下

去。

他走在和尚前，和尚的道袍好比一阵云，遮得放马场一步一步的小，渐渐整个的摆在后面。

一到斜坡，他一口气跑下去。

跑下了而又掉头站住，和尚还正在下坡。

山是看得见的，太阳也依然在那块，比来时自然更要低些。

选自《桥》，开明书店1932年4月初版。
原载《语丝》周刊第93期，1926年8月23日出版。题为《无题之四》。

沙　滩

站在史家庄的田坂当中望史家庄，史家庄是一个“青”庄。三面都是坝，坝脚下竹林这里一簇，那里一簇。树则沿坝有，屋背后又格外的可以算得是茂林。草更不用说，除了踏出来的路只见它在那里绿。站在史家庄的坝上，史家庄被水包住了，而这水并不是一样的宽阔，也并不处处是靠着坝流。每家有一个后门上坝，在这里河流最深，河与坝间一带草地，是最好玩的地方，河岸尽是垂杨。迤西，河渐宽，草地连着沙滩，一架木桥，到王家湾，到老儿铺，史家庄的女人洗衣都在此。

天气好极了，吃了早饭，琴子下河洗衣。

琴子真是一个可爱的姑娘，什么人也喜欢她。小林常说她“老者安之，少者怀之”，虽是笑话，却是真心的评语。沙滩上有不少的孩子在那里“拣

河壳”，见了他们的琴姐，围拢来，要替琴姐提衣篮。琴子笑道：

“你们去拣你们的河壳，回头来都数给我，一个河壳一个钱。”

“姐姐替我们扎一个风筝！”

他们望见远远的天上有风筝。

“扎风筝，你们要什么样的风筝呢？”

“扎一个蜈蚣到天上飞。”一个孩子说。

“蜈蚣扎起来太大，你们放不了，——就是你们许多一齐拉着线也拉不住它。”

琴子说着一眼看尽了他们。

“姐姐说扎什么就是什么。”

“我替你们扎一个蝴蝶。”

“就是蝴蝶！蝴蝶放得高高的，同真蝴蝶一样。”

一个孩子说：

“姐姐，你——你前回替我扎的球，昨天——昨天——昨天天黑的时候，我——我们在稻场上拍，我拍得那么高，拍得天上飞的蝙蝠中间去了！”

“哈哈，一口气说这么长。”

这孩子有点口吃，他以为是了不得的事，一句一句的对琴子说，其余的居然也一时都不作声让他说。

琴子来得比较晚，等她洗完了衣，别的洗衣的都回去了，剩下她一个人坐在沙上。她是脱了鞋坐在沙上晒，——刚才没有留心给水溅湿了，而且坐着望望，觉得也很是新鲜。那头沙上她看见了一个鹭鸶，——并不能说是看见，她知道是一个鹭鸶。沙白得炫目，天与水也无一不是炫目，要她那样心境平和，才辨得出沙上是有东西在那里动。她想，此时此地真是鹭鸶之场，什么人的诗把鹭鸶用“静”字来形容，确也是对，不过似乎还没有说尽她的心意，——这也就是说没有说尽鹭鸶。静物很多，鹞鹰也最静不过，鹭鸶与鹞鹰是怎样的不能说在一起！鹞鹰栖岩石，鹭鸶则踏步于这样的平沙。她听得沙响，有人来，掉头，是紫云阁的老尼姑。她本是双手抱住膝头，连忙穿鞋。老尼姑对她打招呼：

“姑娘，你在这里洗衣呵。”

“是的。师父过河吗？”

“是的。我才在姑娘家来，现在到王家湾去

——这是你家奶奶打发我的米。”

尼姑说着把装米的布袋与手拄的棍子放下来，坐下去。

“嗳哟，我也歇一歇。”

“师父该在我家多坐一坐，喝茶，有工夫就吃了午饭再去。”

“是的，我坐了好大一会，奶奶泡了炒米我吃，——此刻就要去。我喜欢同姑娘坐坐谈谈。”

琴子看了老尼的棍子横在沙上，起一种虔敬之感。

“姑娘呵，像我们这样的人是打到了十八层地狱，——比如这个棍子，就好比是一个讨米棍。”

这越发叫琴子有一点肃然。

“师父不要这样说。”

这个尼姑无论见了什么人，尤其是年青的姑娘，总是述说她的一套故事，紫云阁附近的村庄差不多没有人不晓得这套故事，然而她还是说。她请琴子有工夫到她庙里去玩玩，接着道：

“我们修行人当中也有好人——”

一听这句，琴子知道了，但也虔敬的去听——

“从前有两个老人在一个庵里修行。原来只

有老道姑一个人，一天一个七十多岁的老汉来进香，进了香，他讨茶喝，他接了茶，坐在菩萨面前喝，坐在拜席上喝，——姑娘，修行人总要热心热肠才好，我们庙里，进香的问我讨茶，没有茶我也要重新去烧一点茶。”

歇了一会，问一问琴子的意见似的。

“是的。”琴子点一点头。

“他坐在拜席上喝。他叹气。好心肠的道姑问他还要不要茶，他不要。他说，‘真星不恼白日，真心是松柏长青，世上惟有真字好。’道姑问他，‘香客，你心里有什么事呢？我看你的样子心里有什么事。’姑娘，他就告诉好心肠的道姑，说他心里有事，说他走了一百五十里路，走了三天，走到这深山里来，他朝山拜庙，到了许多许多地方。”

说到许多许多四个字，伸手到沙上握住棍子，仿佛这样可以表示许多。倘若是庄上的别一个姑娘，一定一口气替尼姑把下文都说了，琴子还是听——

“他说他年青的时候生得体面，娶一个丑媳妇，他不要他的媳妇，媳妇真心爱他，一日自己逃

走了，让丈夫另外娶一个体面的。现在他七十多岁，那里还讲体面二字，他只念他从前的'真心'，他有数不尽的忏悔。"

说到这里也知道加重起语势了，说那老道姑就是那老汉的"真心"，他们两人接着是如何的哭，两个老人从此一处修行。琴子倒忽略了老尼的用力，只不自觉的把那习听了的结果幻成为一幕，有山，有庵堂，庵堂之内老人，老道姑……

尼姑说完也就算了，并没有丝毫意思问这套故事好不好。琴子慢慢的开言：

"师父还是回我家去喝茶，吃了饭再到王家湾去。"

"不，你家奶奶刚才也留了又留，——回头再来。"

但也还不立刻起来，两人暂时的望着河，河水如可喝，琴子一定上前去捧一掌敬奉老尼。

老尼拄着棍，背着袋，一步一探的走过了桥，琴子提衣篮回家。

选自《桥》，开明书店1932年4月初版。
原载《语丝》周刊第130期，1927年5月7日出版。题为《沙滩上(无题之九)》。

菱荡

陶家村在菱荡圩的坝上，离城不过半里，下坝过桥，走一个沙洲，到城西门。

一条线排着，十来重瓦屋，泥墙，石灰画得砖块分明，太阳底下更有一种光泽，表示陶家村总是兴旺的。屋后竹林，绿叶堆成了台阶的样子，倾斜至河岸，河水沿竹子打一个湾，潺潺流过。这里离城才是真近，中间就只有河，城墙的一段正对了竹子临水而立。竹林里一条小路，城上也窥得见，不当心河边忽然站了一个人，——陶家村人出来挑水。落山的太阳射不过陶家村的时候（这时游城的很多）少不了有人攀了城垛子探首望水，但结果城上人望城下人，仿佛不会说水清竹叶绿，——城下人亦望城上。

陶家村过桥的地方有一座石塔，名叫洗手塔。人说，当初是没有桥的，往来要“摆渡”。摆渡者，

是指以大乌竹做成的筏载行人过河。一位姓张的老汉，专在这里摆渡过日，头发白得像银丝。一天，何仙姑下凡来，度老汉升天，老汉道："我不去。城里人如何下乡？乡下人如何进城？"但老汉这天晚上死了。清早起来，河有桥，桥头有塔。何仙姑一夜修了桥。修了桥洗一洗手，成洗手塔。这个故事，陶家村的陈聋子独不相信，他说："张老头子摆渡，不是要渡钱吗？"摆渡依然要人家给钱他，同聋子"打长工"是一样，所以决不能升天。

塔不高，一棵大枫树高高的在塔之上，远路行人总要歇住乘一乘阴。坐在树下，菱荡圩一眼看得见，——看见的也仅仅只有菱荡圩的天地了，坝外一重山，两重山，虽知道隔得不近，但树林是山腰。菱荡圩算不得大圩，花篮的形状，花篮里却没有装一朵花，从底绿起，——若是荞麦或油菜花开的时候，那又尽是花了。稻田自然一望而知，另外树林子堆的许多球，那怕城里人时常跑到菱荡圩来玩，也不能一一说出，那是村，那是园，或者水塘四围栽了树。坝上的树叫菱荡圩的天比地更来得小，除了陶家村以及陶家村对面的一个小

庙，走路是在树林里走了一圈。有时听得斧头砍树响，一直听到不再响了还是一无所见。那个小庙，从这边望去，露出一幅白墙，虽是深藏也逃不了是一个小庙。到了晚半天，这一块儿首先没有太阳，树色格外深。有人想，这庙大概是村庙，因为那么小，实在同它背后山腰里的水竹寺差不多大小，不过水竹寺的林子是远山上的竹林罢了。城里人有终其身没有向陶家村人问过这庙者，终其身也没有再见过这么白的墙。

陶家村门口的田十年九不收谷的，本来就不打算种谷，太低，四季有水，收谷是意外的丰年。（按，陶家村的丰年是岁旱。）水草连着菖蒲，菖蒲长到坝脚，树阴遮得这一片草叫人无风自凉。陶家村的牛在这坝脚下放，城里的驴子也在这坝脚下放，人又喜欢伸开他的手脚躺在这里闭眼向天。环着这水田的一条沙路环过菱荡。

菱荡圩是以这个菱荡得名。

菱荡属陶家村，周围常青树的矮林，密得很。走在坝上，望见白水的一角。荡岸，绿草散着野花，成一个圈圈。两个通口，一个连菜园。陈聋子种的几畦园也在这里。

菱荡的深，陶家村的二老爹知道，二老爹是七十八岁的老人，说，道光十九年，剩了他们的菱荡没有成干土，但也快要见底了。网起来的大小鱼真不少，鲤鱼大的有二十斤。这回陶家村可热闹，六城的人来看，洗手塔上是人，荡当中人挤人，树都挤得稀疏了。

菱叶差池了水面，约半荡，余则是白水。太阳当顶时，林茂无鸟声，过路人不见水的过去。如果是熟客，绕到进口的地方进去玩，一眼要上下闪，天与水。停了脚，水里唧唧响，——水仿佛是这一个一个的声音填的！偏头，或者看见一人钓鱼，钓鱼的只看他的一根线。一声不响的你又走出来了。好比是进城去，到了街上你还是菱荡的过客。

这样的人，总觉得有一个东西是深的，碧蓝的，绿的，又是那么圆。

城里人并不以为菱荡是陶家村的，是陈聋子的。大家都熟识这个聋子，喜欢他，打趣他，尤其是那般洗衣的女人，——洗衣的多半住在西城根，河水浑了到菱荡来洗。菱荡的深，这才被她们搅动了。太阳落山以及天刚刚破晓的时候，坝上也

听得见她们喉咙叫，甚至，衣篮太重了坐在坝脚下草地上“打一栈”的也与正在棰捣杵的相呼应。野花做了她们的蒲团，原来青青的草她们踏成了路。

陈聋子，平常略去了陈字，只称聋子。他在陶家村打了十几年长工，轻易不见他说话，别人说话他偏肯听，大家都嫉妒他似的这样叫他。但这或者不始于陶家村，他到陶家村来似乎就没有带别的名字了。二老爹的园是他种，园里出的菜也要他挑上街去卖。二老爹相信他一个人，回来一文一文的钱向二老爹手上数。洗衣女人问他讨萝卜吃——好比他正在萝卜田里，他也连忙拔来一个大的，连叶子给她。不过问萝卜他就答应一个萝卜，再说他的萝卜不好，他无话回，笑是笑的。菱荡圩的萝卜吃在口里实在甜。

菱荡满菱角的时候，菱荡里不时有一个小划子（这划子一个人背得起），坐划子菱叶上打回旋的常是陈聋子。聋子到那里去了，二老爹也不知道，二老爹或者在坝脚下看他的牛吃草，没有留心他的聋子进菱荡。聋子挑了菱角回家——聋子是在菱荡摘菱角！

聋子总是这样去摘菱角，恰如菱荡在菱荡圩不现其水。

有一回聋子送一篮菱角到石家井去，——石家井是城里有名的巷子，石姓所居，两边院墙夹成一条深巷，石铺的道，小孩子走这里过，故意踏得响，逗回声。聋子走到石家大门，站住了，抬了头望院子里的石榴，仿佛这样望得出人来。两匹狗朝外一奔，跳到他的肩膀上叫。一匹是黑的，一匹是白的，聋子分不开眼睛，尽站在一块石上转，两手紧握篮子，一直到狗叫出了石家的小姑娘，替他喝住狗。石家姑娘见了一篮红菱角，笑道："是我家买的吗？"聋子被狗呆住了的模样，一言没有发，但他对了小姑娘牙齿都笑出来了。小姑娘引他进门，一会儿又送他出门。他连走路也不响。

以后逢着二老爹的孙女儿吵嘴，聋子就咕噜一句：

"你看街上的小姑娘是多么好！"

他的话总是这样说的。

一日，太阳已下西山，青天罩着菱荡圩照样的绿，不同的颜色，坝上庙的白墙，坝下聋子人一

个，他刚刚从家里上园来，挑了水桶，挟了锄头。他要挑水浇一浇园里的青椒。他一听——菱荡里洗衣的有好几个。风吹得很凉快。水桶歇下畦径，荷锄沿畦走，眼睛看一个一个的茄子。青椒已经有了红的，不到跟前看不见。

走回了原处，扁担横在水桶上，他坐在扁担上，拿出烟竿来吃。他的全副家伙都在腰边。聋子这个脾气厉害，倘是别个，二老爹一天少不了噜唆几遍，但是他的聋子。（圩里下湾的王四牛却这样说：一年四吊毛钱，不吃烟做个什么？何况聋子挑了水，卖菜卖菱角！）

打火石打得火喷，——这一点是陈聋子替菱荡圩添的。

吃烟的聋子是一个驼背。

衔了烟偏了头听，——

是张大嫂，张大嫂讲了一句好笑的话。聋子也笑。

烟竿系上腰。扁担挑上肩。

“今天真热！”张大嫂的破喉咙。

“来了人看怎么办？”

“把人热死了怎么办？”

两边的树还遮了挑桶的，水桶的一只已经进了菱荡。

“嗳呀——”

“哈哈哈，张大嫂好大奶！”

这个绰号鲇鱼，是王大妈的第三的女儿，刚刚洗完衣服同张大嫂两人坐在岸上。张大嫂解开了她的汗湿的褂子兜风。

“我道是谁——聋子。”

聋子眼睛望了水，笑着自语——

“聋子！”

1927年10月

选自《桃园》，开明书店1928年2月初版。
原载《北新》半月刊1928年第2卷第8期。

枣

（旅客的话一）

我当然不能谈年纪，但过着这么一个放荡的生活。东西南北，颇有点儿行脚僧的风流，而时怀一个求安息之念，因此，很不觉得自己还应算是一个少年了。我的哀愁大概是少年的罢，也还真是一个少年的欢喜，落日西山，总无改于野花芳草的我的道上，我总是一个生意哩。

近数年来，北京这地方我彷徨得较久，来去无常，平常多半住客栈，今年，夏末到中秋，逍遥于所谓会馆的寒窗之下了。到此刻，这三个月的时光，还好像舍不得似的。我不知怎的，实在的不要听故乡人说话，我的故乡人似乎又都是一些笨脚色，舌头改变不过来，胡同口里，有时无意间碰到他们，我却不是相识，那个声音是那样的容易入耳……唉，人何必丢丑呢？实在要说是“乞怜”

才好。没有法，道旁的我是那么感觉着。至于会馆，向来是不辨方向的了。今年那时为什么下这一着棋，我也不大说得清。总之两个院子只住着我一人。因为北京忽然不吉利，人们随着火车走了。我从那里得了这消息，也不大说得清。

我住的是后院，窗外两株枣树，一株颇大。一架葡萄，不在我的门口，荫着谁之门，琐上了，里面还存放有东西。平常也自负能谈诗的，只有这时，才甚以古人青琐对芳菲之句为妙了：多半是黄昏时，孑然一身，葡萄架下贪凉。

我的先生走来看我，他老人家算是上岁数的人了，从琉璃厂来，拿了刻的印章给我看。我表示我的意见，说，“我喜欢这个。”这是刻着苦雨翁玺四个字的。先生含笑。先生卜居于一个低洼所在，经不得北京的大雨，一下就非脱脚不可，水都装到屋子里去了，——倘若深更半夜倾盆而注怎么办呢，梨枣倒真有了无妄之灾，还要首先起来捞那些捞什子，所以苦雨哩。但后来听说院子里已经挖了一个大坑，水由地中行。

先生常说聊斋这两句话不错：

姑妄言之姑听之

豆棚瓜架雨如丝

所以我写给先生的信里有云：

“豆棚瓜架雨如丝，一心贪看雨，一旦又记起了是一个过路人，走到这儿躲雨，到底天气不好也。钓鱼的他自不一样，雨里头有生意做，自然是斜风细雨不须归。我以为惟有这个躲雨的人最没有放过雨的美。……”

这算是我的“苦雨翁”吟，虽然有点咬文嚼字之嫌，但当面告诉先生说，“我的意境实好。”先生回答道：

“你完全是江南生长的，总是江南景物作用。”

我简直受了一大打击，默而无语了。

不知怎么一谈谈起朱舜水先生，这又给了我一个诗思，先生道：

“日本的书上说朱舜水，他平常是能操和语的，方病榻弥留，讲的话友人不懂，几句土话。”

我说：

“先生，是什么书上的？”

看我的神气不能漠然听之了，先生也不由得正襟而危坐，屋子里很寂静了。他老人家是唯物

论者。我呢？——虽是顺便的话，还是不要多说的好。这个节制，于做文章的人颇紧要，否则文章很损失。

有一个女人，大概住在邻近，时常带了孩子来打枣吃。看她的样子很不招人喜欢，所以我关门一室让她打了。然而窗外我的树一天一天的失了精神了，我乃吩咐长班："请她以后不要来罢。"

果然不见她来了。

一到八月，枣渐渐的熟了。树顶的顶上，夜人不能及。夜半大风，一阵阵落地声响，我枕在枕头上喜欢极了。我想那"雨中山果落"恐怕不及我这个。清早开门，满地枣红，简直是意外的欢喜，昨夜的落地不算事了。

一天，我知道，前院新搬进了一个人，当然是我的同乡了。小便时，我望见他，心想，"这就是他了。"这人，五十岁上下，简直不招我的反感，——唉，说话每每不自觉的说出来了，怎么说反感呢？我这人是那样的，甚是苦了自己，见人易生反感。我很想同他谈谈。第二天早晨，我正在那里写字，他推开我的房门进来了。见面拱手，但真不讨厌，合式，笑得是一个苦笑，或者只

是我那么的觉着。倒一杯茶，请他坐下了。

他很要知道似的，问我：

“贵姓？”

“姓岳。”

“府上在那里？”

“岳家湾。”

“那么北乡。”

这样说时，轮了一下他的眼睛，头也一偏，不消说，那个岳家湾在这个迟钝的思索里指定了一遍了。

“你住在那里呢？”

“我是西乡，——感湖你晓得吗？你们北乡的鱼贩子总在我那里买鱼。”

失礼罢，或者说，这人还年青罢，我竟没有问他贵姓，而问，“你住在那里呢？”做人大概是要经过长久训练的，自以为很好了，其实距那个自由地步还很远，动不动露出马脚来了。后来他告诉我，他的夫人去年此地死了，尚停柩在城外庙里，想设法搬运回去，新近往济南去了一趟，又回北京来。

唉，再没有比这动我的乡愁了，一日的傍午我

照例在那里写字玩，院子很是寂静，但总仿佛不是这么个寂静似的，抬起头来，朝着冷布往窗外望，见了我的同乡昂着他的秃头望那树顶上疏疏几吊枣子想吃了。

一九二九，一二，二九。

选自《枣》，开明书店1931年10月初版。

墓

（旅客的话二）

三月杪，四月初，北地也已渐渐是春天了，写信问友人，“西山的房子空着么？”回信道，“你如果去，那真是不胜借光之至了。”于是我又作西山之客了。这所谓春天，只在树上，树又只是杨柳，如果都同我的那位朋友一样，（神安他的灵魂！）要那个草的春天，春雨细，那那里行呢？实在我也算得同党。杨柳而外，山阿土埂，看得见桃杏开花，但这格外使人荒凉，因为，从我们来看，桃花总要流水，所谓花落水流红，为什么在这个不毛之地开得全无兴会呢？

天气是暖和的，山上的路，骑驴走，平原在望，远远近近尽是杨柳村，倘若早出晚归，夕阳自然的没有了，转过山阿，忽然看见那边山上，天边，蛾眉之月，那这个春天才美哩。若有人兮天一

方！

这既不是春又不能说秋的北京春天。

西山之横山，就葬着我的那位朋友。横过横山，一条马路，通往八大处的，山南山北亦所必经，上山第三天我出去玩，不由得下了驴子一觅“徐君”了。荒冢累累，认得一块碑。“江西铜鼓欧阳丁武之墓”，这是几个大字，右边则刻着：

春草明年绿

王孙归不归

吾友生平爱好此句爱为

书之于其墓

往下署了我的名字。我喜欢照我的排列，空白多好看，不肯补以年月日。三年以前，记得是过了重九不久，所以不是九月也必定是十月，欧阳君竟以养病西山而长辞了。其时我是偶尔来玩，适逢其会，他的长兄在场，说我们是朋友，请写一块碑，我承认了。这些事我是不大有意见的，但写好了一看，觉得可哀了。

颇有意兴的想到身世这个题目上面去。小毛驴一走一颠簸，赶驴子的一脸的土，很是诙谐的样子，自己便仿佛是“吉诃德先生”一流人物了。孟轲骂杨墨，“无父无君，是禽兽也”断章取义，我倒有点喜欢借用这一个批辞。我不知因为疲倦了的原故呢还是什么，对于人世间成立的关系，都颇漠漠然，惟独说不出道理的忠实于某一种工作。或者是忠实罢了，实在这两个字也用得我自己不大明白。但对于这一句话好像很明白：“有杀身以成仁，无求生以害仁。”为什么想到这一句话？今之世其乱世乎？唉，这恐怕还是少年血气用事，莫以为得了意思才好。人何必要现得人类的野蛮呢？野蛮也要让他与我无关。这些话都跟着驴子跑起来了，原来我所分明的可怜我自己的是这一点：惟独当面对了死人，有时仅是一张照片，无论与我什么关系——死人呵，我又不胜惶恐了，生怕我有什么罪过似的，但我不能不天真的说，那一下子我简直的起了一个侥幸的心喜，“我不管了”一个实实在在的意识。唉，原来我同人类是这样的共运命。

死人而已盖黄土者那又不然，于我的朋友更

不相干，他是诗人，自有世界，自然应该疏远了。

本地女人驾驭的本领比我高明得多，她的驴本来在后面响铃，一下跑过我好远了。我看她自由自在，打坐而骑行，好不羡人。

我住的是横山南。所谓“山南山北”，大概就以横山为言。西山名胜都在山北，我却不要多走，讨厌那一块儿的人物摆布得如同电影上出现，因此便是卧佛寺之楸树，古树开花我所爱看的，也打断了探访的兴致了。邻居是一些满人，生活苦行为则大方，尤其是女人和姑娘们，见面同我招呼，那话就说得好。一天我向一位老太太打听，“你们这儿还有那儿可玩么？”“可玩的你都到过了，山北你又不去，——实在没有那儿可玩。”“昨天我跑到山顶上，望见东南一个很大的树林，是什么地方呢？”“啊，你说的是王坟罢。”她思索了一会。

那必然是“王坟”，我乃徒步去看王坟了。首先夺目的是那树林的颜色，我没有见过这么样子的树，真是绿得醉人。但一点也不现得他浓艳，不，怎么想到这个字面上去，依然是叫人清明的，非一日之可几了，经历岁时的光芒。不是白杨，

是什么树呢？我踟蹰于路上，遇见摇鼓卖糖果的，问他他说“小叶杨”。反正什么也罢，我今天能够站在这个树林底下了。

仰望许多叶子我歇息着，我不晓得要感激什么才好，这实在是一个恩惠。我又颇寂寂然，起来徘徊着走，这么一个深林里为什么不见一个人呢？我的意思是一个理想中人。我又实是不懂恋爱的。我的灵魂是多么崇高呵，这样我很自傲岸。

范围甚不小，有不少的陈迹，我都不喜欢查考，一径去过桥，最前面一对石狮子，一架弓形的石桥。我是喜欢过桥的。可惜桥下无水流了。

是什么人呢，要在我们江南一定是放牛的小孩子淘气了，于一株盘根错节的松树之阴可以坐下两个人的长石头中央刻着棋盘，分明不是原来之物。仔细一看，这个棋盘讲究得很，或者世间有那样的高人也未可知。我不禁记起一句诗来了，“世间甲子须臾事，逢着仙人莫看棋。”生怕见笑于大方之家，只好掉头不顾的循了我的归途了。

有一个地方名叫小熊儿，名字殊不可解，离西

山畜牧场不远。小熊儿的井泉据说最好,其实都是些穷朋友,朝不保夕的,三四里路之远也来挑他一担回去泡茶喝。我曾经在这井泉旁边坐过不少的时间的,银杏二株临其上,那是因为白日当天,走路走得热了,绕道去乘凉。但这个已经不是我的小熊儿了,——小熊儿,莫非我真怀恋你么?

春天告诉我们要来,终于我不像看见了春天,此地的夏又来得太无情意了,明明牛山濯濯,几日的大雨,开窗一看,忽而草何深呢?然而已经够我欢喜了。我想小熊儿那里必定好玩,太阳落到山那边去了,我去逛小熊儿。宿雨初晴,一路上新鲜之气,一块小石头也自臭得出,山色如画,晚照宜人,在我简直是一种晨光,我不知从何而来,往何而去了。触动了音乐之感,想那稽康的顾日影而弹琴恐怕很有意思,那个音乐应该好听。小熊儿已经在望了,一条小径上蜒,草绿成波,到了顶上头才有那两棵大树,石头牌坊很是白,几步阶石好像草里头长的。这些我忽然都不见了,是那里来的一位姑娘肩上一担水踏了石阶下来。——

唉，这难道是人间走路的样子？女人她的步态与腰身格外好看的，她的衣裳也无有不合身材的了，何况肩上挑了一担水。

我已到了这草坡的中途，只好拣了一块石头上坐下了。此刻回想起来，很是可怜，有似于罗丹的一座雕刻，那么的垂头枕肱，著地而想，不过实在没有思想，平白的飞不起一个没有翅膀的爱神罢了。她跃我而过，我未抬头。慢慢的我朝下望，她把她的担子放下了，那里聚着男女好几人，大概都是眼下那个村子里的。她同他们谈话，我听不见声音。我想她一偏头，始终只是头发看得分明。畜牧场的牛在路边放，一匹大弯角牛走近姑娘的水桶要喝水，她反跑开水桶好远了。并不真是怎么害怕，女人的最是美好的一种表现罢了，站在那里惊异的笑一声了。

我看着那牛越走越近，心里实在着急，仿佛世上的事都没有办法。后来那个放牛的一声喝，赶快几步来赶开，我是怎样的怅惘呵，为什么我没有做了这一个高贵的工作呢？

姑娘的后影草上不见了，转进那个村子里去了。

后来我什么时候走了，我不记得，但我总若置身在那个黄昏里，夜不曾袭来。

一九三〇，一，一二。

选自《枣》，开明书店1931年10月初版。

今年的暑假

我于民国十六年之冬日卜居于北平西山一个破落户之家，荏苒将是五年。这其间又来去无常。西山是一班士女消夏的地方，不凑巧我常是冬天在这里，到了夏天每每因事进城去。前年冬去青岛，在那里住了三个月，概然有归与之情，而且决定命余西山之居为"常出屋斋"焉。亡友秋心君曾爱好我的斋名，与"十字街头的塔"有同样的妙处。我细想，确是不错的。其实起名字的时候我并没有想到许多，只是听说古有田生，十年不出屋，我则常喜欢到马路上走走，也比得上人家的开卷有得而已。今年春又在北平城内，北平有某一种刊物，仿佛说我故意住在"一个偏僻的巷子里"，那其实不然，我的街坊就是北平公安局长，马路是新建的，汽车不断的来往。今年我立了一个志，要写一个一百回的小说，名曰"芭蕉梦"，但只写好了一个"楔子"。我的《桥》于四月

间出版，这是一部小说的一半，出版后倒想把它续写，不愿意有这么一个半部的东西，于是“芭蕉梦”暂且不表，我决定又来写《桥》。所以今年的夏天，我倒是有志来西山避暑，住在“一个偏僻的巷子里”。换句话说，走进象牙之塔。

山中方七日矣，什么也没有做。今天接到一个“讣”，音乐家刘天华君于月前死去。我不知道刘君，但颇有兴致来吊一吊琴师，自古看竹不问主人，“君善笛请为我一奏”，千载下不禁神往也。然而我辈俗物却想借此来发一段议论。我曾同我的朋友程鹤西君说，文人求不朽，恐怕与科举制度不无关系，就是到了如今的崭新人物，依然难脱从来“士”的习气，在汉以前恐怕好得多，一艺之长，思有用于世，假神农黄帝之名。伯牙子期的故事，实在是艺术的一个很好的理想，彻底的唯物观，人琴俱亡，此调遂不弹矣。我乃作联挽刘天华君曰：

高山流水不朽

物是人非可悲

1932年7月20日

原载《现代》第1卷第5期，1932年9月号。

《泪与笑》序

秋心之死，第一回给我丧友的经验。以前听得长者说，写得出的文章大抵都是可有可无的，我们所可以文字表现者只是某一种情意，固然不很粗浅但也不很深切的部分，今日我始有感于此言。在恋爱上头我不觉如此，一向自己作文也是兴会多佳，那大概都是做诗，现在我要来在亡友的遗著前面写一点文章，屡次提起笔来又搁起，自审有所道不出。人世最平常的大概是友情，最有意思我想也是友情，友情也最难言罢，这里是一篇散文，技巧俱已疏忽，人生至此，没有少年的意气，没有情人的欢乐，剩下的倒是几句真情实话，说又如何说得真切。不说也没有什么不可，那么说得自己觉得空虚，可有可无的几句话，又何所惆怅呢，惟吾友在天之灵最共叹息。古人词多有伤春的佳句，致慨于春去之无可奈何，我们

读了为之爱好，但那到底是诗人的善感，过了春天就有夏天，花开便要花落，原是一定的事，在日常过日子上，若说有美趣都是美趣，我们可以"随时爱景光"，这就是说我是不大有伤感的人。秋心这位朋友，正好比一个春光，绿暗红嫣，什么都在那里拚命，我们见面的时候，他总是燕语呢喃，翩翩风度，而却又一口气要把世上的话说尽的样子，我就不免于想到辛稼轩的一句词，"倩谁唤流莺声住"，我说不出所以然来暗地叹息。我爱惜如此人才。世上的春天无可悼惜，只有人才之间，这样的一个春天，那才是一去不复返，能不感到摧残？最可怜，这一个春的怀抱，洪水要来淹没他，他一定还把着生命的桨，更作一个春的挣扎，因为他知道他的美丽。他确确切切有他的怀抱，到了最后一刻他自然也最是慷慨，这叫做"无可奈何花落去"。孔子曰，"朝闻道，夕死可矣。"我们对于一个闻道之友，只有表示一个敬意，同时大概还喜欢把他的生平当作谈天的资料，会怎么讲就怎么讲，能够说到他是怎样完成了他，便好像自己做了一件得意的工作。秋心今年才二十七岁，他是"赍志以殁"，若何可言，哀矣。

若从秋心在散文方面的发展来讲，我好像很有话可说。等到话要说时，实在又没有几句。他并没有多大的成绩，他的成绩不大看得见，只有几个相知者知道他酝酿了一个好气势而已。但是，即此一册小书，读者多少也可以接触此君的才华罢。近三年来，我同秋心常常见面，差不多总是我催他作文，我知道他的文思如星珠串天，处处闪眼，然而没有一个线索，稍纵即逝，他不能同一面镜子一样，把什么都收藏得起来。他有所作，也必让我先睹为快，我捧着他的文章，不由得起一种欢欣，我想我们新的散文在我的这位朋友手下将有一树好花开。据我的私见，我们的新文学，散文方面的发达，有应有尽有的可能，过去文学许多长处，都可在这里收纳，同时又是别开生面的，当前问题完全在人才二字，这一个好时代倒是给了我们充分的自由，虽然也最得耐勤劳，安寂寞。我说秋心的散文是我们新文学当中的六朝文，这是一个自然的生长，我们所欣羡不来学不来的，在他写给朋友的书简里，或者更见他的特色，玲珑多态，繁华足媚，其芜杂亦相当，其深厚也正是六朝文章所特有，秋心年龄尚青，所以

容易有喜巧之处，幼稚亦自所不免，如今都只是为我们对他的英灵被以光辉。他死后两周，我们大家开会追悼，我有挽他一联，文曰："此人只好彩笔成梦，为君应是昙华招魂。"即今思之尚不失为我所献于秋心之死一份美丽的礼物，我不能画花，不然我可以将这一册小小的遗著为我的朋友画一幅美丽的封面，那画题却好像是潦草的坟这一个意思而已。

1932年12月8日

选自《泪与笑》，上海开明书店1934年6月出版。
原载《现代》第2卷第5期，1933年3月号，
题为《秋心遗著序》。

《古槐梦遇》小引

我曾有赠师兄一联，其文曰，“可爱春在一古树，相喜年来寸心知”，此一棵树，便是古槐梦遇之古槐也。记不清在哪一年，但一定是我第一次往平伯家里访平伯，别的什么也都不记得，只是平伯送我出大门的时候，指了一棵槐树我看，并说此树比此屋还老，这个情景我总是记得，而且常常对这棵树起一种憧憬。等待要我把这憧憬写给你们看时，则我就觉得我的那对子上句做得很好。这是以前的话，如今却有点不同，提起来我还是对那棵树起一种憧憬，等待要我把这憧憬写给你们看时，则我就觉得平伯的“古槐梦遇”这四个字很好，平伯他未必知道他的记梦的题目，我却暗喜说得我的梦境也。“老年花似雾中看”，大概也很是一个看法，从前我住在西山，很喜欢看见路上一棵古松牵着似红似黄的许多藤花，有一

天一个乡下人告诉我说这叫做凌霄花，我真是对于这位乡人怀着一种感谢，今日则一棵树的阴凉儿便觉得很是神秘。神秘者，朦胧之谓也。我从我所说的这糊涂话再来一想，是的，其间不无道理，年青的时候有大欢喜，逞异想，及其年事稍长，目力固然不大靠得住，却又失却梦的世界，凡事都在白日之中，这证之以孔圣人的"吾不复梦见"，可见是证据确凿的。那么古槐书屋的一棵树今日尚足以牵引我的梦境，吾其博得"吾家"冯妇之一点同情乎？其为乐也，亦非年青时所可得而冒牌者也。

我同平伯大约都是痴人，——我又自己知道是一个亡命的汉子，从上面的话便可以看得出一点，天下未必有那样有情的一棵树，其缘分总在这两个人。说起来生怕人家见笑似的，说我们有头巾气，自从同平伯认识以来，对于他我简直还有一个兄弟的情怀。且夫逃墨不必归于杨，逃杨亦未必就归于儒，吾辈似乎未曾立志去求归宿，然而正惟吾辈则有归宿亦未可知也。我常心里有点惊异的，平伯总应该说是"深闺梦里人"，但他实在写实得很，由写实而自然渐进于闻道，我想

解释这个疑团，只好学时行的话说这是一种时代精神。我这话好像也并不是没有根据，只看中国历史上的文坛人物都难逃出文人的范围（现在的文人自然也并不见得少），惟乱世则有一二诗人的确是圣人之徒，其中消息不可得而思之欤？

然而平伯命我为他的《古槐梦遇》写一点开场白，我不要拿这些白日的话来杀风景才好。于是我就告诉你们曰，作者实是把他的枕边之物移在纸上，此话起初连我也不相信，因为我的文章都是睁开眼睛做的，有一天我看见他黎明即起，坐在位上，拿了一枝笔，闪一般的闪，一会儿就给一个梦我看了，从此我才相信他的实话。于是我就赞叹一番曰，吾不敢说梦话，拿什么“谪仙”“梦笔”送花红，若君者其所谓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乎？愿你多福。废名和南。

民国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选自《古槐梦遇》，上海世界书局
1936年1月出版。

北平通信

《宇宙风》要在六月里出一个“北平专号”，我觉得这很有意义，我们住在北平爱北平的人还不藉这机会好好的来鼓吹北平的空气么？可惜我自己是有心而无力，关于北平实在想多写点文章，没有办法只好向海上的朋友作北平通信了。我并不能说我知道北平知道怎么多，连北平话都不会说，怎么能说知道北平呢？我大约是一个北平的情人，这情人却是不结婚的，因此对于北平可说一点也不知道，也因此知道北平的可爱，北平人自己反不知。这样说来，我同北平始终还是隔膜的。就我说，我是长江边生长大的，因此我爱北方，因此我爱江南。北平之于北方，大约如美人之有眸子，没有她，我们大家都招集不过来了。我们在北平总看不见湿意的云，“朝为行云暮为行雨”此地人读之恐无动于中，高唐一赋是白赋

的了，此刻暮春已过初夏来了，这里还是刮冬天的风，我从前住在北平西郊的时候，有时要进城，本地人总是很关心的向我说，“今天不去，明天怕刮风，”我听了犹如不听，若东风吹马耳，到了第二天真个的每每就刮起风来了，于是我进城的兴会扫尽了，我才受了“今天不去明天怕刮风”这句话的打击，想到南边出门怕下雨。现在我倒觉得出门不怕下雨，而且有点喜欢，行云行雨大有行其所无事之意，这正是在这里终年不见湿云之故，夏天北平的大雨对于我也没有过坏的记忆，雨中郊外走路真个别有风趣，一下就下得那么大，城里马路岸上倒成了“河”，雨过天晴小孩们都在那里“淌河”，也有虾蟆来叫一声两声了，——这样的偶叫几声，论情理应该使路旁我们江南之子起点寂寞，事实上却不然，不但虾蟆我们觉得它实在是喜欢，小孩们实在是喜欢，我也实在是喜欢了，记得小时我在家里每每喜欢偷偷的把和尚或道士法坛上的锣或鼓轻轻的敲打一下，声音一发作，我自己不亦乐乎又偷偷的跑了，和尚或道士，他们正在休息，似乎也乐得这个淘气的空气，并不以为怎么“犯法”，这个淘气的空

气很有点像我在北平看小孩们淌河,听蛙鼓一声两声。我想这未必关于个人的性情,倒很可以表现北平的空气。北平在无论什么场合,总不见得怎样伤人的心。我只记得在东城隆福寺或西城护国寺白塔寺庙会里看见两样人物有点难为情,其一是耍叉的,一位老汉,冬天里光着脊梭,一个人在高台上自己的买卖范围里大显其武艺,抛叉入云,却不能招拢一个顾客来,我很替他寂寞,但他也实在只引起幽默的空气,没有江湖气,不知何故。再有一男子一女子仿佛是两口子伸着脖子清唱的,男的每唱旦,女的每唱生,两人都不大有气力,男的瘦长,面色苍白,唱完之后每每骂人没有良心,说“我这也不容易嘞!”因为听唱的人走了不给钱。这两人留给我的印象算是最凄凉的,但我也实在没有理由去批评他们,虽然我心里有点责备而且同情于那位男子。总之北平总是近乎素朴这一方面。我还是来说我对于雨的空想。我如果不来北平住下十几年,一定不是现在这个雨之赞美者,自己也觉得很可笑。宋人词有句曰,“隔江人在雨声中。”这个诗境我很喜欢,但七个字要割去上面的两个字,“江”于我是没有一点感情

的。“黄鹤楼上看翻船”，虽然在那里住了六七个年头，扬子江我也不觉得它陈旧，也不觉得它新鲜，不能想到它。上面我说我是长江边生长大的，其实真是我的家乡仿佛与长江了无关系，十五岁从家里出来同长江初见面尚在江西省九江县，距家九十里，更小的时候除了小学地理课程外不知有大江东去也。我说“隔江人在雨声中”七个字我只取其五个，那两个字大概是以一把伞代替之，至于这个雨天在什么地方，大约就在北平西直门外三贝子花园随便一个桥上都可以罢，从前做诗的时候，曾有意捏造了一首诗，是从古人的心事里脱胎出来的：诗题曰《画》，其词如下：

嫦娥说，
我未带粉黛上天，
我不能看见虹，
下雨我也不敢出去玩，
我倒喜欢雨天看世界，
当初我倒没有打把伞做月亮，
自在声音颜色中，
我催诗人画一幅画罢。

这总不外乎住在大平原的地方不云不雾天高月明因而害的相思病，没有雨乃雨催诗，所谓“点点不离杨柳外，声声只在芭蕉里”是也。天下岂有这样一尘不染的东西么？因为雨相思，接着便有草相思，这真是一言难尽的，我还是引一首歪诗来潦草塞责，这首诗是最近在梦里头做的，我生平简直没有这个经验，这一回却有诗为证，因此也格外的佩服古槐居士的“梦遇”，那天清早我一起来就把铅笔记录下来，曾念给槐居士听：

芳草无情底事愁
朝阳梦里泣牵牛
旧游不是长江水
独自藤花鹦鹉洲

事情是这样的，我梦见我到了鹦鹉洲，从前在武昌中学里念书的时候并没有去鹦鹉洲玩过，这回却到了鹦鹉洲，所谓鹦鹉洲者，便如诗里所记，别的什么东西都没有。后来我把这诗一看，便发现了破绽，看草色应该是春天的光景，然而花有

牵牛，岂非秋朝么？我在南边似乎没有见过牵牛花，此花我看得最多又莫过北平香山一带，总而言之还是在沙漠上梦见江南草而已。我在北平郊外旷野上走路，总不觉得它单调，它只是令我想起江南草长。最近有一件不幸的事件发生，即是在知堂先生处得见《燕京岁时记》这一册书，书真是很可取，只是我读了一则起了另外一点心事，其记五月的石榴夹竹桃云：

“京师五月榴花正开，鲜明照眼，凡居人等往往与夹竹桃罗列中庭，以为清玩。榴竹之间，必以鱼缸配之，朱鱼数头，游泳其中，几于家家如此。故京师谚曰，天篷鱼缸石榴树。盖讥其同也。”

凡在“京师”住得久的人，我想都得欣赏“天篷鱼缸石榴树”这七个字，把北平人家描写得恰好。此七个字一映入我的眼帘，我对于北平起了一个单调的感觉，但这七个字实在不能移易，大有爱莫能助之概。原来我爱北平的街上（除了街上洋车拚命的跑），爱北平的乡下，爱北平人物，对于北平的人家，“几于家家如此”，则颇有难言之感。我还想把北平街上我所心爱的人物说一点，这群人物平常不知道干什么，我也总没有遇

见一个相识的，他们好像是理想中的人物，一旦谁家有喜事或有丧事的时候，他们便梦也似的出现，都穿上了彩衣，各人手上都有一份执事，有时细看其中有一名就是我们世界一位要饭的老太太，难得她老人家乔妆而其实是本面也在这队伍里滥竽，我总不觉得他们也会同我们说话的，他们好像懒于言语，他们确是各人有各人的灵魂，其不识不知的样子之不同，各如其囚首垢面，他们若无其事的张目走路，正如若无其事的走路打瞌睡，他们大约只贪赌博，贪睡觉，在没有走上十字街头以前，还在红白喜事人家的门墙之外的时候，他们便一群一群的作牧猪奴戏，或者好容易得到一块地盘露天之下一躺躺一个黑甜，不知从那里得了一道命令忽然大家都翻起身来干正经的去了，各人有各人一份执事，作棺材之先行，替新姑娘拿彩仗。我的话一定有人不相信的，其实情形确是如此，我知道这些市民都是无产阶级，我由这些人又幻想“梁上君子”，——这是说我有点思慕他们，他们决不会到我家里来，而我又明白他们的身分，故我思慕此辈为君子，一定态度很好。十年以前我同一位北大同学谈到北平杠房的

人物，他对于我的话颇有同感，他另外还告诉我一件有趣的事情，我曾记录下来作了一点小说材料，他说他有一回在北大一院门口看见人家出殡，十六人抬一棺材，其中有一人一样的负重举步，而肩摩踵接之不暇他却在那里打瞌睡。敢情北平人是真个有闲。匆匆不多写。

1936年5月4日于北平北河沿

原载《宇宙风》半月刊1936年第19期

谈用典故

作文用典故本来同用比喻一样，有他的心理学上的根据，任何国的文学皆然。在外国文学里头用典故这件事简直不成问题，只看典故用得好不好，正如同比喻用得好不好。他们的作家，在他们的作品里头，典故不常用，正如同比喻不常用，若用之则是有必要，这时文章的意思格外显豁，感人的效果格外大。中国的事情每不可以常理论，他没有文章而有典故！于是典故确乎应该在排斥之列。我说中国是因为没有文章而有典故，这话一点也不错，只看中国的文章里头没有比喻便可以知道。若用比喻则非有意思不可了，有意思才叫做文章。只看周秦的文章连篇累牍用的是比喻，而后来的文章则只有典故，中国确乎是从周秦以后没有文章了。有典故没有文章，这样的文学不应该排斥吗？那么照意义说起来，我们反对典故，并不是反对典故本身，乃是反对没

有意思的典故罢了。因为反对典故的原故，我曾赞美宋儒的文章，我读朱子四书集注，文章都很能达意，在他许多文字里头只有两个典故，即“枉尺直寻”与“胶柱鼓瑟”，实在这也不能算是典故，只是成语罢了。其解释“欲罢不能”云：“如行者之赴家，食者之求饱。”这样有力量的文章要什么典故呢？二程子称大程子“盖自孟子之后，一人而已。然学者于道不知所向，则孰知斯人之为功；不知所至，则孰知斯名之称情也哉？”这是多么能达意的文章，何暇用典故？这样的文章，应该算是理想的“古文”。即是韩愈所提倡的古文的古文。那么我平常反对古文也只是反对他没有意思罢了。

我今天的本意是作典故赞的，开头却说了上面一段话，无非是表示我很公平，我说话向来没有偏见。那么我来赞典故乃是典故真可赞了。

中国的坏文章，没有文章只有典故。在另一方面，中国的好文章，要有典故才有文章！这真是一件奇事。我所赞美的，便是这种要有典故才有文章的文章了。那么倘若没有典故岂不就没有文章了吗？是不然。是必有文章的，因此也必有

典故，正如外国文章里必有风景，必有故事。换一句话说，中国的诗人是以典故为风景，以典故当故事了。中国文学里没有史诗，没有悲剧，也不大有小说，所有的只是外国文学里最后才发达的"散文"。于是中国的散文包括了一切，中国的诗也是散文。最显明的征象便是中国的文章里（包括诗）没有故事。没有故事故无须结构，他的起头同他的收尾是一样，他是世界上最自由的文章了，这正同中国的哲学一样，他是不需要方法的，一句话便是哲学。所以在中国文章里，有开门见山的话，其妙处全在典故。下面是庾信谢滕王赉马启的全文：

> 某启：奉教垂赉乌骝马一匹。柳谷未开，翻逢紫燕；陵源犹远，忽见桃花。流电争光，浮云连影。张敞画眉之暇，直走章台；王济饮酒之欢，长驱金埒。谨启。

第一句等于题目。接着便是无头无尾的文章，同时也是完完全全的文章，不多不少的文章。所用的全是马的典故，而作者的想象随着奔流出

来了。柳谷句，张掖之柳谷，有石自开，其文有马；紫燕是马名。桃花是马名。接着两句，“流电”“浮云”俱是马名，“争光”与“连影”则是想象，写马跑得快。争光犹可及，连影则非真有境界不可，仿佛马在太阳地下跑，自己的影子一个连着一个了，跟着跑了。那么争光亦不可及，作者的笔下实有马的光彩了。我并不是附会其说，只看作者另外有这样一句文章，“一马之奔，无一毛而不动”，他的句子确不是死文章了。画眉之暇，走马章台；饮酒之欢，长驱金埒。可不作解释。读者试看，这样一篇文章不是行云流水吗？不胜过我们现在一篇短篇小说吗？他没有结构而驰骋想象，所用典故，全是风景。他写马，而马的世界甚广，可谓杂花生树，群莺乱飞！时间与空间在这里都不成问题，连桃花源也做了马的背景了。在任何国的文学里没有这样的文章的。我们不能说他离开故事没有文章，他是有文章自然有故事了。莎士比亚在他的剧本里写一个公爵给国王流放出去，舞台上自白道：

Now no way can I stray; Save back to

England, all the world's my way.

这样的文章写得多容易。真是同庾信的文章一样容易！这样写“流放”是伟大的文章，藉故事表现着作者的境界。中国的诗人则是藉典故表现境界了。我这话也决不是附会，有时也有等于藉故事表现境界的，也正是庾信的文章，如皇帝赐给他东西谢皇帝而这样写一个“谢”字：“直以物受其生，于天不谢。”这完全是英国莎士比亚的写法了。不过这是偶然的，中国文章本来不以表现情节见长，而诗人伟大的怀抱却是可以以同样尺度去度量的了。我顶喜欢庾信这两句写景的文章：“龟言此地之寒，鹤讶今年之雪。”大约没有典故他不会写这样的美景，典故是为诗人天造地设的了。“草无忘忧之意，花无长乐之心”，“非夏日而可畏，异秋天而可悲”，都是以典故为辞藻，于辞藻见性情。是的，中国有一派诗人，辞藻是他的山川日月了。庾信的《象戏赋》有这样两句话，“昭日月之光景，乘风云之性灵”，正是他自己的文章。我最佩服这种文章，因为我自己的文章恰短于此，故我佩服他。我大约同陶渊明杜甫是属

于白描一派。人说“文章是自己的好”，我确是懂得别人的好。说至此，我常常觉得我的幸运，我是于今人而见古人的。亡友秋心君是白话文学里头的庾信，只可惜死得太早了，我看他写文章总是乱写，并不加思索，我想庾信写文章也一定如此。他们用典故并不是抄书的，他们写文章比我们快得多。有一回我同秋心两人在东安市场定做皮鞋，一人一双，那时我住在西山，后来鞋子他替我取来了，写信告诉我，“鞋子已拿来，专等足下来穿到足上去。”他写文章有趣，他的有趣便在于快。庾信的枯树赋有这两句：“秦则大夫受职，汉则将军坐焉。”我想他的将军坐焉同秋心的足下足上是一样写得好玩的，此他的文章所以生动之故。

我今天写这个题目，本来预备了好些“典故”，但写至此已觉得可以成一短文，其余的只好暂不写，否则文章恐怕长了。然而这样又不能说典故之长于万一了。此决非夸大之辞，实乃缩小之论。

五祖寺

现在我住的地方离五祖寺不过五里路，在我来到这里的第二天我已经约了两位朋友到五祖寺游玩过了。大人们做事真容易，高兴到哪里去就到哪里去！我说这话是同情于一个小孩子，便是我自己做小孩子的时候。真的，我以一个大人来游五祖寺，大约有三次，每回在我一步登高之际，不觉而回首望远，总很有一个骄傲，仿佛是自主做事的快乐，小孩子所欣羡不来的了。这个快乐的情形，在我做教师的时候也相似感到，比如有时告假便告假，只要自己开口说一句话，记得做小学生的时候总觉得告假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了。总之我以一个大人总常常同情于小孩子，尤其是我自己做小孩子的时候，——因之也常常觉得成人的不幸，凡事应该知道临深履薄的戒惧了，自己作主是很不容易的。因之我又常常羡慕

我自己做小孩时的心境，那真是可以赞美的，在一般的世界里，自己那么的繁荣自己那么的廉贞了。五祖寺是我小时候所想去的地方，在大人从四祖，五祖带了喇叭，木鱼给我们的时候，幼稚的心灵，四祖寺，五祖寺真是心向往之，五祖寺又更是那么的有名，天气晴朗站在城上可以望得见那个庙那个山了。从县城到五祖山脚下有二十五里，从山脚下到庙里有五里。这么远的距离，那时我，一个小孩子，自己知道到五祖寺去玩是不可能的了。然而有一回做梦一般的真个走到五祖寺的山脚下来了，大人们带我到五祖寺来进香，而五祖寺在我竟是过门不入。这个，也不使我觉得奇怪，为什么不带我到山上去呢？也不觉得怅惘。只是我一个小孩子在一天门的茶铺里等候着，尚被系坐在车子上未解放下来，心里确是有点孤寂了。最后望见外祖母，母亲，姊姊从那个山路上下来了，又回到我们这个茶铺所在的人间街上来了（我真仿佛他们好容易是从天上下来），甚是喜悦。我，一个小孩子，似乎记得始终没有说一句话。到现在那件过门不入的事情，似乎还是没有话可说，即是说没有质问大人们为什么不

带我上山去的意思，过门不入也是一个圆满，其圆满真仿佛是一个人间的圆满，就在这里为止也一点没有缺欠。所以我先前说我在茶铺里坐在车上望着大人们从山上下来好像从天上下来，是一个实在的感觉。那时我满了六岁，已经上学了，所以寄放在一天门的原故，大约是到五祖寺来进香小孩子们普遍的情形，因为山上的路车子不能上去，只好在山脚下茶铺里等着。或者是我个人特别的情形亦未可知，因为我记得那时我是大病初愈，还不能好好的走路，外祖母之来五祖寺进香乃是为我求福了，不能好好走路的小孩子便不能跟大人一路到山上去。故寄放在一天门。不论为什么原故，其实没有关系，因为我已经说明了，那时我一个小孩子便没有质问的意思，叫我在这里等着就在这里等着了。这个忍耐之德，是我的好处。最可赞美的，他忍耐着他不觉苦恼，忍耐又给了他许多涵养，因为我，一个小孩子，每每在这里自己游戏了，到长大之后也就在这里生了许多记忆。现在我总觉得到五祖寺进香是一个奇迹，仿佛昼与夜似的完全，一天门以上乃是我的夜之神秘了。这个夜真是给了我一个很好的记

忆。后来我在济南千佛山游玩，走到一个小庙之前白墙上横写着一天门三个字，我很觉得新鲜，“一天门”？真的我这时乃看见一天门三个字这么个写法，儿时听惯了这个名字，没想到这个名字应该怎么写了。原来这里也有一天门，我以为一天门只在我们家乡五祖寺了。然而一天门总还在五祖寺，以后我总仿佛“一天门”三个字写在一个悬空的地方，这个地方便是我记忆里的一天门了。我记忆里的一天门其实什么也不记得，真仿佛是一个夜了。今年我自从来到亭前之后，打一天门经过了好几回，一天门的街道是个什么样子我曾留心看过，但这个一天门也还是与我那个一天门全不相干，我自己好笑了。写到这里，我想起了二天门。今年四月里，我在多云山一个亲戚家里住，一天约了几个人到五祖寺游玩，走进一天门，觉得不像，也就算了，但由一天门上山的那个路我仿佛记得是如此，因此我很喜欢的上着这个路，一直走到二天门，石径之间一个小白屋，上面写“二天门”，大约因为一天门没有写着一天门的原故，故我，一个大人，对于这个二天门很表示着友爱了，见了这个数目字很感着有趣，仿佛是

第一回明白一个“一”字又一个“二”字那么好玩。我记得小时读“一去二三里，烟村四五家，楼台六七座，八九十枝花”，起初只是唱着和着罢了，有一天忽然觉着这里头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个字，乃拾得一个很大的喜悦，不过那个喜悦甚是繁华，虽然只是喜欢那几个数目字，实在是仿佛喜欢一天的星，一春的花；这回喜欢“二天门”，乃是喜欢数目字而已，至多不过旧雨重逢的样子，没有另外的儿童世界了。后来我在二天门休息了不小的工夫，那里等于一个凉亭，半山之上，对于上山的人好像简单一把扇子那么可爱。

那么儿时的五祖寺其实乃与五祖寺毫不相干，然而我喜欢写五祖寺这个题目。我喜欢这个题目的原故，恐怕还因为五祖寺的归途。到现在我也总是记得五祖寺的归途，其实并没有记住什么，仿佛记得天气，记得路上有许多桥，记得沙子的路。一个小孩子，坐在车上，我记得他同大人们没有说话，他那么沉默着，喜欢过着木桥，这个木桥后来乃像一个影子的桥，它那么的没有缺点，永远在一个路上。稍大读《西厢记》，喜欢“四

围山色中，一鞭残照里”两句，也便是唤起了五祖寺归途的记忆，不过小孩子的“残照”乃是朝阳的憧憬罢了。因此那时也懂得读书的快乐。我真要写当时的情景其实写不出，我的这个好题目乃等于交一份白卷了。

附　记

民国二十八年秋季我在黄梅县小学教国语，那时交通隔绝，没有教科书，深感教材困难，同时社会上还是《古文观止》有势力，我个人简直奈他不何。于是我想自己写些文章给小孩们看，总题目为《父亲做小孩子的时候》，这是我的诚意，也是我的战略，因为这些文章我是叫我自己的小孩子看的，你能禁止我不写白话文给我自己的小孩子看吗？孰知小学国语教师只做了一个学期，功课又太忙，写了一篇文章就没写了，而且我知道这篇文章是失败的，因为小学生看不懂。后来我在县初中教英语，有许多学生又另外从我学

国文，这时旧的初中教科书渐渐发现了，我乃注意到中学教科书里头有好些文章可以给学生读，比我自己来写要事半功倍得多，于是我这里借一种，那里借一种，差不多终日为他们找教科书选文章。我选文章时的心情，当得起大公无私，觉得自己的文章当初不该那样写，除了《桥》里头有数篇可取外，没有一篇敢保荐给自己的小孩子看，这不是自己的一个大失败吗？做了这么的一个文学家能不惶恐吗？而别人的文章确是有好的，我只可惜他们都太写少了，如今这些少数的文章应该是怎样的可贵呵，从我一个做教师与做父亲的眼光看来。现在我还想将《父亲做小孩子的时候》继续写下去，文章未必能如自己所理想的，我理想的是要小孩子喜欢读，容易读，内容则一定不差，有当作家训的意思。《五祖寺》这一篇是二十八年写的，希望以后写得好些，不要显得“庄严”相。

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废名记于北平。

原载1946年11月天津《大公报·星期文艺》

黄梅初级中学同学录序三篇

民国二十八年秋，黄梅县小学在山里头恢复开学，我在停古乡金家寨第二小学做教师。二十九年春二小迁移，金家寨改为县初级中学院址，县初中又恢复开学，我乃为县中学英语教师。后来中学校址屡迁，我继续任教，直到三十四年春因校舍不能集中，管教困难，学生赌博，我觉得事无可为而辞职。我在中学里经过了三班学生毕业，在毕业的时候学生自办同学录，要我写序，最初两班我毫不推辞写了，到了三十三年冬季毕业的那一班我则不肯写，我说，“你们在校赌博，不听师长教训，我且要离职，决不写什么同学录序。”我拒绝再三，后来他们当中有一位同学说，“我们以前错了，现在我们确是知道错，请先生还认我们是学生。”我为此言所感动，连忙也就替他们写了。我于次年春离去县中学，得以有工夫写

成拙著《阿赖耶识论》。现在我将这三篇同学录序放在这里发表，或者亦不无意义。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废名记于北平。

一

古今做先生的莫如孔子，做学生的莫如孔子的学生。我这话仿佛说得很可笑，孔夫子还要你鼓吹么？其实不然，我们不要把“孔门”看得高了，看得高便等于空中楼阁，不是真面目。这是世人不懂得孔子的原故。我把孔子就当作我们学校里的先生一般，孔门弟子便是我们学校里的学生，一般的是师生生活，然后再来看这个先生怎么样，这个先生的学生怎么样，于是这里看见的是先生与学生的好模范，令人叹息不止。

在上课的时候，学生有时栽瞌睡，有时又躲在寝室里睡午觉，孔夫子的学生亦如此，于是先生大责骂一顿，《论语》所载宰予昼寝，正是这件事情的记录，我以为很有意思，令我们想象那个寝室里是什么情形，那个学生午睡怎么被孔夫子查出了，结果记一次大过。子路不耻恶衣，自己穿

一件旧袍子同穿皮袍的阔人站在一起，我自有我的价值，而彼于我何加焉，我有什么可羞耻的地方呢？先生见着这个好学生，引一句诗赞美一番："不忮不求，何用不臧。"子路高兴极了，从此天天起来诵这一句诗，"不忮不求，何用不臧！不忮不求，何用不臧！"同我们乡里私塾学生背《诗经》一般，未免可笑，所以孔子叫他不要读，"你天天这么的读什么呢？百尺竿头你应该再进一步！"这些不正是我们师生之间普通的情形么？先生对于学生该是怎样的留心。孔子的学生也真是好学。有一回一个瞎子走进学校来了，先生搀着他，怕他摔跤，及阶说这是阶，及席说这是席，学生也都站起来了，又坐下去，这是谁，这是谁，一一介绍给他听。孔子对于瞎子向来是讲礼的，他在路上走路遇见无目之人总要恭恭敬敬的尽个礼，只可惜瞎子不认得而且不晓得（因为他是瞎子！）这路上有一个人——我们现在称为圣人而在当时只是一个过路人，对他尽礼罢了。现在有瞎子来校参观，等到他出门之后，学生见老师那么殷勤招待他，问老师是不是道理应该如此。老师告诉他们道理应该如此。这是孔门好学。我喜

欢读《论语》，觉得它是世界上一部最好的学校日记。我回故乡，在中学教书三年，光阴过得很快了，第七班同学将毕业，办同学录，要我写点文章作纪念。此事不提起则可，一提起在我却不免感慨系之。因为我平常总是觉得我们师生之间感情不够，切磋不够，这或者不是一个学校的情形如此，是今日一般学校的通病，我们何足以言分别呢？我常常想起《论语》一书，我爱孔夫子，爱孔夫子的学生，因为我是爱诸位同学的。我觉得对不起诸位同学，与诸位同学相处三年，无一事足以当得起教育二字，而我本有心教诲子弟的。姑以此文作别后相思之资。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于黄梅五祖寺之观音堂。

二

人总有一个留纪念的意思。所以庄周一派的旷达，总不能说是近人情。泰哥尔《飞鸟集》有一章云，“愿生者有那不朽的爱，死者有那不朽的名，”将此意说得最有情趣，令人觉得人生可敬可爱。中国人的生活总是那么的干燥无味，一般读

书人的思想亦然，动不动以好名不好名来品评人，其实名是啥物事？好名又是啥物事？本着朴实的感情，好名怎么算得一件不好的事呢？生平或者身后留得好名声，不正同我们愿被人怀念着是一样的心事么？人生虽短，令名则长，大丈夫真是应该留芳百世。孔子曰，“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孔子的话我相信同我是一般的老实，一般的说得人生之佳致哩。后来王阳明到底是三代以下的人物，思想便不免钻到牛角湾里面去了，将孔夫子的话要曲为之解，按他的意思圣人怎么说名誉呢？病没世而名不称的称字应读若相称的称字，即是说恐怕死后自己的名誉太大了，实不足以当之。你看这是如何的煞风景。我平常看见游客们喜在名胜地方的墙壁上写下自己的名字，即如我们在五祖寺读书的时候有些同学在竹林里竹子上将自己的姓名与时日一起刻下，我觉得这未必是中国文士传统如此（传统自然也有关系），或者乃是人之常情。总之这些事没有受人嘲笑更没有受责备的理由，只要写得刻得有趣味便好了。既然是留名，自然更要讲公德，若是在不应该写字的地方却大写而特写一番，弄得不堪入

目，那是怪我们做先生的平日少训导，我们确是有爱惜名誉之必要。

在另一方面，中国人又很少有保存纪念的习惯，因此常常使人有文献不足征之感。即如五祖是我们黄梅的和尚，我们关于五祖比外乡人多知道些什么呢？我们找不出一片古物出来可以帮助我们做一点考证。民间传说虽有些，只是传说而已，不足以为历史。这是如何可惜的事。历史的材料，每每在当时是无心之物而给有心人保存着，保存到后代便是无价之宝。我们中国人何以如此的没有历史癖呢？这样我们能爱国吗？爱乡吗？听说满清时代黄梅开办高等小学第一班毕业同学录有一位郑先生保存着有一份，而这位郑先生是以迂腐著名的。我以为郑先生有可佩服之处，既然有同学录，为什么不应该保存它呢？你不保存它，当初为什么要这个东西呢？不是你自己胡闹么？不要以为一本同学录无足轻重，天下事的价值都不在事的本身，在乎做这事的一点心，便是敬其事之心。若就保存史料说，又正是国民的一种责任，这个责任心也正在这里表现着。县中学第八班同学毕业，办同学录，叫我写

一篇序，我谨序之如上。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于黄梅什村庙之南冯仕贵祖祠堂。

三

我今天借这个机会把我从前做中学生以前的事情检察一番，不知可供诸君的参考否。

我做小孩子的时候是好孩子还是坏孩子呢？是用功的学生还是不用功的学生呢？就一般的说法，我不能算是好孩子，也不能算是一个用功的学生。然而只有到现在我才能评判我自己，那个小孩子之所以不好，不能怪我。你说那个学生不用功，是你不知道怎样叫做用功。那时我家是一个大家庭，在乡间大家庭里头照例是栽培长子长孙的，若非长子长孙便看得淡漠，受教育也好，不受教育也好，听其自然。我便是一个被看得淡漠的孩子，平常上学不像哥哥诸事受优待，看见糖果想买，看见玩艺儿想玩，大人总不给钱，衣服也不及哥哥穿得讲究，因此自己也缺乏自尊心，常与街市上一些小贩为友。受了他们的诱惑，曾偷家里的钱同他们打牌。所以这个小孩子是一个坏

孩子。这个坏孩子与我现在有关系没有呢？没有关系。坏事是无根的，如梦幻泡影。不过因此我羡慕好孩子，喜欢孟母三迁的故事，喜闻孔子儿时陈俎豆为戏。小儿命名思纯，殆有感也。

我做学生并不用功。然而我并不因此可惜。我所受的教育完全于我无好处，只有害处，这是我明明白白地可以告诉天下教育家的。一直到在大学里读了外国书以后，我才明白我们完全是扮旧戏做八股，一脚把它踢开了。从此自己能作文，识道理，中国圣人有孔子，中国文章有六朝以前，而所谓古文是八股的祖宗。此事岂不奇，人何以能从束缚里得自由呢？教育又何其以加害于人为能事呢？是的，这便是中国女子裹脚的原故。只有“自然”对于我是好的，家在城市，外家在距城二里的乡村，十岁以前，乃合于陶渊明的“怀良辰以孤往”，而成就了二十年后的文学事业。在北平时有友人结婚，命诸人题一小册作纪念，我所写者为：

小桥城外走沙滩　至今犹当画桥看

最喜高底河过堰　一里半路岳家湾

此不过沧海一滴耳，若真要懂得我的儿童世界，故乡恐无有其知己。而我的儿童世界在故乡。而在当时竟是“自有仙才自不知”，从师读《三字经》，乌烟瘴气，把一颗种子盖被住了。而种子毕竟是会生长的。以上所说的话，岂不等于说教育无用？然而“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之不如今也”。

临了我要说一句，中学教育对于我有一个极大的好处，便是听物理课养成我的法则观念。记得教师在讲台上实验拿着七色板一转，我们在台下果然看得一轮白太阳，此事对于我后来的影响不可度量。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于黄梅停古乡李家花屋。

原载1946年11月17日天津
《大公报·星期文艺》

树与柴火

我家有两个小孩子，他们都喜欢“拣柴”。每当大风天，他们两个，一个姊姊，一个弟弟，真是像火一般的喜悦，要母亲拿篮子给他们到外面树林里去拾枯枝。一会儿都是满篮的柴回来了，这时乃是成绩报告的喜悦，指着自己的篮子问母亲道：“母亲，我拣的多不多？”

如果问我：“小孩子顶喜欢做什么事情？”据我观察之所得，我便答道：“小孩子顶喜欢拣柴。”我这样说时，我是十分的满足，因为我真道出我家小孩子的欢喜，没有附会和曲解的地方。天下的答案谁能像我的正确呢！

我做小孩子时也喜欢拣柴。我记得我那时喜欢看女子们在树林里扫落叶拿回去做柴烧。我觉得春天没有冬日的树林那么的繁华，我仿佛一枚一枚的叶子都是一个一个的生命了。冬日的落

叶，乃是生之跳舞。在春天里，我固然喜欢看树叶子，但在冬天里我才真是树叶子的情人似的。我又喜欢看乡下人在日落之时挑了一担“松毛”回家。松毛者，松叶之落地而枯黄者也，弄柴人早出晚归，大力者举一担松毛而肩之，庞大如两只巨兽，旁观者我之喜悦，真应该说此时落日不是落日而是朝阳了。为什么这样喜悦？现在我有时在路上遇见挑松毛的人，很觉得奇异，这有什么可喜悦的？人生之不相了解一至如此。

然而我看见我的女孩子喜欢跟着乡下的女伴一路去采松毛，我便总怀着一个招待客人的心情，伺候她出门，望着她归家了。

现在我想，人类有记忆，记忆之美，应莫如柴火。春华秋实都到那里去了？所以我们看着火，应该是看春花，看夏叶，昨夜星辰，今朝露水，都是火之生平了。终于又是虚空，因为火烧了则无有也。庄周则曰，“火传也，不知其尽也。”

散　文

我现在只喜欢事实，不喜欢想象。如果要我写文章，我只能写散文，决不会再写小说。所以有朋友要我写小说，可谓不知我者了，虽然我心里很感激他的诚意。

在《竹林的故事》里有一篇《浣衣母》，有一篇《河上柳》，都那么写得不值再看，换一句话说把事实都糟蹋了。我现在很想做简短的笔记，把那些事实都追记下来。其实就现实说，我所谓的事实都已经是沧海桑田，我小时的环境现在完全变了，因为经历过许多大乱。

《浣衣母》与《河上柳》是一个背景，我拿来写了两篇文章。事实是，《浣衣母》是我族间的一位婶母，《河上柳》是她门前的一棵树，这棵树一个清明日我亲自看见它栽下去的，后来成为一棵很大的杨柳树了。我看着树常常觉得很奇怪，仿佛

世间的事一点也不假，它本来是一个插枝，栽下去了便长大了，夏天里有许多人在它下面乘荫了，莫非梦也夫？我这位婶母的家是在城门之外。这城门之外单独有这一个贫家，茅草屋。这城门我们口中叫“小南门”，但刻在城门上的三个大字是“便民门”，那时我常想，明明是“小南门”，何以叫“便民门”呢？是什么意思呢？所以世间上不懂的事情很多，不懂有时也没有关系，纳闷有时很有趣了。小时，自然与人事，对于我影响最深的，一是外家，一是这位婶母家，外家如是以其富有，婶母家是以其贫了，她的贫使得我富有。在现在想来，外家的印象已渐淡漠，婶母家的印象新鲜如故，此真不知是何故。大约这块地方现在无可考，只有一片沙砾，所以在我的记忆里格外新鲜。婶母的茅草屋临在城外的小河之上，门口是“便民”之路，这所谓“路”当然包含了桥，因为有河而可行，非有桥而何？这个桥是木桥，春夏间发山洪时常常冲倒了，于是行人涉水而过。农人进城舍不得花渡钱，则“深则厉，浅则揭”。到了秋冬以至春三月，则河里本来没有水，只是沙滩，桥徒有意了，大家都是走自由之路，即

是走沙滩。县城共有六门，以小南门出进的人最多，婶母家形式虽孤单，其精神则最热闹，无论就这个地方说，无论就婶母的性格说，任何人走到这里都热闹了。我现在喜欢“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这一章书，每每是回忆故乡小南门外的情景。那里常常有“窈窕淑女”，那里常常有“关关雎鸠在河之洲”。我还喜欢这一篇诗：

匏有苦叶，济有深涉，深则厉，浅则揭。

有弥济盈，有鷕雉鸣，济盈不濡轨，雉鸣求其牡。

雍雍鸣雁，旭日始旦。士如归妻，迨冰未泮。

招招舟子，人涉卬否。人涉卬否，卬须我友。

我读这篇诗，感得热闹极了，也便是记起小时故乡小南门外的情景。深则厉浅则揭已说过。有时车子渡河，或是货车，或是女子回娘家坐的车，没有桥，水里过，我们小孩子在岸上看，唯恐把它

濡了，又唯恐不把它濡了，因为小孩子总是淘气。把女子扎车的彩被濡了那更可惜了。沙岸上车子的辙迹印得很深也很有趣。冬天里看人家“报日”（报日者，请期纳米，通俗以鸡和鹅代替古礼之雁者也），看人家抬花轿，都在这沙滩上，因为这时河里没有水。至于“招招舟子，人涉卬否”，我们小孩子则不觉得，这大约是寂寞的心事，小孩子隔膜了。诗真是写得热闹，是写实。或者是我的主观亦未可知。

再说婶母的性格，我认为她是神，不是人，这决不是我的主观，世间的人品实有伟大这一个形容词了。她贫无立锥之地，她的茅草屋不是她自己盖的，茅草屋也不能有历史，经不得风吹雨打，不是她的祖先遗给她的，我记得她的屋常给山洪冲倒了，于是来“邀会”，邀会者邀几个本族的人拿出资本来替婶母再盖一个茅草屋了。她年青孀居，有三个儿子，都养大成人了，但都是神秘人物，后来都无影无踪了，都在外面流亡死了。婶母替人洗衣，但不能说是以洗衣为职业，因为她不需要职业，她只是替人操劳，人家也给饭她吃罢了。那时城镇上也还没有洗衣的职业，要说有

这个职业,“浣衣母”便是开山大师了。她每每替店铺里的学徒洗衣,学徒便像她的儿子一样了,他们当然也给报酬,但微乎其微,而浣衣母对于他们的抚爱则是母亲的伟大了。我家那时是大家庭,兄弟多人,谁都喜欢婶母,简直可以说我们兄弟谁都是婶母养大的,我们以为婶母最富,谁都喜欢吃婶母的饭了。实在她没有得吃时,祖父便吩咐送米给她,不是给她给我们吃,是给婶母的食粮,而婶母的食粮我们有份儿了。

我们小孩子只知道白天,不知道夜晚,知道白天城门外的热闹,即婶母家的热闹,从不知道夜晚是婶母一个人在她的城外茅草屋里了,也不知道那里有灯光没有。黄昏时在那里也是热闹的,我们每每关城门的时候才进城回到自己家里去,舍不得进城,巴不得晚一点儿关城门。“河上柳”我记得是一个黄昏时候婶母的大儿子将一枝柳条插在土里的,难怪以后“终古垂杨有暮鸦”! 即是说黄昏时柳条可爱。清早起来,旭日东升,城门外便已热闹了,乡下人早已进城卖柴了,冬日里我们跟着祖父到婶母门前晒太阳了。

过年时,大哥因为字比谁都写得好,常替人写

春联，我因为字写得不好则磨墨。我顶不耐磨墨，最羡慕挥毫，但也顶喜欢磨墨的时候到了，因为大哥写春联的时候到了。有一年大哥替婶母家写的是“东方朔日暖，柳下惠风和”，红纸是婶母的大儿子买的。新年初一我们清早起来赶快跑去拜婶母年，红日之下一看大哥写的红对子，十分欢喜，我仿佛懂得“东方朔日暖，柳下惠风和”的意味了。

实在婶母的伟大无法形容的，穷可以形容她，神可以形容她，穷到这里真是神了。

后来我们长大了，到武昌上学去了，暑假回家时听母亲同自己的婶母谈城外婶母的闲话，说，“有人说她的闲话！”闲话是：有一后生，利用婶母的茅草屋开茶铺，这后生同婶母“相好”。我听了这话愈觉得婶母是神，她神圣不可侵犯。

教　训

代大匠斫必伤其手

当我已经是一个哲学家的时候——即是说连文学家都不是了,当然更不是小孩子,有一天读老子《道德经》,忽然回到小孩子的地位去了,完完全全地是一个守规矩的小孩子,在那里用了整个的心灵,听老子的一句教训。若就大人说,则这时很淘气,因为捧着书本子有点窃笑于那个小孩子了。总而言之,这真是一件有趣的事情。我的教训每每是这样得来的。我也每每便这样教训人。

是读了老子的这一句话:“夫代大匠斫,希有不伤其手者矣。”

小孩子的事情是这样:有一天我背着木匠试用他的一把快斧把我的指头伤了。

我做小孩子确是很守规矩的，凡属大人们立的规矩，我没有犯过。有时有不好的行为，如打牌，如偷父亲的钱，那确乎不能怪我，因为关于这方面大人们没有给我们以教育，不注意小孩子的生活，结果我并不是犯规，简直是在那里驰骋我的幻想，有如东方朔偷桃了。然而我深知这是顶要不得的，对于生活有极坏的影响，希望做大人的注意小孩子的生活，小孩子格外地要守规矩了。我记得我从不逃学，我上学是第一个早。关于时间我不失信。我喜欢趟河，但我记得我简直没有赤足下一次水，因为大人们不许我下到水里去。我那时看着会游泳的小孩子，在水里大显其身手，真有临渊羡鱼的寂寞了。我喜欢打锣，但没有打锣的机会，大约因为太小了，不能插到“打年锣”的伙里去，若十岁以上的小孩子打年锣便是打锣的一个最好的机会。说是太小，而又嫌稍大，如果同祖父手上抱着的小弟弟一样大，便可以由祖父抱到店里去，就在祖父的怀里伸手去敲锣玩，大人且逗着你敲锣玩。那时我家开布店，在一般的布店里，照例卖锣卖鼓，锣和鼓挂在柜台外店堂里了。我看着弟弟能敲锣玩，又是一阵

羡慕。我深知在大人们日中为市的时候只有小弟弟的小手敲锣敲鼓最是调和，若我也去敲敲，便是一个可诧异的声响了。我们的私塾设在一个庙里，我看着庙里的钟与鼓总是寂寞，仿佛倾听那个声音，不但喜欢它沉默，简直喜欢它响一下才好。这个声响也要到时候，即是说要有人上庙来烧香便可以敲钟敲鼓，这时却是和尚的职事。有时和尚到外面有事去了，不在庙里了，进香的来了，我们的先生便命令一个孩子去代替和尚敲钟敲鼓，这每每又是年龄大的同学，没有我的份儿了，我真是寂寞。有的大年纪的同学，趁着先生外出，和尚也外出的时候（这个时候常有），把钟和鼓乱打起来，我却有点不屑乎的神气，很不喜欢这个声音，仿佛响得没有意思了，简直可恶。在旧历七月半，凡属小康人家请了道士来“放施”（相当于和尚的焰口），我便顶喜欢，今天就在我家里大打锣而特打锣，大打鼓而特打鼓了，然而不是我自己动手，又是寂寞。有时趁着道士尚未开坛，或者放施已了正在休息吃茶的时候，我想我把他的鼓敲一下响罢，——其实这也并没有什么不可以的，博得道士说一声淘气罢了，我却不

如此做，只是心里总有一个一鸣惊人的技痒罢了。所以说起我守规矩，我确是守规矩得可以。

有一次，便是我代大匠斫的这一次，应是不守规矩了。推算起来，那时我有七岁，我家建筑新房子，是民国纪元前四年的事，我是纪元前十一年生的，因为建筑新房子所以有许多石木工人作工，我顶喜欢木匠的大斧，喜欢它白的锋刃，别的东西我喜欢小的，这个东西我喜欢它大了，小的东西每每自己也想有一件，这把大斧则认为决不是我所有之物，不过很想试试它的锐利。在木匠到那边去吃饭的时候，工作场没有一个人，只有我小小一个人了，我乃慢慢地静静地拿起大匠的斧来，仿佛我要来做一件大事了，正正经经地，孰知拿了一块小木头放在斧下一试，我自己的手痛了，伤了，流血了。再看，伤得不厉害，我乃口呿而不合，舌举而不下，且惊且喜，简直忘记痛了。惊无须说得，喜者喜我的指头安全无恙，拿去请姐姐包裹一下就得了，我依然可以同世人见面了。若我因此而竟砍了指头，我将怎么出这个大匠之门呢？即是怕去同人见面。我当时如是想。我这件事除了姐姐没有别人知道了。姐姐后来恐

怕忘记了罢，我自己一直记着，直到读了老子的书又是且惊且喜，口呿而不合，舌举而不下，不过这时深深地感得守规矩的趣味，想来教训人，守规矩并不是没出息的孩子的功课。

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

孔子命小孩子学诗，说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还要加一句“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没有这个“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上面的兴观群怨事父事君没有什么意义；没有兴观群怨事父事君，则“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也少了好些意义了，虽然还不害其为专家。在另一处孔子又有犹贤博奕之义，孔子何其懂得教育。他不喜欢那些过着没有趣味生活的小子。

我个人做小孩时的生活是很有趣味的，因为良辰美景独往独来耳闻目见而且还“默而识之”的经验，乃懂得陶渊明“怀良辰以孤往”这句话真是写得有怀抱。即是说“自然”是我做小孩时的好学校也。恰巧是合乎诗人生活的原故，乃不合

乎科学家，换一句话说，我好读书而不求甚解，对于鸟兽草木都是忘年交，每每没有问他们的姓名了。到了长大离乡别井，偶然记起老朋友，则无以称呼之，因此十分寂寞。因此我读了孔子的话，“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我佩服孔子是一位好教师了。倘若我当时有先生教给我，这是什么鸟，这是什么花，那么艺术与科学合而为一了，说起来心向往之。

故乡鸟兽都是常见的，倒没有不知名之士，好比我喜欢野鸡，也知道它就是“山梁雌雉”的那个雉，所以读“山梁雌雉子路拱之”时，先生虽没有讲给我听，我自己仿佛懂得“子路拱之”，很是高兴，自己坐在那里跃跃欲试了。我喜欢水田白鹭，也知道它的名字。喜欢满身有刺的猬，偶然看见别的朋友捉得一个，拿了绳子系着，羡慕已极，我害怕螳螂，在我一个人走路时，有时碰着它，它追逐我，故乡虽不是用“螳螂”这个名字，有它的土名，很容易称呼它，遇见它就说遇见它了。现在我觉得庄子会写文章，他对于螳螂的描写甚妙，因为我从小就看惯了它的怒容了。在五祖山中看见松鼠，也是很喜欢的，故乡也有它的土名，

不过结识松鼠时我自己已是高小学生，同了百十个同学一路旅行去的，它已不算是我个人的朋友了。再说鱼，却是每每不知道它的名字，只是回来向大人说今天我在河里看见一尾好鱼而已。后来做大学生读庄子，又是庄子！见其说“儵鱼出游从容”，心想他的鱼就是我的鱼罢，仿佛无从对证，寂寞而已。实在的，是庄子告诉我这个鱼的名字。

在草木方面，我有许多不知名，都是同我顶要好的。好比薜荔，在城墙上挂着，在老树上挂着，我喜欢它的叶子，我喜欢它的果实，我仿佛它是树上的莲花，——这个印象决不是因为“木莲”这个名字引起来的，我只觉得它是以空为水，以静穆为颜色罢了，它又以它的果实来逗引我，叫我拿它来抛着玩好了。若有人问我顶喜欢什么果，我就顶喜欢薜荔的果了，它不能给人吃，却是给了我一个好形状。即是说给了我一个好游戏。它的名字叫做薜荔，一名木莲，一直到大学毕业以后才努力追求出来的，说起来未免见笑大方。还有榖树，我知道它的名字，是我努力从博学多能躬行君子现在狱中的知堂老人那里打听出来的，

我小时只看见它长在桥头河岸上，我望着那红红的果子，真是"其室则迩，其人则远"，可望而不可即了，因为我想把它摘下来。在故乡那时很少有果木的，不比现在到处有桔园，有桃园，有梨园，这是一个很好的进步，我做小孩子除了很少很少的桔与橙而外不见果树了。或者因为如此，我喜欢那榖树上的几颗红果。不过这个理由是我勉强这么说，我不懂得我为什么喜欢它罢了，从现在看来它是没有什么可喜欢的。这个令我惆怅。再说，我最喜欢芭茅，说我喜欢芭茅胜于世上一切的东西是可以的。我为什么这样喜欢它呢？这个理由大约很明白。我喜欢它的果实好玩罢了，像神仙手上拿的拂子。这个神仙是乡间戏台上看的榜样。它又像马尾，我是怎样喜欢马，喜欢马尾呵，正如庾信说的，"一马之奔，无一毛而不动，"我喜欢它是静物，我又喜欢它是奔放似的。我当时不知它是芭茅的果实，只以芭茅来代表它，后来在中学里听植物学教师讲蒲公英，拿了蒲公英果实给我们看，说这些果实乘风飞扬，我乃推知我喜欢芭茅是喜欢芭茅的果实了，在此以前我总想说它是花。故乡到处是芭茅做篱笆，我心里喜

欢的芭茅的“花”便是在蓝天之下排列成一种阵容，我想去摘它一枝表示世间一个大欢喜，因了我守规矩的原故，我记得我没有摘过一枝芭茅。只是最近战时在故乡做小学教师才摘芭茅给学生做标本。

原载1947年1月18日天津
《大公报·星期文艺》

打锣的故事

我做大学生的时候，读了俄国梭罗古勃有名的短篇小说《捉迷藏》，很是喜悦，心想我也来写一篇《打锣的故事》罢。打锣的故事如果写起了，应该放在《竹林的故事》之后，《桥》之前。然而笔记本上有“打锣的故事”这个题目，没有文章。我一向是这样，记下来的题目是真多，写出来的文章却是很少了。我的《打锣的故事》与梭罗古勃的《捉迷藏》有什么连带的关系呢？那可以说是寂寞的共鸣，简直是憧憬于一个“死”的寂寞，也就是生之美丽了。到现在我还留着那篇《捉迷藏》的印象，虽然故事的内容忘记殆尽。我记得那是一个母亲同自己的小孩子捉迷藏的故事。奇怪，做小孩子的都喜欢捉迷藏这个游戏，这里头不知有着什么意义否？梭罗古勃的捉迷藏则明明是有意义是不待说的。一个小孩子总要母亲同他

捉迷藏，母亲便同一般的母亲逗自己的小孩子游戏一样，便总是同他捉迷藏。后来孩子病了，他还是要母亲同他捉迷藏，母亲便同他捉迷藏。他病已不可救了，他在死之前，还是要母亲同他捉迷藏，然而母亲对着这没有希望的自己的孩子可伤心了，掩面而泣，而孩子以为母亲是同他捉迷藏捉迷藏！就在母亲掩面而泣的当儿孩子死了。所以他的死实在是一个游戏，美丽而悲哀。我当时读了把我的《打锣的故事》的空气渲染成功，就只差了没有写下来，故事是一定不差的。

我做小孩子喜欢打锣，在监狱一般的私塾里也总还有他的儿童的光线。我记得读《上论》读到“乡人傩”三个字，喜的不得了，以为孔子圣人也在那里看打锣了，大约以为“傩”就是“锣”，而我们乡人却总是打锣，无论有什么举动都敲起那一面锣来，等于办公看手表，上课听打钟。何况“傩”，敝乡人叫“放猖”，本来是以打锣为唯一的场面，到了锣声一停止，一切都酒阑人散了，寂寞了。好像记得那先生曾把乡人傩三个字讲给我听了，乡人傩就是我们乡下放猖。所以我的想象里

一时便热闹得不得了，打锣了，放猖了。我所喜欢的，便是单打这圆圆的一面锣，一般叫“大锣”。一般说“打锣”也便是指单打这一面大锣说。打这一面大锣，直截了当，简单圆满，没有一点隔阂的地方，要打便打，一看便看见，一听也便听见，你给我我给你好了，世间还用得着费唇舌吗？要言语吗？有什么说不出的意思呢？难怪小孩子喜欢。我却总是退一步，看大人们互相授受，你给我我给你，仿佛不能给我小孩子了，我小孩子只能做旁观者了。真的，我这时的寂寞，应等于大人不能进天国。外家住在河边，夏天发山洪时，河坝有破裂之虞，便打起锣来，意思是叫大家都来抢救。这时能有我的份儿吗？当然没有。然而我偷偷地看打锣，锣声响彻天地，水之大，人之勇，我则寂静。我的欢喜从来没有向人说。“化笼”时，则是火光与金声。富贵人家，父母之丧，家中请了和尚或道士做法事，法事的最后一场便是化笼，即将阳世间为阴世间备的金银财宝装在纸笼子里一举焚之。这个场合甚大，时间总在夜里，当其火光照耀天空时，一面大锣便大大的响起来，号召鬼众都来认领。而我每每在这时看见

每个人的面孔，即是火边看热闹人的面孔，都是熟人，我一面欢喜一面有点奇怪，何以大家都看得见呢？我仿佛夜里不能看见了。连忙知道是在火光之下了。这个热闹，难得几回有，有则总不忘记了。在农村里，家家都是养猪的，猪养得愈大愈显得家事兴旺，若在城里住家，养猪则是家贫，本来没有什么可给猪吃的，每每是自己节食给猪吃，小孩子虽不知道这些，但对于城里养猪的人家我总替他寂寞。城里养猪，猪又总容易失了，失了猪便拿了一面锣沿街敲，沿城敲，俾拾得者知道物主是谁。这等于亡羊补牢而已，未必有何益处。我不知道这些，跟在敲锣者后面跑，觉得这是再新鲜不过的事，可喜悦的事。有时养猪失猪者是孤儿寡妇之流，便由其小孩子去敲锣，这个小孩子每每是我的朋友，我乃同他一路上城（街上我则不敢同他去，给大人看见了要责备的），东南西北城，我们都走遍了，一面谈话，一面打锣，我却好容易设法将这锣移在我的手上打了一阵，对于朋友感激不尽。出殡时也总是打这一面锣的，这一面锣总在棺前行，故俗称出殡为“铛！瞥！”笑老而不死者便问，“你几时‘铛瞥’

呢?”“铛”便指锣声,“瞥”则是随着锣声而要放一枚爆竹,这个爆竹之声微弱的可怜。无论贫富,都有此“铛瞥”,即是说这个仪式决不可少,是基本单位,再多则花样翻新,悉听尊便,只要你有钱,而我只同这“铛瞥”之声甚是亲切,无论谁家出殡,经过我家门前,我必出门而目送之,因为他必能让我知道,必有那一声锣响叫我出来也。有一回邻近有一个挑水的老头儿死了,他没有亲人,他出城时,是我打锣,这算是我小孩子好事的成功,其得意可知。我记得我这时小学已快毕业了,算是大孩子了。

说来说去,我的《打锣的故事》原是要描写一个小孩子的死,死的寂寞。因为我是一个爱打锣的孩子,而小孩子死独不打锣了,一切仪式到此都无有了,故我对于一个死的小孩子,在一个不讲究的匣子似的棺材里将他提携到野外坟地里去,甚是寂寞。我,一个小孩子,有多次看着死的小孩子埋在土里的经验。我是喜欢看陈死人的坟的,春草年年绿,仿佛是清新庾开府的诗了,而小孩子的坟何以只是一堆土呢?像垃圾堆似的。而且我喜欢的声音呢?“倘若我死了,独不要我打

锣吗?"那时我真个这样想。所以后来读了梭罗古勃的《捉迷藏》,喜其将小孩子的死写得美丽。

原载1947年2月2日天津
《大公报·星期文艺》

放　猖

故乡到处有五猖庙，其规模比土地庙还要小得多，土地庙好比是一乘轿子，与之比例则五猖庙等于一个火柴匣子而已。猖神一共有五个，大约都是士兵阶级，在春秋佳日，常把他们放出去"猖"一下，所以驱疫也。"猖"的意思就是各处乱跑一阵，故做母亲的见了自己的儿子应归家时未归家，归家了乃责备他道："你在那里'猖'了回来呢？"猖神例以壮丁扮之，都是自愿的，不但自愿而已，还要拿出诚敬来"许愿"，愿做三年猖兵，即接连要扮三年。有时又由小孩子扮之，这便等于额外兵，是父母替他许愿，当了猖兵便可以没有灾难，身体健康。我当时非常之羡慕这种小猖兵，心想我家大人何以不让我也来做一个呢？猖兵赤膊，着黄布背心，这算是制服，公备的。另外谁做猖谁自己得去借一件女裤穿着，而且必须是

红的。我当时跟着已报名而尚未入伍的猖兵沿家逐户借裤。因为是红裤，故必借之于青年女子，我略略知道他和她在那里说笑话了，近于讲爱情了，不避我小孩子。装束好了以后，即是黄背心，红裤，扎裹腿，草鞋，然后再来“打脸”。打脸即是画花脸，这是我最感兴趣的，看着他们打脸，羡慕已极，其中有小猖兵，更觉得天下只有他们有地位了，可以自豪了，像我这天生的，本来如此的脸面，算什么呢？打脸之后，再来“练猖”，即由道士率领着在神前（在乡各村，在城各门，各有其所祀之神，不一其名）画符念咒，然后便是猖神了，他们再没有人间的自由，即是不准他们说话，一说话便要肚子痛的。这也是我最感兴趣的，人间的自由本来莫过于说话，而现在不准他们说话，没有比这个更显得他们已经是神了。他们不说话，他们已经同我们隔得很远，他们显得是神，我们是人是小孩子，我们可以淘气，可以嘻笑着逗他们，逗得他们说话，而一看他们是花脸，这其间便无可奈何似的，我们只有退避三舍了，我们简直已经不认得他们了。何况他们这时手上已经拿着叉，拿着叉当郎当郎的响，真是天兵天将模样了。

说到叉，是我小时最喜欢的武器，叉上串有几个铁轮，拿着把柄一上一下郎当着。那个声音把小孩子的什么话都说出了，便是小孩子的欢喜。我最不会做手工，我记得我曾做过叉，以吃饭的筷子做把柄，其不讲究可知，然而是我的创作了。我的叉的铁轮是在城里一个高坡上（我家住在城里）拾得的洋铁屑片剪成的。在练猖一幕之后，才是名副其实的放猖，即由一个凡人（同我一样别无打扮，又可以自由说话，故我认他是凡人）拿了一面大锣敲着，在前面率领着，拼命地跑着，沿家逐户地跑着，每家都得升堂入室，被爆竹欢迎着，跑进去，又跑出来，不大的功夫在乡一村在城一门家家跑遍了。我则跟在后面喝采。其实是心里羡慕，这时是羡慕天地间唯一的自由似的。羡慕他们跑，羡慕他们的花脸，羡慕他们的叉响。不觉之间仿佛又替他们寂寞——他们不说话！其实我何尝说一句话呢？然而我的世界热闹极了，放猖的时间总在午后，到了夜间则是“游猖”，这时不是跑，是抬出神来，由五猖护着，沿村或沿街巡视一遍，灯烛辉煌，打锣打鼓还要吹喇叭，我的心却寂寞之至，正如过年到了元夜的寂寞，因为

游猖接着就是“收猖”了，今年的已经完了。

到了第二天，遇见昨日的猖兵时，我每每把他从头至脚打量一番，仿佛一朵花已经谢了，他的奇迹都到那里去了呢？尤其是看着他说话，他说话的语言太是贫穷了，远不如不说话。

1947年

工 作

莫须有先生今天已经在黄梅停前镇龙锡桥东一条小溪边一棵枫树下做了住户了。家里的用具也都不缺乏,吃饭的桌子,睡觉的床,盛米的瓮,盛水的缸,挑水的水桶,都由其居停主人供用,只是舀水时缺乏了舀水的瓢,此事乃给了莫须有先生太太好大的思索,只是思索而已,不便开口说话,要说出来便是这样的话:"顺的女人一定是懒婆娘,做一个农家的主妇何以家中没有壶卢瓢呢?这无须乎拿钱去买,只是每年栽种着壶卢,然后有壶卢吃得,把一个壶卢留着不吃,让它尽长,拿来做壶卢瓢,是多么容易的事呢?这却是女人的事,农家而没有壶卢瓢,必是女人懒。"莫须有先生太太思索时即已有了一个远大的计划,她将来一定要有一个好好的壶卢瓢。这个计划两三年之后果然成功了,关于莫须有先生太太栽壶

卢简直应该列一专章,我们且不谕其辛勤,只就其所收获的壶卢瓢拿来数一数,莫须有先生至今羡慕不已。而当中还给乡下人偷去了一个大大的壶卢,一个大大的壶卢便是两个大大的壶卢瓢,因为一个壶卢可以中分天下有其二。还给纯从菜园里(莫须有先生太太同慈同纯共同开辟的菜园)抱一个次大大的壶卢回来中途坠地因而损坏了一个次大大的壶卢瓢,——壶卢虽是跌破了,却是半面有损,故那半面还是一个完全的壶卢瓢。乡下人从莫须有先生太太的菜园里偷去了那大大的壶卢,莫须有先生太太在菜园里一旦发现时,很觉有一个壶卢的损失,即是说损失甚大,因为壶卢确是长得甚大也。"这个乡下人真卑鄙,为什么偷我的壶卢呢?"意若曰,乡下人你不自己种,还偷我们读书人家种的壶卢吗? 其时纯在菜园旁边不远掘蚯蚓,连忙跑来察看损失,大喊道:"嗳哟! 壶卢呢?"他很勇敢的要去捉贼。他觉得这是一个大大的贼,因为这里损失了一个大大的空间,即是一个大大的壶卢。其时莫须有先生也在菜园里,连忙安慰莫须有先生太太道:"这个乡下人,只是懒而已,然而他或她将一定总是纪念

你，偷得一个好壶卢瓢使用。"纯大声道："是两个壶卢瓢！"说得莫须有先生太太同莫须有先生都笑了。莫须有先生连忙告诉纯道："人不要这么舍不得。"纯很以爸爸的话为有理，但自己不能不愤愤于那个贼了。纯抱回那次大大的壶卢中途跌坠于是抱了一个破壶卢回来时，很受妈妈的责备，说他不该那么大胆，这么一个大大的东西，小小的一个怀抱如何抱得起呢，莫须有先生在旁笑而不言，他观察纯是舍不得壶卢的损失呢？还是后悔自己不应轻举妄动？二者都有之。于是莫须有先生告诉他作事确不可以太大胆。这都是后来的话，今天在这里预言了，亦足以见得人只要有抱负有志气，必然能切实而有成功的。莫须有先生太太今天考虑到她将来要有一个舀水的壶卢瓢，而将来便有了壶卢瓢了。但今天总没有，没有工具，工作便不方便，莫须有先生太太乃问顺的女人道：

"凤姐，你舀水是怎么舀的呢？"

凤是这位懒主妇的名字，莫须有先生太太很客气的称凤姐。莫须有先生太太同了慈同了纯都在水旁边，凤姐则距离稍远。凤姐听了莫须有先

生太太这一问，乃羞了，她也知道没有壶卢瓢是可耻的事了。她羞了她便乐了，她总是这样，羞了便乐，笑得满脸通红，答道：

“我没有用什么舀，我就拿水桶揾。”

“要在我们城里，是到城外河里挑水，河水深，是可以揾的，——你们这小溪，水这么浅，怎么揾呢？不把泥都搅起来了吗？”

“我总是揾半桶。”

“揾半桶？……”

莫须有先生太太不往下说了，她觉得此人不足与言了。而此人，此时已站在水旁，乐个不休。水流心不竞，有时乃亦不足取，即如这位懒妇人，莫须有先生太太后来每每说她为“无物”了。“无物”是一个教训之辞，通行于此乡，略当于“无耻”，比“无耻”来得有善意得多。或可以说是“天真”的恶意。后来有一回纯看见凤在家里煮鸡蛋吃，跑回来低声地告诉妈妈道：

“妈妈，凤姐在家里偷嘴，自己煮鸡蛋吃。”

“她自己煮鸡蛋吃，你怎么说她偷嘴呢？”

慈听了纯告诉妈妈的话为凤打抱不平。

“她家里只有夫妇两个人，男人不在家，她为

什么一个人煮鸡蛋吃呢？不是偷嘴吗？”

纯的判断不错，妈妈乐了。

“那天卖洋火的来了，问她买不买，她说没有钱。卖洋火的说，‘没有钱，拿鸡蛋我换。’她又说没有鸡蛋。自己养了鸡为什么没有鸡蛋呢？还是留了自己吃！大凡懒人一定嘴馋。”

妈妈说这话时，很有一个垂教的意思，想教训慈女子不可懒。慈服从爸爸的话，对于妈妈的话却总有着不信服的神气了。慈的趋向是容易与懒相近的，据莫须有先生的观察亦如此，然而这是以前的话，慈现在确是能勤了，莫须有先生常常赞美她。以前则常常讽刺她，有一回莫须有先生看见她栉发的篦子收拾得很不干净，笑道：

“乡下人有一句话，看女子爱清洁不爱清洁要看她的梳头盒，这话很有道理，不要只是看她搽粉点胭脂打扮得好看，要看她的梳子篦子是不是每天都擦干净了。”

说得慈羞了。

莫须有先生太太从旁笑道：

“你几时去看凤姐的梳头盒，那一定同乡下人的粪缸一样从来没有打扫过。”

“人未必就懒得这个样子！”

慈说着也忍不住笑了。

“‘未必懒得这个样子！’人一懒就必定是这个样子！所以人总要振作，要从很小的事情上面振作。”

妈妈是以身作则说话。然而这都不是今天的话，我们把话都说远了。我们还是回到今天舀水的事。今天结果是纯打定主意把脸盘拿来舀，而凤又大卖其气力，跑回家去再拿一只水桶出来，替莫须有先生太太挑了三担盛满一缸了。原来莫须有先生太太只拿一只水桶，预备同慈两人抬水了。莫须有先生太太感谢不尽，但心里非常之寂寞，她此来没有备办一点礼物给凤，她在世间对待任何人从来没有这样的冷落，她牢牢地把这冷落记在心里，以后总要等着机会补备这一份礼物了。凤挑完了水，把刚才舀水的脸盘端在手上尽尽地看，她从来没有看见这么一个好看的脸盘，整外面是朱红，里面又非常之白，有玫瑰花。她不知道这是洋瓷做的，她赞美道：

“这个脸盘令人爱，——那里买的呢？”

“这还是北京后门买的，——我在外面带回来

的东西，现在就只剩下这个脸盘，其余的都损失了。”

莫须有先生太太答着。凤只听得“北京”二字，由这令人爱的脸盘看来，一定是很远很远很大很大的地方。至于“后门”二字，就以她自己家的后门代表之，莫须有先生太太一定是背着莫须有先生在后门口买东西了，正如她自己偷着煮鸡蛋吃一样。莫须有先生太太则确实记起了“后门”，即北京的地安门，她在北平时系在后门附近住家，她常说她不喜欢北京的前门喜欢北京的后门了，即如夏天什刹海也真有个风味。

“这是做什么用的呢？——这是蒸饭用的罢？”

凤听了莫须有先生太太说她现在就只剩下这个脸盘，而她却用了一个搜寻的眼光，连忙注意到那里还有一个同品质之物，而且上前去将揭其盖观察一观察，她以为这除了蒸饭没有他用，一揭开，她还不能十分判定，但一端在手中她判定是尿盆了。于是她笑得个不亦乐乎，世间的小便之事还用得着这样讲究的设备了。莫须有先生太太起初是笑，连忙转得一个情绪，近乎哀而不伤，

她的一切衣物都损失了，但那也不过是身外之物而已，好比现在没有好衣服穿便不穿，倒是凤所不知用处的这个盆子，在流离转徙之中，给她很大的方便了，她站在那里向着谁何感激不尽似的。因为莫须有先生太太对人生的态度最不肯潦草，凡足以成全她的心情者无论人或物她总以为恩德。

“凤姐，这个盆子是八毛钱买的，在这避难当中，得了它好大的用处。”

凤姐只觉得八毛钱是好大的数目了，用处则全无意义，真是人心不同各如其面。

此时莫须有先生同慈同纯在对岸道旁两株棕榈树下徘徊。这两株棕榈树真是长得茂盛，叶绿如翼，本是树上的叶子，人在其下但觉得美丽是叶上的天空。莫须有先生对之，自己的童心都萌发了，因为他小时最喜欢棕榈树。他观察两个小孩，慈是静，纯是动，静而笑，是如水中鱼乐；动而专一，是如蚂蚁工作。纯要爸爸替他摘一柄叶子下来，爸爸便点着脚替他摘一柄下来了。这一柄叶子，可谓“其大若垂天之云”，落在小小的手中了。纯奈何它不得，于是席地而坐，说道：

"我来做一把扇子。"

他把他的叶子也放在地上了。他这时真感得这足下的地同地母亲一样，那么的可依靠，而他可那么的随便了，他想要依靠便依靠着了，而地母亲若无其事然。莫须有先生随手脱下了树上的叶子，因而有树上的残柄，好像受了创伤没有包裹似的，心里颇不自安，便叫慈回家去拿剪子来。慈拿来了剪子，莫须有先生将那残柄修整，算是替它施了一个外科的手术了。莫须有先生这样做，一半是教训的意义，一半确是自己的美感，而慈也已经习惯于爸爸这样的教训了。莫须有先生学园工修剪时，这样同慈说话：

"我常常同少年人说，一个人作事，要有美趣，要求把事情做得好，最不可以因循苟且。"

莫须有先生说完了这句话，自己也得了一个教训似的，即是教训每每是无用了，远不如风景之足以感人。其时他的作工之手尚在叶绿丛中，连忙收回来，即是说修剪工作完了，看了慈一面，看刚才的说话对于慈有无影响。慈望着棕榈树的叶子笑，爸爸的话明明没有影响了，人在自然之中一切都不过是"偃鼠饮河不过满腹"，即是说自

然之中足以忘怀。剪子还在爸爸手中，纯仰首望着爸爸道：

“爸爸，你的剪子给我。”

于是小剪子便交付给纯了。莫须有先生这时乃觉得小孩真是可爱，即是说工作的意义伟大，而纯坐在那里渺小得有趣了。纯坐在地下，地母亲之大是不待说的，那棕榈树的叶子也确是大，而纯的小手同那小剪子一样是小。这剪子，纯知道，是爸爸自己用的剪子。这是一把钢剪，数年前莫须有先生在北平中原公司买的，“并刀如水，吴盐胜雪”，纯慢慢地用它将绿叶裁为团扇了。莫须有先生还是要同慈说话，他要说明因循苟且之害事，因为中国人最是因循苟且，他把剪子给了纯，然后又向慈说道：

“我在少年时也是因循苟且，便是懒惰，同时却是爱说大话，不求于事有益，是中国人最大的毛病。后来在北平遇见一位老人，我从他得了许多好处，这位老人最大的好处便是作事不苟且，总有一个有益于事的心。我同他相处甚久，我看他每逢接着人家寄他的信，要拿剪子把信封剪得一缝口，然后抽出信叶来，而我们则是拿着信撕

破信封抽信看，这决不是小事，这样表现你不能把事做好，表现你迫不及待，要赶快看信里有什么奇迹似的，而且撕破信封对于寄信人也没有礼貌。我的这把剪子便是为了剪信买的，我学那老人的举动，练习把事做好，不匆忙。那老人家里，在茅房里，备有一个匣子，匣子里装满了手纸，都是老人剪裁出来预备小孩子用的。因此我记起我的祖父，我从前做小孩时，看见祖父总是把茅房里预备着手纸，我以为老年人是多此一举，现在才知道能够立事功的人都不是把自己放在意中，都是为别人作想，为小孩子作想，也便是民族主义。我的祖父是有事功的人。大多数的中国人能作什么事呢？因循苟且，当学生的还不知道爱惜学校的校具，几乎愈是少年愈是因循苟且，不讲公德，这样的人能爱国吗？所以少年人要有美趣，要求进步，从很小很小的事情上面练习工作的习惯。即如我刚才随手脱了这树上的一柄叶子，我觉得很对不起这树似的，为什么不拿剪子来好好地把它剪下呢？所以我叫你回家去拿出剪子来把它修整。”

这时莫须有先生太太从家门口喊叫着纯，她

看见纯在那里拿棕榈的叶子做扇子，便指示他另做一个工作：

“纯，你把扇子放下，你替我做一个工作，你请爸爸再替你摘棕叶，你把棕叶撕成细丝替我搓绳子，我需要绳子用。”

纯听来高兴极了，不暇回答妈妈，连忙要爸爸摘棕叶了。于是爸爸叫他把剪子给他，问他要一柄叶子还是两柄。他要多多益善。莫须有先生笑道：

“只须一柄。”

“两柄！两柄！”

纯贪叶子多，他不想到这是一件很费时间的工作了。于是莫须有先生便剪下两柄棕叶下来，试试纯的忍耐力。

纯会搓绳子，一双小手，动得十分快，莫须有先生看来很有趣，慈在旁边亦自愧不如了。而且慈根本没有做这个手工的意思，她喜欢爸爸出题目给她作文，亦不厌于一针一针地缝衣服，至于学校的手工功课她简直视为畏途，故今天这个搓绳子的工作妈妈亦不令她做。

纯起初是一面把棕叶撕细，一面拿来搓，慢慢

地他要爸爸做助手了，他真是一个吩咐助手的姿态，吩咐莫须有先生道：

"爸爸，你替我把叶子撕细。"

"好的。"

莫须有先生很情愿而且很谦虚的做这一名助手，总而言之莫须有先生真是一个做助手的精神，因为他没有搓绳子的本领，他同慈一样不会做手工，若夫撕叶子只要有耐心便好了，那是老年人服事小孩唯一的本领了。慈偷偷地回到家里去了，因为她觉得她在这工场上，不能为主，亦不能为客了。

莫须有先生同纯一面工作一面谈话，以破寂寞，莫须有先生道：

"纯，你说叶子有几多样子？"

莫须有先生问这话时，自己想起了荷叶，他从小便喜欢"池荷贴水圆"了，长大做诗时又喜欢"荷叶似云香不断"，深深地爱这一个香字，因为香字与天上的云字连了，但不知纯回答什么样子的叶子，很是一个灵魂探险的心情。

"松树的叶子奇怪，像针！"

这个回答太出乎莫须有先生的意外了，然而

莫须有先生很喜欢，纯大约这回到山中来没看见松树的叶子，此刻眼前却没有山，没有松树，因为看见了松树的叶子，便记住了，得机会便发问人之间，可见小孩子是无处不用心的了。纯的用心确是同莫须有先生不同，莫须有先生以为小孩应该是驰骋想像，应该多有"童话"，而纯的童话多是经验的答案了，如将松树的叶子与针比在一起。莫须有先生则反而是童话，是想像。此事给了莫须有先生好大的反省，他想，或者因为小孩子正在接受经验，故处处以经验为比喻，也便是以经验为稀奇，而大人则因为经验之故而超乎经验。在数年之后，祖父死了，不过三日，纯在爸爸侧，突然问爸爸道："爸爸，人死了，头发还长不长？"莫须有先生听了这话很是惊讶，他惊讶于小孩子的用心，又惊讶于纯真是一个经验派了，而又欣赏纯善于发问，一方面见他辞令佳，一方面见他能归纳，因为他不问"祖父头发现在还长不长？"而问"人死了，头发还长不长？"在祖父死的前一天上午曾经叫剃头的来家剃头，第二天早晨穿好衣冠与家人辞了，人殓了，所以纯实在不知道人死后应该是什么样子，他的脑中只有着整齐

的祖父的印象了，三日后那样问爸爸。在纯长大了的时候，莫须有先生有时责备他贪玩，不用功读书，同时不敢自信似的，觉得做大人的未必有这样的明智，能以督责小孩，你能说你知道小孩怎样用功吗？

总之莫须有先生听了纯回答松叶的话，认纯完全是经验派。于是想给他一点科学训练，指着溪边荸荠田里荸荠叶子问他道：

“你说这是什么？”

“我知道，这是荸荠。”

“不错，是荸荠，我问这青青的是荸荠的什么？”

“是秆子。”

“你说错了，这不是秆子，是叶子，——这不同松叶是一样的形状吗？”

“叶子怎么只有一个呢？而且，这是叶子，那么它的秆子呢？”

“没有只有一个叶子的叶子吗？你想！”

“是的，荷叶只有一个叶子，——那么荸荠的秆子呢？”

“我们吃的荸荠就是荸荠的秆子，还有，我们

吃的芋头也是秆子，凡属秆子都有节，芋头上面有那红圈儿，荸荠上面也有，便是秆子的节。”

“那么藕也是秆子，藕也有节。”

“是的。”

纯高兴得很，莫须有先生也高兴得很。纯又连忙道：

“是的，芋头的叶子也只有一个叶子。”

“是的，还有竹根，你以为是竹子的根，还不是根呢？”

“竹根有节，那么也不是根，是秆子。”

“是的，所以世上的东西都有一定的规矩。”

纯觉得爸爸的话一点也不错了，他的小小的心灵此时便是一个归纳体了，别的意见都没有了。忽然他懒得搓绳子，抬起头来望着爸爸一笑，他后悔他刚才不该要爸爸摘两柄叶子，否则他的工作已经完成了，现在则还剩下一整个棕叶的工作。莫须有先生知道他的心事，安慰他道：

“有这许多绳子妈妈已经够用的了，这一个叶子留待明天，依然我来撕你来搓。”

“我们来把这绳子试一试，看有多少长。”

于是莫须有先生牵着绳子走，走，绳子很长很

长了。

关于纯的手工，是以后的事，是搓稻草绳，今天也记在这里。那时莫须有先生离家了一些日子，一日归来，看见墙上挂着两个稻草绳的球，甚大，另外还有一大串草鞋在那里吊着，莫须有先生不能相信这是纯的工作，因为分量太重了，虽然挂在那里很有趣。妈妈乃说明原故，因为几天下雨，纯不能出门，在家里闹，乃命他搓绳，将来开辟菜园的时候，夏天种瓜，要绳子牵瓜藤。稻草都是从顺家里理出来的，搓了绳子，还要打草鞋玩。后来草鞋都给乡下人拿去穿在足上了，大家都说同买的草鞋一样，——工作当然不一样，然而不用钱买得，于是乡下人真个的喜其可用了。那两个大稻草球，对于莫须有先生的印象甚深，因之想着那个雨天的寂寞该是多大，而纯没有向爸爸表示一句话了，他已忘记了那雨天的工作了。果然后来种瓜牵瓜藤，大家都在菜园里，纯的稻草绳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莫须有先生虽然一言不发，等于拍案惊奇。

原载1947年《文学杂志》第2卷第4期
《莫须有先生坐飞机以后》第5章。

我怎样读论语

一

从前我立志做艺术家，喜欢法国弗禄倍尔以几十年的光阴写几部小说，我也要把我的生命贡献给艺术，在北平香山一个贫家里租了屋子住着，专心致志写一部小说，便是后来并未写完的《桥》。我记得有一天我忽然有所得，替我的书斋起了一个名字，叫做"常出屋斋"，自己很是喜悦。因为我总喜欢在外面走路，无论山上，无论泉边，无论僧伽蓝，都有我的足迹，合乎陶渊明的"怀良辰以孤往"，或是"良辰入奇怀"，不在家里伏案，而心里总是有所得了。而我的书斋也仿佛总有主人，因为那里有主人的"志"，那里静得很，案上有两部书，一是英国的莎士比亚全集，一是俄国的契诃夫全集英译本，都是我所喜欢读的。我觉得

“常出屋斋”的斋名很有趣味，进城时并请沈尹默先生替我写了这四个字。后来我离开香山时，沈先生替我写的这四个字我忘记取下，仍然挂在那贫家的壁上，至今想起不免同情。

我今天提起这件事，是与我读论语有关系。有一天我正在山上走路时，心里很有一种寂寞，同时又仿佛中国书上有一句话正是表现我这时的感情，油然记起孔子的“鸟兽不可与同群”的语句，于是我真是喜悦，只这一句话我感得孔子的伟大，同时我觉得中国没有第二个人能了解孔子这话的意义。不知是什么原故我当时竟能那样的肯定。是的，到现在我可以这样说，除孔子而外，中国没有第二个人有孔子的朴质与伟大的心情了。庄周所谓“空谷足音”的感情尚是文学的，不是生活的已经是很难得，孔子的“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欤而谁欤”的话，则完全是生活的，同时也就是真理，令我感激欲泣，欢喜若狂。孔子这个人胸中没有一句话非吐出不可，他说话只是同我们走路一样自然要走路，开步便是在人生路上走路了，孔子说话也开口便是真理了，他看见长沮桀溺两个隐士，听了两人的话，便触动

了他有话说，他觉得这些人未免太狭隘了，不懂得道理了，你们在乡野之间住着难道不懂得与人为群的意思么？恐怕你们最容易有寂寞的感情罢？所以"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欤而谁欤？"是山林隐逸触起孔子说话。我今问诸君，这些隐逸不应该做孔子的学生么？先生不恰恰是教给他们一个道理么？百世之下乃令我，那时正是五四运动之后，狂者之流，认孔子为不足观的，崇拜西洋艺术家的，令我忽然懂得了，懂得了孔子的一句话，仿佛也便懂得了孔子的一切，我知道他是一个圣人了。我记得我这回进北平城内时，曾请友人冯至君买何晏论语集解送我。可见我那时是完全不懂得中国学问的，虽然已经喜欢孔子而还是痛恶程朱的，故读《论语》而决不读朱子的注本。这是很可笑的。

二

抗战期间我在故乡黄梅做小学教师，做初级中学教师，卞之琳君有一回从四川写信问我怎么样，我觉得很难答复，总不能以做小学教员中学

教员回答朋友问我的意思，连忙想起论语学而一章，觉得有了，可以回答朋友了，于是我告诉他我在乡间的生活可以学而一章尽之，有时是“不亦悦乎”，有时是“不亦乐乎”，有时是“不亦君子乎”。“有朋自远方来”的事实当然没有，但想着有朋自远方来应该是如何的快乐，便可见孔子的话如何是经验之谈了，便是“不亦乐乎”了。总之我在乡中八九年的生活是寂寞的辛苦的。我确实不觉得寂寞不觉得辛苦，总是快乐的时候多。

有一年暑假，我在县中学住着教学生补习功课，校址是黄梅县南山寺，算是很深的山中了，而从百里外水乡来了一位小时的同学胡君，他现在已是四十以上的一位绅士了，他带了他的外甥同来，要我答应收留做学生。我当然答应了，而且很感激他，他这样远道而来。我那里还辞辛苦。要说辛苦也确是辛苦的，学生人数在三十名左右，有补习小学功课的，有补习初中各年级功课的。友人之甥年龄过十五岁，却是失学的孩子，国语不识字不能造句，算术能做简单加减法，天资是下愚。慢慢地我教他算乘法，教他读九九歌诀，他读不熟。战时山中没有教本可买，学生之

中也没有读九九歌诀的,只此友人之甥一人如此,故我拿了一张纸抄了一份九九歌诀教给他读。我一面抄,一画教时,便有点迁怒于朋友,他不该送这个学生来磨难我了。这个学生确是难教。我看他一眼,我觉得他倒是诚心要学算术的。连忙我觉得我不对,我有恼这个学生的意思,我不应该恼他。连忙我想起论语一章书:"子曰:有教无类。"我欢喜赞叹,我知道圣人之所以为圣人了。这章书给了我很大的安慰。我们不从生活是不能懂得圣人了。朱子对这章书的了解是万不能及我了,因为他没有这个经验。朱注曰,"人性皆善,而其类有善恶之殊者,气习之染也。故君子有教,则人皆可以复于善,而不当复论其类之恶矣。"这些话都是守着原则说的,也便是无话想出话来说,近于做题目,因为要注,便不得不注了,论语的生命无有矣。

1948 年

原载 1948 年 6 月 28 日天津《民国日报》

关　雎

我爱好《关雎》这一首诗。我不但懂得这首诗的意义好，而且懂得它的文章好。很少有人懂得这首诗的意义，很少有人懂得这首诗的文章。旧派把它当作“后妃之德”，把它看得那么重，应该懂得意义了，然而他们首先不懂得诗，不懂得诗怎么懂得诗的意义呢？新文学运动以后，知道《诗经》的《国风》都是民间的歌谣，《关雎》就是一首恋爱的歌，仿佛文章也懂得了，意义也懂得了，这确是极好的事，是一种解放。然而新文学家投奔西洋文学，大家都讲恋爱，不懂得结婚，故曰结婚是恋爱的坟墓。不懂得结婚，怎么能懂得《关雎》呢？我也是当时的新文学家之一，曾经是崇拜恋爱的，认恋爱为神圣的，恋爱的意义简直代表了人生的意义，仿佛是基督教的上帝。后来我觉悟了，这个观念大要不得，令我们耽误了许

多事情，误己误人，演成许多悲剧。恋爱当然是我们生活的一段，而且是重要的一段，这一段弄得好，我们整个的生活都可以过得有意义，但决不能把它来代替一切，那我们就没有为人民服务的机会了。我现在确是懂得"为人民服务"的意义。中国人的生活是重结婚的，结了婚以后则恋爱大学毕了业，我们要出去替社会服务了，不能老恋着这个学校，那样便像功课不及格的留级学生。

《关雎》又确是一首好诗，即是说文章写得好。要懂得文章，也并不是一件容易事，得有许多经验。在我懂得《关雎》的意义时，我已经有许多作文的经验，只不过是由西方的悲剧回到中国的"团圆"戏罢了，思想改变了，技巧是无所谓改变的。不过我要附带说一句，从西方悲剧回到周南召南，我才没有才子佳人的毛病，没有状元及第的思想，也没有道学家的男女观，这是我得感谢西方文学的。我的作文的技巧，也是从西洋文学得到训练而回头懂得民族形式的。这个训练是什么呢？便是文学的写实主义。凡属有生命的文学，都是写实的。中国后来的人之所以不懂得三

百篇，便因为后来的文学失掉了写实的精神，而三百篇是写实的。什么叫做“写实的”呢？写实便是写实生活，文学的题材便是实际的生活。即如《关雎》这一首诗，并不是没有经验做底子，而由一个人闭着眼睛瞎想，因为要做诗的原故，故而想出一个什么鸟儿来起兴罢，这样你这个人便是孔子骂的“正墙面而立”，你什么也看不见，你怎么会写出诗来呢？你如果有生活，则处处是诗了，所以你在河之洲上，看见关关雎鸠，那里又有妙龄女郎，而实生活当中的好女子，尤其是农村社会的女子，并不是不在那里做工作，故意在河之洲上叫你拾得恋爱的资料的，总之是生活当中有诗，这首诗的第一章便应该这样写：

关关雎鸠，
在河之洲。
窈窕淑女，
君子好逑。

“逑”，匹也。“君子好逑”，便是说这个女子你如果爱着了，那真是佳耦。我告诉诸君，我自

己便有这个生活的经验。不过当时是八股时代，不知道写诗，等到后来进了新的学校，同西洋文学接触，我乃把我的少年生活都唤起了，而且加了许多幻想，写了许多小说，起初自己很得意，后来又很不满意，因为我为得写小说的原故，把自己的生活都糟蹋了，那时叫做把生命献给艺术之神，其实是糟蹋生活。在我认为专门做文学家是糟蹋生活，我便离开了文学，回转头去替社会服务，首先是做丈夫，做父亲，而其时适逢抗日战争，我回到故乡，常常在河之洲上走路，看见洲上有鸟儿，妇女们都在那里洗衣，我觉得这个风景很好，可以描写一番，于是我毫不费力地念了起来："关关雎鸠，在河之洲……"，这时我已经是老作家了，知道这个技巧很不容易，文章并不一定是自己的好，古人的文章已经很好了，何必自己写呢？即如这"在河之洲"四个字，应该经过了许多辛苦，我们写白话文的人常常觉得驾驭不了文字，要说一个东西站在什么上面仿佛很难似的，而古人的"关关雎鸠在河之洲"很容易的写出来了。因此我非常之佩服《关雎》之诗，我那时做小学教师，教学生作文，告诉学生造一个句子要有

主词，要有谓语，总喜欢举“关关雎鸠在河之洲”做例子。因为乡下人很受了旧日读书人的影响。总以为“关关雎鸠”是一句，“在河之洲”又是一句。我则说“关关雎鸠”四个字不是一句，是一个句子的主词，关关是鸟的叫声，是形容雎鸠的，算不得谓语，要有“在河之洲”四个字这句话才有谓语，所以八个字一起才是一句。学生都给我说服了。我在批评卞之琳的诗的时候，又说卞之琳的句子欧化得好，正如“关关雎鸠在河之洲”那么自然。这都不是我故意瞎说，我是真真懂得诗经的文章了。我曾经自己批评我自己道：“你当初为什么躲在山里头十年写半部小说呢？你整个的小说也抵不过‘关关雎鸠，在河之洲’这两句诗！”这确是我的真心话，我写小说的文章那能及得诗经的文章，我们当时崇拜恋爱的生活当然更不及《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了。以上都是我的辛苦之言，我现在总说一句，诗经的文章是写实主义，诗经所表现的生活是现实主义。更说明白些，诗经里的国风是人民文艺，不是文学家的文艺。凡属人民文艺都是写的实生活，它的写法也是写实的。诗经的体裁向来认为有赋、比、兴，其

实什么叫做"兴"呢？据我的经验，兴就是写实，就是写眼面前的事情。你看见了关关雎鸠在河之洲，也看见了窈窕淑女，你便写下来，便是：

关关雎鸠，
在河之洲。
窈窕淑女，
君子好逑。

所以"兴"，其实就是"赋"，就是一种叙述。眼面前的事情本来是没有逻辑的，但眼面前的都是生活了，都是文章了，所谓落花水面皆文章。你看见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你又看见一个出嫁的女子，于是你就写着："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之子于归，宜其室家。"于是人家说你的诗是"兴也"。这样说当然也是可以的，但你决不是没有生活的底子，没有话想出话来说的。没有话想出话来说，可见你没有生活，你也便没有诗！所以后代的诗多半是无病呻吟了。诗经里的诗则都是生活，故都是诗。我曾经细心体察一般所认为诗经里的"兴"体的诗，差不多完全是眼前的叙述，即

是“即事”。如《野有死麕》一诗就是的。再如这样的诗，“常棣之华，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你说它是“兴也”，实在也就是赋也，是把眼见的东西与心下想的事情一齐说出来，所以才写得那么生动。决不是无中生有，闭着眼睛想出常棣之华来说，那你那里还有诗呢？又如“脊令在原，兄弟急难，每有良朋，况也永叹”，也必是一面看见鸟儿一面有自己的心事罢了。古代的诗本不是做文章，所以没有起承转合。后来的诗人如李白杜甫也都是做文章，免不了起承转合，所以“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仰面贪看鸟，低头错应人”，都令我们有线索可寻，若诗经则是“兴”了。不是写眼面前的事情确乎是兴起下文的也有，那多半是用韵的原故，或者是当时的成语亦未可知，如“匏有苦叶，济有深涉”便是。再如“相鼠有皮，人而无仪”，“相鼠有齿，人而无止”，“相鼠有体，人而无礼”，以及“扬之水不流束薪，彼其之子不与我戍申”，“纠纠葛屦，可以履霜，掺掺女手，可以缝掌”，都仅仅是因为用韵的原故，由上句兴起下句的。我决不是附会其说，我是毫无成见地观察，在这个观察之下，我发现“扬之水不流束

薪”有两见，“纠纠葛屦，可以履霜”也有两见，我觉得很有趣，可以证明它不是即事，是因为用韵的原故，或者是当时的成语，故而雷同。

上面我算是把《关雎》第一章讲了。懂得第一章则其余两章（这首诗的分章向来有不同，我是赞成三章的）是很容易懂的，因为都是写实的。我所不自足的，我们对于鸟兽草木之名都不识得，对于诗恐怕要失得亲切，如“参差荇菜”的荇菜到底是什么东西呢？我们平常只知道爱菊花，爱莲，用周茂叔的话李唐以来则爱牡丹，因为我们都是智识阶级，同生活脱节。我在农村的日子虽然很久，但也还是空想的时候多，若是写菱角，说“左右流之”，“左右采之”，或者“左右芼之”，照朱熹的话，芼者熟而荐之也，我都能喜欢，因为我确是采过菱角，确是左右流之，左右采之，自己坐在小船上，也确是喜欢把它煮熟了，但对于荇菜则很是隔膜，我想不出它是什么东西。传曰，“荇，接余也。”解释了也等于不解释，接余又是什么呢？不过我可以从采菱去推测，从“左右流之”，从“左右采之”去推测。“左右芼之”，的“芼”字虽然又脱了节，又可以从“左右流之”，从

“左右采之”去推测。这样我还是能感得亲切的。“左右采之”的“采”字当然不成问题，“左右流之”的“流”字与“左右芼之”的“芼”字则颇成问题，芼字我们现在简直不用，流字虽然是很习用的字，在这里是不是有古意呢？我们对于诗经的障碍，便是字不认得，再就是鸟兽草木之名不识得，其余的障碍在我是没有的。毛传训“流之”的“流”为“求也”，朱集传“流，顺水之流而取之也”，其实是一样的，朱只是解释“流”何以是“求”罢了。“芼之”的“芼”，毛训为“择”，朱训为“熟而荐之也”，前面我已经说了。“寤寐思服”，这四个字里头，“服”是动词，毛训“思之”，即是寤寐求之的意思，而诗本文的“思”字则是句中助词，关于这一点可参看王引之《经传释词》。其余的字句可以不必解释了，如“悠哉悠哉，辗转反侧”已成了我们口头上活用的语句了。不过有两句话我要特别介绍一下，于此我们可以见诗经的文章确是不错，确乎是写实的。此两句为何？即“琴瑟友之”与“钟鼓乐之”。我有一回在北京街上看见一个小户人家墙上贴了红对子，我一看有四个字是“琴瑟友之”，一见之下我很喜欢这四

个字，觉得比后来所谓"琴挑"要大方得多了，格外有一种弹琴鼓瑟的苦心孤诣似的，我大大的佩服诗经的文章。连忙我又想到"钟鼓乐之"，"钟鼓乐之"完全足以代表中国民间结婚的热闹与欢乐！解放以后，我们到处扭秧歌，也无非是中国的"钟鼓乐之"的空气了。所以后代的诗与文，没有任何文章足以抵得这"琴瑟友之"与"钟鼓乐之"的，我们对于这种好句子已经习而不察，可见我们已经没有民间的欢喜，我们已经与生活脱节了。

50年代初作。
据手稿刊印。

行 露

厌浥行露。
“岂不夙夜？
谓行多露！”

“谁谓雀无角——
何以穿我屋？
谁谓女（汝）无家——
何以速我狱，
虽速我狱，
室家不足！”

“谁谓鼠无牙——
何以穿我墉？
谁谓女无家——
何以速我讼？

虽速我讼，

亦不女从！”

这是诗经国风召南里的一首诗，诗的文章写得非常之精简而有力量，在我们习惯了现代短篇小说的人，即是受了西方文学影响的人看来，一点没有不明白的地方。西洋短篇小说最讲究经济，要以少的文字写出多的意思，这一首行露真是最经济的写法。凡属最经济的写法，并不是故意求之，乃是一种天然的武装，必是最沉痛的文章，最富有反抗性的文章。我这样抽象的说还不行，我要具体的解释行露这首诗。第一章三句，毛传“厌浥，湿意也”，形容露之湿。两个“行”字都是名词，即是“道路”的意思。“谓行多露”的“谓”字，王引之经传释词说，“谓犹奈也。”王氏引了很多证据，在诗经里有“天实为之，谓之何哉？”谓之何，即是奈之何。又如“赫赫师尹，不平谓何？”即是说师尹为政不平，其奈之何？所以“岂不夙夜？谓行多露！”意思是说，“我本是半夜里起来走路的，无奈路上露水太多，难以行走，所以到时天已经大亮了。”或看到时红日已经好高

也说不定。诗经里“岂不”的句子都是将肯定的意思以反语出之，如大车里“岂不尔思，畏子不奔”。东门之墠里“岂不尔思，子不我即”，两个“岂不尔思”都是“我本思你”的意思。所以这里“岂不夙夜”正是说夙夜而行。这一章诗是写女子半夜起来走路，从乡下到衙门口去打官司，因为男子告了她。乡下女子进城，尤其是为得诉讼之类的事情，总是夜里起来走路的。一方面女子性急，一方面又怕白天里给人看见有点羞惭。这种人情，我在乡村间见得很多，中国农村社会古今恐怕相差不远。在北京，以前有一个小曲，叫做《王定保借当》，里面写了两姊妹赴县鸣冤，有云：“二人打伴到县衙，夜晚登梯过墙走，背着爹娘私离家。姊妹俩，行路难，天明见人面羞惭，一直找到衙门口。”行露诗里的女子也正是这个心理，天明见人面羞惭，故她说，“我走是走得很早的，半夜里就起来走路，无奈路上露多不好走了。”首句“厌浥行露”是一个叙述的句子，接着“岂不夙夜，谓行多露”便不是作诗者的叙述，是诗里的主人公一个女子自己说的话了。我们读了这第一章，仅仅三句，因为是三句，所以迫促得有

趣，我们读了就知道有一种痛苦的事情发生，一种急迫的事情发生。接着二三两章把全个事情都告诉我们了，用了女子自述的口气。

二章，“何以速我狱”，“速”训“召”，“狱”即是“讼”，“速我狱”同三章“速我讼”是一样的意义，即是说“弄得我吃官司！”这首诗的作者，或者是另外一个作诗的人，或者作诗的人就是吃官司的女子自己，我们无从知道，但技巧真是高，我们从简短的文字里可以知道男女两造的关系！因为诗里的比喻用得好。“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这是一个乡下人坐在自己的家里看见麻雀儿在屋角里跳动得响，一幅最生动最寂寞的情景——“雀儿，你又没有角儿，怎么钻得进来的呢？”乡下人与牛儿或羊儿最有感情，牛儿或羊儿倘若钻进屋里来了，毫不足奇，仿佛牛儿和羊儿它本是有角的，它应该进屋里来！由此可知道这里有一个男子，“汝本是无家的，但你同我有了关系，于是你仿佛有了家了，所以你现在告我了！你同我虽然有关系，但我们之间夫妇的关系是不够的，（诗里说是‘室家不足！’）所以你告我我不怕的。”

接着第三章妙喻层出不穷，鼠也是最能在我们家里墙上打洞的，我们平常看见老鼠把家具或衣服咬破了，心里总觉得奇怪，这个小东西当然有牙齿，但我们看见它咬破了坚硬的东西如木头之类，仿佛这个东西没有牙齿似的，它怎么这么的会咬！雀穿我屋，鼠穿我墉，虽然不是正式的关系，但也确有接近的关系了，最容易进我们屋子里的莫过于雀与鼠这两样东西了。所以我说这是妙喻。二章说“室家不足”，三章说“你无论如何强迫不了的，我不会跟从你的，我要同你断绝关系！”所以我说整个的事都明白的告诉我们了。

倘若我的解释不错，那么去看从前的人怎样解释这首诗，便可以知道什么叫做封建思想。

50年代初作。

据手稿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2年第6期。

匏有苦叶

匏有苦叶这首诗完全是写实，写一个济渡处。中国后来的诗简直没有这样写实的手法。不但诗里头没有，便是散文里头也没有，小说里头也没有。但在中国农村社会里头这种生活的情形却是很普遍的。我做小孩子的时候，常常在一个济渡处玩耍，"匏有苦叶"所写的完全是我所看见的情形了，难得它写得那么朴实，那么热闹，那么健康，一点后来文人的习气没有，真是古代的人民文艺了。我因为懂得这首诗的原故，赞美这首诗的原故，等我再回转头去看看汉代宋代以迄近代的读书人对于这首诗的讲解，我真是感得难过。何以一般所谓儒者，思想都是那么下流，那么一种变态心理呢？中国从诗经以后简直没有人民文艺了，有的只在民间，在农民的生活里头，而两性间的变态心理管理了正统文学！

匏有苦叶这首诗是写实。第一章,“匏有苦叶,济有深涉,深则厉,浅则揭。”“匏有苦叶”这一句是没有意义的,只是用韵的原故引起“济有深涉”这一句来,那么这里所写的是一个过渡的地方了。渡有浅深,我记得我小时在县城外河边看乡下人过渡进城来,水深时淹到他们的肚脐,我们看着觉得好玩极了,乡下人则毫不在乎,这便叫做“深则厉”。古训谓“以衣涉水为厉”,又说“至心曰厉”,都是不错的,水深了,和衣而涉,水或深到脐,或深到胸,都是常有的情形。“浅则揭”,揭,褰衣也,水浅则褰衣便可以过来了。我小时最喜欢在城外看乡下人过河,而且常看见“关关雎鸠在河之洲”,即是说看见河之洲上有小鸟叫,如八哥喜鹊之类,但没有看见雉,那么有雉的地方当然可以看见雉了。在抗战期间我在故乡住着是看见过雉的,它忽然叫着一飞,真是“有鷕雉鸣”了。于是说到匏有苦叶第二章,我认为“有弥济盈,有鷕雉鸣”都是写景,“济盈”是说水满了,“弥”是写水满之状,“鷕”是雉鸣的响声。“济盈不濡轨”当然也是写景,稍稍带了一点旁观者的心理作用。“雉鸣求其牡”是诗的点睛作用,

把空气都活动了。"轨"者车轴之两端,河岸上的人容易看见,水盈满了,车在水里渡过,很容易把轮子都淹没了,然而我们既然让车渡水,必然有渡过之可能,所以岸上的人看来轮子快淹没了,而终于没有淹没,故"济盈不濡轨"是写得很生动的。"雉鸣求其牡",是说雌雉求雄雉。本来飞者曰雄,走者曰牡,但亦可通称,故南山诗里头称狐为雄,"雄狐绥绥"。做诗作文,用字之妙存乎一心,我以为"雉鸣求其牡"是应该用这一个"牡"字的。这里还有用韵的关系,因为"济盈不濡轨"的"轨"读作"九"音。因为这一个"牡"字,乃生起许多胡说,我对于古来讲解这首诗的人表示痛恨,说他们是变态心理,我不暇引他们的解释,只看他们解这一个"牡"字!毛传云,"违礼义不由其道,犹雉鸣而求其牡矣。飞曰雌雄,走曰牝牡。"原来儒者们以为匏有苦叶这首诗是"刺夫人兼刺宣公"并为淫乱的。郑笺云,"雉鸣求其牡,喻夫人所求非所求"。我一点也不想笑他们,我真是感得伤心,这样怎么能谈文艺!王引之关于这一个字说得很好,"牡即雉之雄者,故曰'其牡',若属之走兽,不得言'其'矣,传笺失之。"

第三章,“雝雝鸣雁,旭日始旦。士如归妻,迨冰未泮。”这也正是我小时所看见的热闹情景。王引之说这个“雁”是说鹅,是不错的,并不因为我小时所看见的是羽毛上涂了红色的鹅叫,实在诗里这个雁是鹅。这都是从头一年中秋以后到第二年春天以前的事情,而以薄冰的时候为最普遍,那时的朝阳也格外显得“旭日始旦”了,所谓冬日可爱。奇怪,我的“雝雝鸣雁”的记忆确乎是在济渡处。我的“旭日始旦”也在这个济渡处。

第四章我以为又是用女子说的话。大概这里也有过渡的船,非一定要自己涉水不可的。“招招舟子,人涉卬否。人涉卬否,卬须我友。”招招是舟子召人过渡之状,卬者我也,意思是说“人家过去,我要等候我友”。说话的神气不像男子。这话当然不说出口,只在她的心里说。我的话说完了,中国有这样好的短篇小说吗? 就连“五四”以后的新小说也没有这样新鲜健康的,因为这是民间文艺。

50年代初作。
据手稿刊印。

杜甫与陶渊明

杜甫是很佩服陶渊明的，两位诗人的思想感情常有矛盾也相同，而杜甫又曾批评陶渊明："陶潜避俗翁，未必能达道！"那么在杜甫看来什么叫做"道"呢？杜甫的"道"的意义应该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诗的"人民性"，就是现实主义的精神。时代变化了，生活复杂了，杜甫的诗所表现的现实主义乃超过他以前的任何诗人。

杜甫秦州杂诗中有一首是："东柯好崖谷，不与众峰群。落日邀双鸟，晴天卷片云。野人矜绝险，水竹会平分。采药吾将老，儿童未遣闻。"就这首诗所表现的对生活的态度说，杜对生活的态度，也就是说他将取一个什么方式来生活，是真真没有人及得上他，比起陶潜来杜甫更接近人民得多，因为他丝毫没有"隐逸"气，没有特别的士人的身分，他只是到了没法生活的地步，只好准

备选择卖药这个途径。他对于这个职业是有些内行的，当他在长安的时候就卖过药，如他在《进三大礼赋表》内所说的。至于“采药吾将老”之后是不是一样关心国事，关心人民的生活，替人民说话，那当然是一样关心的，他本来就不是存心来做一个“避俗翁”，如他所说陶潜的。其实卖药也只是一个理想，这样又何能生活得下去，我们看他终于离秦州而去同谷，到了同谷生活就濒于绝望便可知道。以老老实实的生活态度写出这么有风趣的诗来，是这首诗的特点。最后两句，“采药吾将老，儿童未遣闻”，便是杜甫告诉我们，他将就在东柯住下去，以采药卖为生活，不过他还没有把这个计划告诉家里的小孩子知道罢了。他这话说得很有点幽默，是模仿《左传》上记载的鲁隐公将授位于桓公所说的话，那话是：“使营菟裘，吾将老焉。”一家人寄居于此，是准备过穷苦日子的，故这样幽默着说。

杜甫有一首《空囊》，写穷而又显得很像一个“高人”似的。“翠柏苦犹食，明露高可餐。世人共卤莽，吾道属艰难。不爨井晨冻，无衣床夜寒。囊空恐羞涩，留得一钱看。”像起首的两句在杜诗

里真只有这一次碰见。杜甫绝没有屈原“朝饮木兰之坠露兮,夕餐秋菊之落英”一类的想象。他总是同老百姓一样诉苦。因此,在杜集里,对于这一首《空囊》,我们要另眼相看了。我们还应该这样想,倘若我们画这一位伟大的现实主义诗人的画像,他的“明霞高可餐”的精神也是要体会进去的。中国诗人,陶渊明也是最切实的,他的《咏贫士》的诗,不说一句“明霞高可餐”的话,不是说没有衣穿,就是说没有饭吃,像杜甫的“不爨井晨冻,无衣床夜寒”一样。然而杜甫的“世人共卤莽,吾道属艰难”的思想感情陶渊明就可以说没有,陶渊明是“人皆尽获宜,拙生失其方”,是说自己不适于生存,所以杜甫称他为“避俗翁”确是有道理的。杜甫这里用了“卤莽”二字斥责“世人”(当然没有把人民群众包括进去),是愤慨国家的事情,有良心的少数人就混不进去,所以“吾道属艰难”。最后两句“囊空恐羞涩,留得一钱看”,可能与陶诗与诗经有关联。诗经有“瓶之罄矣,惟罍之耻”的话,陶渊明也说“尘爵耻虚罍”,这充分表现士大夫阶级对贫穷的幽默,在家里没有酒喝的时候,不肯大发牢骚,对着空杯子和空瓶子看,

杯子和瓶子说笑话："是你没有酒，所以显得我可耻了！"杜甫"囊空恐羞涩"的"羞涩"，可能是从诗经和陶诗的"耻"字学来的。

杜甫的《赤谷》一首写得很像陶诗，但是写杜甫自己的生活，因此是杜甫的创造，不是模仿陶渊明。在陶渊明以后，学陶者不少，像杜甫这样不是表面上的模仿，是形式与内容的统一，确实是难得的。懂得陶诗的人就应该欣赏杜甫的《赤谷》真写得好。诗云："天寒霜雪繁，游子有所之。岂但岁月暮，重来未有期！晨发赤谷亭，险艰方自兹。乱石无改辙，我车已载脂。山深苦多风，落日童稚饥。悄然村墟迥，烟火何由追？贫病转零落，故乡不可思！常恐死道路，永为高人嗤。"这是从秦州远行，刚历艰险（赤谷在秦州西南七十里）说的话。杜甫后来经历的生活，这首诗都作了预言似的。这首诗的语言真不易及，把真实的思想感情表现得没有一点隔阂，陶渊明的长处就是如此。

杜甫在成都写的《漫成》二首："野日荒荒白，春流泯泯清。渚蒲随地有，村径逐门成。只作披衣惯，常从漉酒生。眼边无俗物，多病也身轻。"

“江皋已仲春，花下复清晨。仰面贪看鸟，回头错应人。读书难字过，对酒满壶频。近识峨嵋老，知余懒是真。”“只作披衣惯，常从漉酒生”，这表示他与陶渊明同调，两位诗人同士大夫处不来，同农民倒过得很好。陶诗云：“农务各自归，闲暇辄相思，相思则披衣，言笑无厌时。”杜甫的“只作披衣惯”是指这件事，把一幅生活图画写得生动已极，一相思披起衣来就去了，农村中彼此相距本不远。这也就是杜甫同陶渊明的“真”，杜甫所谓“不爱入州府，畏人嫌我真”的“真”。陶渊明的“漉我新熟酒，只鸡招近局”又是一幅生活图画，杜甫也是心向往之，所以他在《可惜》一诗里又说：“此意陶潜解，吾生后汝期！”，“常从漉酒生”的“生”，应该就是这“吾生”之“生”。这个“生”字很可能还同陶潜《饮酒》诗“笑傲东轩下，聊复得此生”两句里的“生”字有关联。有抱负的诗人们在酒中并不是“醉”，倒是“醒”，所谓“举世皆醉我独醒”，所以陶潜在“一觞虽独进”之下连忙说着“聊复得此生”的话。《漫成》二首第二首最后两句“近识峨嵋老，知余懒是真”是什么意思？这同陶渊明不肯留莲社攒眉而去是一样的。

陶渊明不喜欢和尚，杜甫对学道也没有兴趣。大约“峨嵋老”告诉他许多话，他不高兴听，所以说“近识峨嵋老，知余懒是真。”

读杜甫《独酌》诗也使人想起陶渊明。杜甫的这首诗是：“步履深林晚，开樽独酌迟。仰峰粘落絮，行蚁上枯梨。薄劣惭真隐，幽偏得自怡。本无轩冕意，不是傲当时。”从前陶渊明喝酒也曾经个人到树底下喝，所以他的诗说：“提壶挂寒柯，远望时复为。”很像小孩子一样，把酒壶挂在树上。我们也可以说诗人有时同水浒英雄一样，喝了酒格外地表现他的精神，他确乎总是一面喝酒一面思想的。杜甫这一首《独酌》也很像陶渊明，偏偏个人要到树林里去开樽，并且要在樽前发表自己的思想。“薄劣惭真隐”，这是他理想中有一种自食其力的人，也就是《自京赴奉先咏怀》里说的“终愧巢与由，未能易其节”。“幽偏得自怡”，便是他现在在成都的生活。“本无轩冕意”深深道出了他的灵魂，有时也“干谒”，求官做，地主阶级的人当然是如此，但“官定后”便是“去矣行”，一生的生活证明他是如此。“本无轩冕意，不是傲当时”两句连起来把一个复杂的思想表示得天

真直率，其实正是“傲当时”。同陶渊明比起来，他还真真了解人民的痛苦，在任何时候替人民作了记录。

摘自《杜诗讲稿》，载1956年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标题为本选集编者所加。

《废名小说选》序

解放后我受了中国共产党的教育。是的，可以说是中国共产党使得我“顽夫廉，懦夫有立志”。在去年中国人民支援埃及抵抗英法侵略的时候，我忘记我是一个病人（右眼网膜脱离），我在一个大会上发言，我要到埃及去做一名志愿军。我不知道各国的思想家、文艺家的情况到底怎么样，我感得大家应该作狮子吼，目前第一件事是制止世界上再有一次战争发生，反对殖民主义。

我本来是替这本小说选集作一篇序，提起笔来不可遏止地写了上面一段话，这就表示我年纪大了，而能懂得人民的力量，勇气倍加。

我这回重新看一看自己的旧作，五个小说集，“竹林的故事”，“桃园”，“枣”，“桥”，“莫须有先生传”，乃又记得自己原来是很热心政治的人，好

比这里选的“讲究的信封”，“追悼会”，都可以看得出一些来。即“莫须有先生传”里也还留有我对国民党的“清党”政策屠杀共产党人的愤怒，这个愤怒至今提起犹如昨日事！然而我的政治热情没有取得作用，终于是逃避现实，对历史上屈原、杜甫的传统都看不见了，我最后躲起来写小说乃很像古代陶潜、李商隐写诗，——这个判断是真实的，不过从我今天的思想感情说，我一点没有肯定我有成绩的意思。从一九三二年《莫须有先生传》出版以后，我压根儿没有再读一遍我自己的小说，我把它都抛弃了。我那时也说不出所以然来，只感到我写的东西没有用。解放后，大家提出现实主义的口号，我很有所反省，我衷心地拥护，我认为现实主义就是反映现实，能够反映现实，自己的政治觉悟就一定逐渐提高，提高到共产党人一样。而我所写的东西主要的是个人的主观，确乎微不足道。不但不足道，而且可羞，因为中国解放了，在这个翻天覆地的大事业之中，没有自己的血和汗，——说起来我就汗颜！这回人民文学出版社要出我的选集，约我自己编选，我初接信时是感得很困难的，我没有勇气去翻阅那

些东西。但又知道这是一个任务，于是硬着头皮把五个小说集都看一遍。看一遍之后，乃又不能不再看，以至多次看，因为我要负责。一面看时，一面自己好笑，难怪从前人家说我的文章难懂，现在我自己读着有许多也不懂了。道理很简单，里面反映了生活的就容易懂，个人的脑海深处就不容易懂。我笑着对自己说，主观是渺小的，客观现实是艺术的泉源。这么明白的道理我当初为什么不懂得呀！这就叫做经验教训。另外有些经验也应该认真地说出来。就表现的手法说，我分明地受了中国诗词的影响，我写小说同唐人写绝句一样，绝句二十个字，或二十八个字，成功一首诗，我的一篇小说，篇幅当然长得多，实是用写绝句的方法写的，不肯浪费语言。这有没有可取的地方呢？我认为有。运用语言不是轻易的劳动，我当时付的劳动实在是顽强。读者看我的《浣衣母》，那是最早期写的，一枝笔简直就拿不动，吃力的痕迹可以看得出来了。到了《桃园》，就写得熟些了。到了《菱荡》，真有唐人绝句的特点，虽然它是五四以后的小说。在《枣》里我选了《小五放牛》，《毛儿的爸爸》，《四火》，《文公庙》，这些

短篇小说的语言我今天看来很有些惊异，认为难得，也表现了生活，一个角落的生活。我记得我当时很爱契诃夫的短篇小说，我的这些小说，尤其是《毛儿的爸爸》，是读了契诃夫写的俄国的生活因而写我对中国生活的观察。我重读这些小说，在读了几遍之后，觉得能够选出这几篇来，自己才算是有些高兴，多少年来我确实不高兴。《桥》里选了十九篇，《莫须有先生传》选了三篇，都很经过选择，取其有反映生活的，取其有青春朝气的，取其内容不太沓杂的，取其语言方面有可供借鉴的。当时有人笑我十年造《桥》，同时又有《莫须有先生传》的副产物，其实《桥》写了一半还不足，《莫须有先生传》计划很长也忽然搁笔，这都表示我的苦闷，我的思想的波动。我当时确实不知道我是处在大时代里，自己是一个落伍者，现在我知道了。在艺术上我吸收了外国文学的一些长处，又变化了中国古典文学的诗，那是很显然的。就《桥》与《莫须有先生传》说，英国的哈代，艾略特，尤其是莎士比亚，都是我的老师，西班牙的伟大小说《吉诃德先生》我也呼吸了它的空气。总括一句，我从外国文学学会了写小

说，我爱好美丽的祖国的语言，这算是我的经验。陶潜饮酒诗云："但恨多谬误，君当恕醉人！"我丝毫没有求原谅的意思，我确实恨我过去五十年躲避了伟大的时代。在前进的伟大的时代里，我希望我能有贡献。要符合人民的利益才算贡献，要对创造社会主义文化有贡献才算贡献，我很有这番良心。

1957 年 4 月 24 日，废名记。

选自《废名小说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7 年 11 月出版。

冯文华烈士传略

大革命时期的中国，倘若没有毛主席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这篇记载，中国共产党人领导的中国农民革命的轰轰烈烈，便无从而传给后代。有了《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那就是毛主席的话："孙中山先生致力国民革命凡四十年，所要做而没有做到的事，农民在几个月内做到了。这是四十年乃至几千年未曾成就过的奇勋。"每次读《毛泽东选集》第一卷里这第二篇文章，事隔三四十年，当时在黄梅县的共产党人，黄梅县的农民运动，在我的记忆里又火一般地红起来了。农民运动，接着就是蒋介石反革命大屠杀。当我读陶承同志《我的一家》时，我用新民歌体写了《歌烈士》一十五首，其二、三首云：

"我的一家"千万家，

蒋介石"清党"杀杀杀，

当时猖獗首两湖，

所以陶妈妈记长沙。

老汉家住在湖北，

想起都是布尔什维克，

除了革命无生命，

共产党员就是血。

我所想起的当时我黄梅的布尔什维克，其中有我的弟弟文华。

当我读毛主席赠李淑一同志的《蝶恋花》词，"我失骄杨君失柳，杨柳轻飏直上重霄九"。我也就想到我的弟弟文华，也想到与我家相隔只有二家的石炳乾烈士兄弟二人。毛主席愿天上明月"万里长空，且为忠魂舞。忽报人间曾伏虎，泪飞顿作倾盆雨。"这是最真最美的文字，今天用来纪念大革命时代的烈士，此外不需要说什么。

冯文华烈士以一九〇二年生于黄梅县小南门城门口的家里。一九二二年在湖北省立第一中学毕业。一九二四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一九二五年

在杭州，入浙江省立工业专门学校，学习化学工程。这年父亲死，家境困难，上不起学，去杭，回黄梅。一九二六年初，黄梅县城内打倒土豪劣绅的运动就热烈起来了，游行示威，呼口号，虽只喊“打倒石南屏！”（石为县城劣绅）而所有的绅士都发抖。有人面对文华说：“石家同你家是世交！”文华的严峻的目光直视着说话人，使得他不敢再开口，赶快退避。县城打倒土豪劣绅的运动是文华领导的。文华留给人的印象最深的，是一个共产党员背叛了自己出身的家庭的形象。与此同时，有夏家河的农民常来找文华，两人说话的亲热，表现着文华确实是与劳动人民结合起来了。

一九二六年革命军北伐，十月间革命军进黄梅县城，黄梅建立了第一次国共合作的革命政府。文华以共产党员任国民党县党部常务委员。当时的群众无论有什么事情都说着：“去找常委。”言下就是去找文华。他和群众的关系真是好。党在群众中的威信真是高。一九二七年文化是黄梅县农民协会主席。这年五卅纪念日他以县党代表的身分出席由县工会举办的“纪念顾正

红”大会，在会上向一千多人民群众讲了话。这时蒋介石在上海发动了反革命政变。参加北伐的何键部队暗中与蒋介石勾结，密令部下施展反革命阴谋。六月二十七日驻孔垅匪团长段衡假开军民联系会议之名，邀请县党部和人民团体负责人参加，文华和孔垅邢家镇同志就在会场上被捕，当日壮烈牺牲。

所以文华是黄梅在大革命时代农民运动声势浩大之下突遭反革命毒手最早牺牲的烈士。

文华牺牲后，他的爱人胡纯，一人家庭妇女如骏马一般奔赴古角山（她的娘家在那里），一定要报仇。她后来当了我游击队长，为匪团防首领王焕廷所杀。文化在县城活动时，常深夜回家，两人夜半私语总是讲革命，此为文华的母亲告之于我的母亲者。一九六四年国庆前一日冯文炳于长春。

此文原件藏湖北黄梅烈士陵园。